

柳州金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MINMETALS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主要客户柳化股份经营不善的风险

报告期内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主要客户之一，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该客户为公司贡献的收入分别为 6,910,175.82 元、48,969,882.54 元、51,592,503.85 元，占公司同期收入比重分别为 17.41%、37.68%、61.66%。然而柳化股份近年来经营业绩不佳，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7,916,820.03 元、-816,239,772.17 元、-485,552,403.42 元。尽管公司已针对柳化股份的经营风险采取拓展新客户、开展新业务的应对措施，柳化股份贡献的收入占比也呈现持续下降趋势，但若该客户经营情况继续恶化，公司仍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客户票据结算规模较高，自身经营过程中又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公司于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 月发生过不规范的票据融资行为，即在缺乏真实交易的背景下将从客户收到的票据贴现融资。该行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不符。但是上述行为的主要目的是为缓解公司发展过程中资金周转的压力，融通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尽管自 2016 年 2 月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再发生上述行为，可仍无法排除今后再次发生的可能。

三、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较为频繁的关联方拆借行为以及金额较高的关联方担保等行为，尽管公司全体股东分别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但未来若关联方未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利益仍将收到侵害。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惠州市金利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通过关联交易获得的收入分别为 4,172,115.99 元、16,119,850.14 元、23,099,451.98 元，占所属期间公司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51%、12.40%、27.60%。虽然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且报告期内已呈下降趋势。但不能排除今后的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可能。

四、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公司的运输业务与贸易业务主要采用赊销方式进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2017年4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49,183,207.47元、76,482,343.76元、39,100,678.42元。

虽然公司已对其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可若发生较大金额的坏账损失,将使公司盈利情况恶化。

五、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宏观经济能否长期稳定发展是物流服务需求增长的主要制约因素。当处于经济繁荣时期,物流需求膨胀,各细分物流行业孕育着巨大商机,物流行业发展将会得到很大的助力;而当处于经济萧条时期,物流需求萎缩,各细分物流行业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和不利环境,物流行业的发展将会受到很大的限制。所以经济周期的不确定性对企业发展影响很大,企业自身能否根据经济周期规律合理调整业务发展、进程和规模将至关重要。

六、安全风险

物流运输业属于风险程度较高的行业,尤其是危化品物流运输,其所运输的产品多为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和放射性等物质,在运输装卸和储存保管过程中易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毁。在运输作业过程中一旦出现安全事故,将会带来难以想象的后果,企业将面临赔偿、行政处罚,甚至吊销道路运输许可资质,会直接影响到企业的持续运营能力。所以对危险品运输公司的专业化程度,安全制度通常高于一般运输企业。

七、人才储备不足风险

专业人才储备是物流企业竞争力的重要体现,人才储备的不足将制约企业的进一步发展。随着物流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业务线和产品线的不断丰富,传统的物流公司在技术研发、业务模式创新等方面的综合性人才储备存在相对不足的风险。

八、经营资质被收回或到期后无法顺利续期的风险

公司目前从事的危险化学品运输和贸易业务需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经营资质,受到道路运输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的监管。如因法律法规、政府规章的变化使得公司不满足取得经营许可

资质的条件，或公司因经营条件变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原因，被主管机关吊销、撤销经营资质或经营资质到期后无法顺利续展，将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制度不完善，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并逐步健全。但公司管理层规范意识的提高、规章制度的有效执行及完善尚需一定的过程。因此短期之内公司仍有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内控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十、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未为员工全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存在部分员工因已通过其他途径购买等原因而未在公司购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情形。因此，公司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对此，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宿舍作为住房补贴，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公司及子公司因未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处罚、损失，或应有权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上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愿承担公司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损失。

十一、土地及房产权属瑕疵风险

目前公司子公司大德永安经营所使用的办公场所、停车场系向晋城市万洋达能源有限公司租赁使用，因用地性质为租赁集体土地无法办理出让手续，相关的建筑物也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子公司金泓燃气的经营场所系向个人租赁使用，该场地的房屋产权证尚在办理中。公司存在着土地及房产权属瑕疵风险。对此，大德永安租赁的经营场所所属的沁水县嘉峰镇长畛村及阳城县润城镇望川村村民委员会已出具说明，村委会在租赁期间不对上述土地另作他用。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若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部门行使职权致使子公司因《房屋租赁合同》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需要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的，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的搬迁费用和因生产停顿所造成的损失。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6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3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份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
五、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27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4
七、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8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5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2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52
二、公司内部组织架构.....	52
三、公司业务流程.....	54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58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70
六、公司商业模式.....	79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6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6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讨论与评估	97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02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107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9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11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1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0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财务报表及编制基础	120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46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73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77
五、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	191
六、报告期主要债务.....	212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219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222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3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234
十一、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235
十二、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情况.....	238
十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	23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44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4
二、主办券商声明.....	245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4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47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248
第六节 附件	249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49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49
三、法律意见书.....	249
四、公司章程.....	249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49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249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股份公司、金泰股份、金泰物流	指	柳州金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金泰有限	指	柳州市金泰化工运输有限公司
金诚投资	指	深圳金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远福投资	指	深圳金远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顺达	指	惠州市金顺达化工运输有限公司
大德永安、山西大德	指	山西大德永安物流有限公司
金泓燃气、岳阳金泓	指	岳阳金泓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金隆典当	指	岳阳市金隆典当有限公司
金业置业	指	岳阳金业置业有限公司
柳化股份	指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柳州金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柳州市金泰化工运输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柳州金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柳州金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柳州市金泰化工运输有限公司章程或柳州金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五矿证券、主办券商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4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4 月 30 日
最近两年，近两年	指	2015 年、2016 年
二、专业名词或术语释义		
双氧水	指	过氧化氢（化学式：H ₂ O ₂ ），纯过氧化氢是淡蓝色的黏稠液体，可任意比例与水混溶，是一种强氧化剂，水溶液俗称双氧水，为无色透明液体。
保险粉	指	连二亚硫酸钠（Na ₂ S ₂ O ₄ ），也称为保险粉，是一种白色砂状结晶或淡黄色粉末化学用品，熔点 300℃（分解），引燃温度 250℃，不溶于乙醇，溶于氢氧化钠溶液，遇水发生强烈反应并燃烧。

液化天然气、LNG	指	天然气经压缩、冷却至其沸点（-161.5℃）温度后变成液体，通常液化天然气储存在-161.5摄氏度、0.1MPa左右的低温储存罐内。其主要成分为甲烷，用专用船或罐车运输，使用时重新气化。
一票制	指	公司所经销危化品的销售收入，与公司提供危化品运输服务所收取的运费收入合并在一张发票上进行结算的结算模式；公司为下游客户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金额，同时涵盖了危化品的货值以及相关的运输费用

注：本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柳州金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iuzhou Jintai Logistics Co.,Ltd
法定代表人	邹新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年3月2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年7月25日
注册资本	117,680,000 元
注册地址	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工业区二区
董事会秘书	张国勇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 G54—道路运输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 G5430—道路货物运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和《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分别为 G5430—道路货物运输和 12121311—陆运。
主营业务	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和危险化学品贸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236998960817
电话	0772-6868195
传真	0772-6868195
网址	www.lzjintai.com
电子邮箱	lzjintai@126.com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按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在有效期内经营);乙酸[含量>80%]、乙酸乙烯酯[稳定的]、甲醇、乙醇[无水]、氨、乙酸甲酯、乙酸乙酯、正磷酸、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连二亚硫酸钠不带有储存设备经营(无仓库,有效期至2020年01月23日止)。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金泰股份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5、股票总量：117,680,000 股
- 6、挂牌日期：【】年【】月【】日
-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8、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定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登记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

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符合条件的股份将于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日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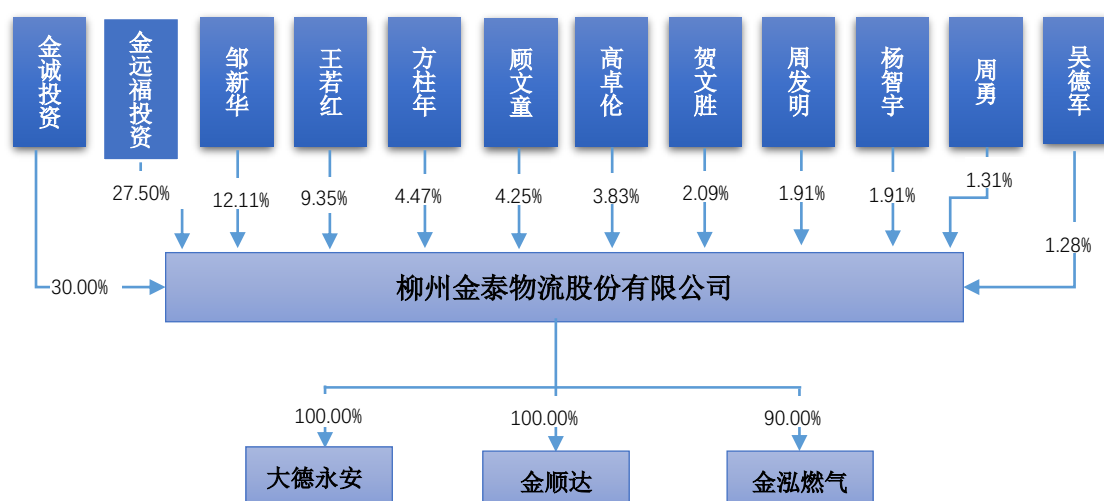
根据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主体	是否为董事、监事、高管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金诚投资	35,304,000	否	否	否	-
2	金远福投资	32,362,000	是	否	否	-
3	邹新华	14,253,990	是	是	否	-
4	王若红	11,003,080	否	是	否	-
5	方柱年	5,257,736	否	是	否	-
6	顾文童	5,001,400	否	是	否	-
7	高卓伦	4,501,260	否	是	否	-
8	贺文胜	2,458,659	否	是	否	-
9	周发明	2,250,630	否	是	否	-
10	杨智宇	2,250,630	否	是	否	-
11	周勇	1,536,195	否	是	否	-
12	吴德军	1,500,420	否	否	否	-
合计		117,680,000		-	-	-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股东持股比例保留两位小数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邹新华	14,253,990	12.11	境内自然人
2	金诚投资	35,304,000	30.00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3	金远福投资	32,362,000	27.50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4	王若红	11,003,080	9.35	境内自然人
5	方柱年	5,257,736	4.47	境内自然人
6	顾文童	5,001,400	4.25	境内自然人
7	高卓伦	4,501,260	3.83	境内自然人
8	贺文胜	2,458,659	2.09	境内自然人
9	周发明	2,250,630	1.91	境内自然人
10	杨智宇	2,250,630	1.91	境内自然人

合计-	14,643,385	97.42	-
-----	------------	-------	---

注：持股比例保留两位小数

2、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1) 邹新华，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深圳金远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4 日，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前海注册工作组登记核准。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邹新华。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金远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及出资份额信息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邹新华	普通合伙人	769.21	13.99%
2	卢建明	有限合伙人	627	11.40%
3	邹政	有限合伙人	302.5	5.50%
4	顾永红	有限合伙人	264	4.80%
5	李应球	有限合伙人	262	4.76%
6	盛骏飞	有限合伙人	259.05	4.71%
7	罗忠祥	有限合伙人	231	4.20%
8	王若红	有限合伙人	223.18	4.06%
9	张俚	有限合伙人	220	4.00%
10	张明武	有限合伙人	181.5	3.30%
11	胡蓉	有限合伙人	159.5	2.90%
12	郑先进	有限合伙人	149.6	2.72%
13	金立波	有限合伙人	121	2.20%
14	王画	有限合伙人	121	2.20%
15	周勇	有限合伙人	102.455	1.86%

序号	名称	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何卫东	有限合伙人	89.65	1.63%
17	张惠英	有限合伙人	85	1.55%
18	曹建群	有限合伙人	75.35	1.37%
19	蔡慧平	有限合伙人	75.35	1.37%
20	罗燕萍	有限合伙人	71.5	1.30%
21	孙琳	有限合伙人	71.5	1.30%
22	陈蓉辉	有限合伙人	60.5	1.10%
23	万超	有限合伙人	59.95	1.09%
24	余金莲	有限合伙人	59.4	1.08%
25	杨彩云	有限合伙人	57.2	1.04%
26	李慧	有限合伙人	55	1.00%
27	王良智	有限合伙人	55	1.00%
28	揭启明	有限合伙人	49.5	0.90%
29	曾文华	有限合伙人	49.5	0.90%
30	蔡强	有限合伙人	49.5	0.90%
31	贺德炎	有限合伙人	49.5	0.90%
32	叶军	有限合伙人	49.5	0.90%
33	熊为	有限合伙人	45.1	0.82%
34	黄桂英	有限合伙人	40.15	0.73%
35	卢蓉	有限合伙人	35.2	0.64%
36	邓彩燕	有限合伙人	30.8	0.56%
37	蔡红兵	有限合伙人	30.8	0.56%
38	陈奇志	有限合伙人	30.8	0.56%
39	陈岳军	有限合伙人	30.8	0.56%
40	沈阳	有限合伙人	30.8	0.56%
41	张光钦	有限合伙人	30.8	0.56%
42	董盛太	有限合伙人	30.15	0.55%
43	周辉	有限合伙人	27.95	0.51%
44	邹文华	有限合伙人	19.8	0.36%
45	刘娟	有限合伙人	15.8	0.29%
46	邓勇	有限合伙人	15.4	0.28%
47	胡健	有限合伙人	15.4	0.28%
48	譙玲	有限合伙人	11	0.20%
49	周发明	有限合伙人	3.355	0.06%

序号	名称	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5500	100%

注：持股比例保留两位小数

（3）深圳金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3 日，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核准。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胡强。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新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金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及出资份额信息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强	普通合伙人	702	11.70%
2	杨勇	有限合伙人	600	10.00%
3	张蓉	有限合伙人	514.71	8.58%
4	程勇	有限合伙人	408	6.80%
5	白建军	有限合伙人	360	6.00%
6	龚沙沙	有限合伙人	255	4.25%
7	邹雪芳	有限合伙人	204	3.40%
8	孙宗媛	有限合伙人	204	3.40%
9	吴德军	有限合伙人	129.57	2.16%
10	刘义波	有限合伙人	150	2.50%
11	黄洪	有限合伙人	150	2.50%
12	张国勇	有限合伙人	126	2.10%
13	刘敬芬	有限合伙人	120	2.00%
14	龚雪玲	有限合伙人	102	1.70%
15	谢智勇	有限合伙人	75	1.25%
16	刘迪顺	有限合伙人	96	1.60%
17	张明辉	有限合伙人	96	1.60%
18	胡建群	有限合伙人	90	1.50%
19	蒋丽飞	有限合伙人	90	1.50%
20	孙红玲	有限合伙人	84	1.40%

序号	名称	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1	周美华	有限合伙人	81	1.35%
22	李明德	有限合伙人	72	1.20%
23	张丽云	有限合伙人	66	1.10%
24	邹汉蓉	有限合伙人	60	1.00%
25	余玉成	有限合伙人	111	1.85%
26	王拥军	有限合伙人	60	1.00%
27	陈海军	有限合伙人	60	1.00%
28	韩月娇	有限合伙人	51	0.85%
29	马朝阳	有限合伙人	45	0.75%
30	胥春华	有限合伙人	42	0.70%
31	胡建英	有限合伙人	36	0.60%
32	陈凌云	有限合伙人	30	0.50%
33	邹卫华	有限合伙人	30	0.50%
34	李建文	有限合伙人	30	0.50%
35	袁岁平	有限合伙人	30	0.50%
36	关巧芬	有限合伙人	30	0.50%
37	方四喜	有限合伙人	30	0.50%
38	周卫	有限合伙人	30	0.50%
39	陈其凡	有限合伙人	30	0.50%
40	范浩杨	有限合伙人	21	0.35%
41	林静	有限合伙人	21	0.35%
42	顾文童	有限合伙人	92.9	1.55%
43	杨智宇	有限合伙人	46.355	0.77%
44	周勇	有限合伙人	206.465	3.44%
45	邓宜敢	有限合伙人	30	0.50%
46	付俊	有限合伙人	102	1.70%
合计			6000	100%

注：出资比例保留两位小数

金诚投资、金远福投资为员工及外部投资者持股平台，专为持有公司股份而设立，外部投资者部分为离职员工及员工亲属，设立至今除向公司增资的方式实施投资外，未实施其他股权投资项目，资金来源为合伙人自有资金，不以对外投资为业务，其资金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

金，且不从事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相关的经营活动，无需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

（4）王若红，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基本情况”之“1、公司董事”部分介绍。。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情形。

（四）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金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新华的妹夫、邹新华是深圳金远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王若红为顾文童的堂姐夫。无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大自然人股东邹新华直接持有 14,253,99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的 12.11%。同时邹新华为公司第二大法人股东金远福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在该合伙企业中持有 13.99%的出资额，邹新华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5.96%。因邹新华为金远福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能独立行使金远福投资持有的金泰股份 27.5%的表决权，故邹新华直接和间接持有金泰股份 39.61%的表决权。公司第二大自然人股东王若红直接持有公司 9.35%的股份。邹新华、王若红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公司日常经营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作出决议的事项时，王若红与邹新华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并以邹新华的意思表示为准采取一致行动。基于上述，邹新华实

际可支配金泰股份的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48.96%，邹新华实际支配股份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超过 30%，事实上构成法律法规规章认定的实际控制人，其所支配的股份表决权能够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此外，邹新华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对公司的人事任免、财务管理、生产经营政策等决策事项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邹新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邹新华：男，196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 年 7 月毕业于湖南岳阳职工大学（高等专科学校）法律专业。1986 年 11 月至 1990 年 3 月，在部队服役；1990 年 4 月至 1992 年 1 月，就职于岳阳起重电磁铁厂，任驾驶员；1992 年 2 月至 1999 年 8 月，就职于深圳市中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1997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发金利实业有限公司，任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2007 年 9 月至 2017 年 8 月，就职于惠州市金顺达化工运输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6 年 5 月，就职于惠州市金盛强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0 年 3 月至 2014 年 4 月，就职于金泰有限，任执行董事；2017 年 3 月至 7 月，就职于金泰有限，任执行董事；股份公司成立以后，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 3 年。

（六）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10 日，金顺达持有公司 9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期邹新华持有金顺达 29%的股份，为金顺达第一大股东，王若红持有金顺达 22%的股份。邹新华与王若红于 2014 年 1 月 1 日签署《惠州市金顺达化工运输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合计持有金顺达 51%的股份，该协议约定在公司日常经营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作出决议的事项时，王若红与邹新华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并以邹新华的意思表示为准采取一致行动，做出与邹新华相同的意思表示。故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8 月 10 日，邹新华为金顺达实际控制人，进而控制金顺达持有的金泰有限 95%的股份，为金泰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7 月 28 日，邹新华与王若红签署《柳州市金泰化工运输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公司日常经营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作出决议的事项时，王若红与邹新华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并以邹

新华的意思表示为准采取一致行动，做出与邹新华相同的意思表示。2015 年 8 月 10 日至 2016 年 7 月 8 日，邹新华持有公司 28.5%的股份，王若红持有公司 22%的股份，双方合计持有公司 50.5%的股份仍由邹新华实际控制。

2016 年 7 月 8 日至报告期末，邹新华持有公司 12.11%的股份，并通过金远福投资控制其在公司持有的 27.5%的股份，其直接、间接控制 39.61%的股份，股东王若红持有公司 9.35%的股份，双方共计持有 48.96%的股份。根据双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邹新华实际控制公司 48.9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故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始终为邹新华。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份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0 年 3 月 2 日，公司名称为柳州市金泰化工运输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柳州金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过程如下：

1、2010 年 3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0 年 1 月 26 日，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柳）登记私名预核字[2010]第 90123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由金顺达和贺文胜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名称为“柳州市金泰化工运输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28 日，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如下决议：（1）、选举邹新华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聘任贺文胜为公司经理；（3）、选举杨智宇为监事；（4）、通过公司章程。

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柳州市金泰化工运输有限公司章程》。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 400 万元，其中股东金顺达出资 380 万元，贺文胜出资 20 万元。

2010 年 3 月 1 日，广西瑞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瑞泰验字（2010）第 104 号”的《验资报告》，对金泰有限（筹）截至 2010 年 3 月 1 日止的实收资本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3 月 1 日止，金泰有限（筹）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 4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400 万元，均为货币出

资。

2010年3月2日，金泰有限在鹿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取得注册号为45022300000043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金顺达	380.00	380.00	货币	95.00%
贺文胜	20.00	20.00	货币	5.00%
合计	400.00	400.00	-	100.00%

2、2010年6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6月25日，金泰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100万元，即由400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其中，金顺达增加1045万元，贺文胜增加55万元。

同日，金泰有限通过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10年6月25日，柳州顺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金泰有限截至2010年6月25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顺天成验字[2010]12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6月25日止，金泰有限已收到金顺达、贺文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100万元，为货币出资。截至2010年6月25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万元，实收资本1500万元。

2010年6月28日，金泰有限获得由鹿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金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金顺达	1425.00	1425.00	货币	95.00%
贺文胜	75.00	75.00	货币	5.00%
合计	1500.00	1500.00	-	100.00%

3、2015年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月26日，金泰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100万元，即由原来1500万元增加至2600万元。其中，金顺达增加1045万元，股东贺文胜增加55万元。

2015 年 1 月 27 日，金泰有限全体股东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 月 29 日，柳州顺天成会计师事务所对金泰有限截至 2015 年 1 月 28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顺天成验字[2015]00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100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

2015 年 2 月 5 日，金泰有限获得由鹿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金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金顺达	2470.00	2470.00	货币	95.00%
贺文胜	130.00	130.00	货币	5.00%
合计	2600.00	2600.00	-	100.00%

4、2015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28 日，金泰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金顺达将其所持公司 28.5%的股份转让给邹新华；（2）同意金顺达将其所持公司 22%的股份转让给王若红；（3）同意金顺达将其所持公司 3%的股份转让给吴德军；（4）同意金顺达将其所持公司 4.5%的股份转让给杨智宇；（5）同意金顺达将其所持公司 4.5%的股份转让给周发明；（6）同意金顺达将其所持公司 13.5%的股份转让给方柱年；（7）同意金顺达将其所持公司 10%的股份转让给顾文童；（8）同意金顺达将其所持公司 9%的股份转让给高卓伦。

同日，金顺达分别与邹新华、王若红、吴德军、杨智宇、周发明、方柱年、顾文童、高卓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金泰有限全体股东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8 月 10 日，金泰有限获得由鹿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金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邹新华	741.00	741.00	货币	28.50%
王若红	572.00	572.00	货币	22.00%

方柱年	351.00	351.00	货币	13.50%
顾文童	260.00	260.00	货币	10.00%
高卓伦	234.00	234.00	货币	9.00%
贺文胜	130.00	130.00	货币	5.00%
杨智宇	117.00	117.00	货币	4.50%
周发明	117.00	117.00	货币	4.50%
吴德军	78.00	78.00	货币	3.00%
合计	2600.00	2600.00	-	100.00%

5、2016年4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3月28日，金泰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400万元，即由26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其中，邹新华增加684万元，王若红增加528万元，吴德军增加72万元，杨智宇增加108万元，周发明增加108万元，方柱年增加324万元，高卓伦增加216万元，顾文童增加240万元，贺文胜增加120万元。

同日，金泰有限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6年1月26日，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验对金泰有限截至2016年1月20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圆全深验字[2016]第00000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400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

2016年4月28日，鹿寨县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准予了此次并更，并于2016年4月29日下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此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邹新华	1425	1425	货币	28.50%
王若红	1100	1100	货币	22.00%
方柱年	675	675	货币	13.50%
顾文童	500	500	货币	10.00%

高卓伦	450	450	货币	9.00%
贺文胜	250	250	货币	5.00%
杨智宇	225	225	货币	4.50%
周发明	225	225	货币	4.50%
吴德军	150	150	货币	3.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6、2016年7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17日，金泰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增资扩股：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67,647,058.81 元，即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17,647,058.81 元。同意接收金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公司新股东，同意该股东对以货币方式对本公司投资 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其中，35,294,117.64 元进入注册资本，24,705,882.36 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接收深圳金远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公司新股东，同意该股东以货币方式对本公司投资 5,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7.5%，其中 32,352,941.17 元进入注册资本，22,647,058.83 元计入资本公积。

（2）股权转让：

同意贺文胜将所持本公司 0.0357% 的股权（即 42,029.41 元出资额）转让给周勇；同意方柱年将所持本公司 1.2697%（即 1,493,735.29 元出资额）的股权转让给周勇。

同日，周勇分别与方柱年、贺文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金泰有限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6年4月28日，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对此次增资出具天圆全深验字[2016]第 000022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深圳金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金远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67,647,058.81 元，以及资本公积人民币 47,352,941.19 元。

2016 年 7 月 8 日，此次增资和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变更完成后，

金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金诚投资	3529.411764	3529.411764	货币	30.00%
金远福投资	3235.294117	3235.294117	货币	27.50%
邹新华	1425	1425	货币	12.11%
王若红	1100	1100	货币	9.35%
方柱年	525.626471	525.626471	货币	4.47%
顾文童	500	500	货币	4.25%
高卓伦	450	450	货币	3.83%
贺文胜	245.797059	245.797059	货币	2.09%
周发明	225	225	货币	1.91%
杨智宇	225	225	货币	1.91%
周勇	153.57647	153.57647	货币	1.31%
吴德军	150	150	货币	1.28%
合计	11764.705881	11764.705881	-	100.00%

注：持股比例保留 2 位小数

6、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1) 股份公司设立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5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股份改制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 年 7 月 3 日，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圆全审字[2017]001125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 174,796,655.43 元。

2017 年 7 月 3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 01-339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经评估确认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90,251,999.08

元。

2017年7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方案：同意将天圆全审字[2017]001125号《审计报告》确定的账面净资产174,796,655.43元按1:0.6732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11,768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剩余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7年7月4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7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和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之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17年7月20日，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圆全验字【2017】00001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1,768万元，均系以柳州市金泰化工运输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的净资产174,796,655.43元出资，其中股本117,680,000.00元，余额转入资本公积。

2017年7月25日，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变更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2236998960817。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邹新华。

本次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金诚投资	35,304,000	30.00%
2	金远福投资	32,362,000	27.50%
3	邹新华	14,253,990	12.11%
4	王若红	11,003,080	9.35%
5	方柱年	5,257,736	4.47%
6	顾文童	5,001,400	4.25%
7	高卓伦	4,501,260	3.83%
8	贺文胜	2,458,659	2.09%
9	周发明	2,250,630	1.91%
10	杨智宇	2,250,630	1.91%
11	周勇	1,536,195	1.3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2	吴德军	1,500,420	1.28%
合计		117,680,000	100.00

注：持股比例保留 2 位小数

（2）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存在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

金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注册资本由 11,764.705881 万元增加至 11,768.00 万元，存在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 号）和《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 年第 20 号），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包括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设立新的企业，以及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参与企业增资扩股、定向增发股票、股权置换、重组改制等投资行为）属于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和投资同时发生，对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的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依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因此，公司自然人股东应按照股权比例依法缴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所涉的个人所得税。

公司已经在柳州市鹿寨县地方税务局为全体自然人股东代缴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代缴个人所得税总金额为 2,841.51 元。

（二）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金顺达和大德永安，其中大德永安拥有一家分公司为山西大德永安物流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金泓燃气；除上述公司外，报告期内公司曾有一家控股子公司及一家参股公司，分别为金业置业和金隆典当（代持）。基本情况如下：

（一）金顺达

1、金顺达的基本信息：

名称	惠州市金顺达化工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6664726455
住所	惠州大亚湾澳头南山国际大厦 A 座 8F28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德军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危险货物运输[3 类（仅准许运输：苯；乙酸丁酯；碳酸二甲脂；甲醇；乙酸甲酯；二甲苯；柴油；汽油）、5 类 1 项（仅准许运输：过氧化氢水溶液，过氧化氢含量不低于 20%，但不超过 60%（必要时加稳定剂））、8 类（仅准许运输：硝酸；硫酸；氢氯酸；磷酸溶液；固态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冰醋酸，或乙酸溶液，按质量含酸高于 80%）、强腐蚀性危险货物、2 类 1 项（仅准许运输：冷冻液态甲烷或冷冻液态天然气）、4 类 2 项（仅准许运输：连二亚硫酸钠）]禁运爆炸品、剧毒化学品。
营业期限	2007 年 09 月 03 日至长期

金顺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金泰股份	800	800	100	货币
合计		800	800	100	

2、金顺达的股本演变

（1）设立

2007 年 5 月 8 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粤惠名称预核内字[2007]第 0700163275 号的《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由吴德军、邹新华、王若红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名称为“惠州市金顺达化工运输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8 日，金顺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1、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邹新华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王若红出资 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吴德军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2、选举吴德军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3、选举王若红为监事。

2007 年 8 月 8 日，公司股东签署了《惠州市金顺达化工运输有限公司章程》。

2007 年 8 月 24 日，惠州方正会计师事务所对金顺达截至 2007 年 8 月 24 日

止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方正会验字[2007]第 17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8 月 24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9 月 3 日，金顺达在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顺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吴德军	20.00	20.00	10	货币
邹新华	100.00	100.00	50	货币
王若红	80.00	80.00	40	货币
合计	200	200	100	-

(2) 2009 年 10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以现金方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60 万，其中邹新华增加出资 80 万，王若红增加出资 64 万，吴德军增加出资 16 万。

同日，公司通过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10 月 10 日，惠州方正会计师事务所对金顺达截至 2009 年 10 月 10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方正会验字[2009]第 16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10 月 10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6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10 月 13 日，公司获得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顺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吴德军	36.00	36.00	10%	货币
邹新华	180.00	180.00	50%	货币
王若红	144.00	144.00	40%	货币
合计	360.00	360.00	100%	-

(3) 2009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邹新华将持有的公司 10%的股份以 36 万元转让给刘一力；王若红将持有的公司 12%的股份以 43.2 万元转让给刘一力；吴德军将持有的公司 4%的股份以 14.4 万元转让给刘一力。

同日，公司通过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09年11月19日，邹新华、王若红、吴德军分别与刘一力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9年11月23日，公司获得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顺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吴德军	21.60	21.60	6%	货币
邹新华	144.00	144.00	40%	货币
王若红	100.80	100.80	28%	货币
刘一力	93.60	93.60	26%	货币
合计	360.00	360.00	100%	-

(4) 2009年12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12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240万元，其中邹新华增加人民币出资96万元，王若红增加人民币出资67.2万元，刘一力增加人民币出资62.4万元，吴德军增加人民币出资14.4万元。

同日，公司就上述事项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09年12月16日，深圳明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金顺达截至2009年12月11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深明德验字[2009]第3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12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4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9年12月24日，公司获得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顺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吴德军	36.00	36.00	6%	货币
邹新华	240.00	240.00	40%	货币
王若红	168.00	168.00	28%	货币
刘一力	156.00	156.00	26%	货币
合计	600.00	600.00	100%	-

(5) 2009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邹新华将持有的公司5%的股份以30万元转让给廖能才;王若红将持有的公司3%的股份以18万元转让给廖能才;刘一力将持有的公司7%的股份以42万元转让给廖能才。

同日,公司通过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09年12月25日,邹新华、刘一力、王若红分别与廖能才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9年12月29日,公司获得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顺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吴德军	36.00	36.00	6%	货币
邹新华	210.00	210.00	35%	货币
王若红	150.00	150.00	25%	货币
刘一力	114.00	114.00	19%	货币
廖能才	90.00	90.00	15%	货币
合计	600.00	600.00	100%	-

(6) 2010年1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1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邹新华增加人民币出资70万元,王若红增加人民币出资50万元,刘一力增加人民币出资38万元,吴德军增加人民币出资12万元,廖能才增加人民币出资30万元。

同日,公司通过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10年1月6日,惠州方正会计师事务所对金顺达截至2010年1月5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方正会验字[2010]第00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1月5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0年1月14日,公司获得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顺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吴德军	48.00	48.00	6%	货币

邹新华	280.00	280.00	35%	货币
王若红	200.00	200.00	25%	货币
刘一力	152.00	152.00	19%	货币
廖能才	120.00	120.00	15%	货币
合计	800.00	800.00	100%	-

(7) 2010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廖能才将持有的公司 15%的股份以 120 万元转让给方柱年。

同日,公司通过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同日,廖能才与方柱年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获得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顺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吴德军	48.00	48.00	6%	货币
邹新华	280.00	280.00	35%	货币
王若红	200.00	200.00	25%	货币
刘一力	152.00	152.00	19%	货币
方柱年	120.00	120.00	15%	货币
合计	800.00	800.00	100%	-

(8) 2011 年 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刘一力将其持有的公司 9.5%的股份以 76 万元转让给邹新华;刘一力将持有的公司 9.5%的股份以 76 万元转让给高飞。

同日,公司通过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1 月 8 日,刘一力分别与高飞、邹新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1 年 1 月 12 日,公司获得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顺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吴德军	48.00	48.00	6%	货币
邹新华	356.00	356.00	44.5%	货币
王若红	200.00	200.00	25%	货币
高飞	76.00	76.00	9.5%	货币
方柱年	120.00	120.00	15%	货币
合计	800.00	800.00	100%	-

(9) 2012 年 3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邹新华将持有的公司 10%的股份以 80 万元转让给顾文童;邹新华将持有的公司 4.5%的股份以 36 万元转让给杨智宇;邹新华将持有的公司 1%的股份以 8 万元转让给周发明;王若红将持有的公司 3%的股份以 24 万元转让给周发明;高飞将持有的公司 0.5%的股份以 4 万元转让给周发明;方柱年将持有的公司 1.5%的股份以 12 万元转让给贺文胜;吴德军将持有的公司 3%的股份以 24 万元转让给贺文胜。

同日,公司通过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3 月 12 日,邹新华与顾文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邹新华与杨智宇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邹新华与周发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王若红与周发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高飞与周发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方柱年与贺文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吴德军与贺文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2 年 3 月 20 日,公司获得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顺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吴德军	24.00	24.00	3%	货币
邹新华	232.00	232.00	29%	货币
王若红	176.00	176.00	22%	货币
高飞	72.00	72.00	9%	货币
方柱年	108.00	108.00	13.5%	货币
贺文胜	36.00	36.00	4.5%	货币

杨智宇	36.00	36.00	4.5%	货币
周发明	36.00	36.00	4.5%	货币
顾文童	80.00	80.00	10%	货币
合计	800.00	800.00	100%	-

（10）2015 年 8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12 日，金顺达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同意邹新华将所持 29% 的股权以 232 万元转让给金泰有限；王若红将所持 22% 的股权以 176 万元转让给金泰有限；顾文童将所持 10% 的股权以 80 万元转让给金泰有限；周发明将所持 4.5% 的股权以 36 万元转让给金泰有限；吴德军将所持 3% 的股权以 24 万元转让给金泰有限；高飞将所持 9% 的股权以 72 万元转让给金泰有限；贺文胜将所持 4.5% 的股权以 36 万元转让给金泰有限；杨智宇将所持 4.5% 的股权以 36 万元转让给金泰有限；方柱年将所持 13.5% 的股权以 108 万元转让给金泰有限。

同日，上述各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2015 年 8 月 15 日，公司通过新章程。

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获得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顺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金泰有限	800.00	800.00	100%	货币

（二）大德永安

1、大德永安的基本信息：

名称	山西大德永安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52131717181XR
住所	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嘉峰镇长畛村
法定代表人	王诚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天然气综合利用；天然气市场开发；天然

	气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天然气加气站项目建设相关服务；天然气项目开发建设相关服务；销售：天然气管道设备；煤层气（LNG、CNG）经销（无生产、无储存、无车辆）（仅限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6 日

大德永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金泰股份	1000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	

2、大德永安的股本演变

（1）2014 年 10 月，公司设立及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4 年 6 月 23 日，沁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晋）登记内名预核字[2014]第 053484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由顾平、邹新华、王若红、杨智宇、张晓华、王非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名称为“山西大德永安物流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对设立公司相关事项主要达成如下决议：1、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股东顾平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股东王若红出资 2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2%；股东邹新华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5%，股东张晓华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5%；股东王非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股东杨智宇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2、选举王若红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马朝阳为公司监事。

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4 年 10 月 28 日，大德永安在山西省沁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2014 年 11 月 26 日，晋城乐帮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晋城乐帮验（2014）0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11 月 26 日，收到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 825 万元。

大德永安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顾平	300.00	300.00	30%	货币

王若红	220.00	150.00	22%	货币
邹新华	150.00	125.00	15%	货币
王非	150.00	150.00	15%	货币
张晓华	150.00	100.00	15%	货币
杨智宇	30.00	0.00	3%	货币
合计	1000.00	825.00	100%	-

(2) 2015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5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非将持有的公司 10% 的股份以 100 万元转让给周勇, 5% 的股份以 50 万元转让给杨勇; 张晓华将持有的公司 5% 的股份以 50 万元转让给杨勇; 王若红将持有的公司 5% 的股份以 50 万元转让给刘义波, 2% 的股份以 20 万元转让给马朝阳。

2015 年 5 月 18 日, 上述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 公司通过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5 月 28 日, 晋城乐帮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晋城乐帮验(2015) 0007 号《验资报告》, 验证截至 2015 年 5 月 28 日止, 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共计 900 万元, 其中本期缴纳 75 万元。

2015 年 6 月 8 日, 公司获得山西省沁水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一次股权转让后, 大德永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顾平	300.00	300.00	30%	货币
邹新华	150.00	150.00	15%	货币
王若红	150.00	150.00	15%	货币
张晓华	100.00	100.00	10%	货币
周勇	100.00	100.00	10%	货币
杨勇	100.00	100.00	10%	货币
刘义波	50.00	0.00	5%	货币
杨智宇	30.00	0.00	3%	货币
马朝阳	20.00	0.00	2%	货币

合计	1000.00	900.00	100%	-
----	---------	--------	------	---

(3) 2015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若红将持有的公司 15%的股份以 150 万元转让给金泰有限;邹新华将持有的公司 15%的股份以 150 万元转让给金泰有限;顾平将持有的公司 30%的股份以 300 万元转让给金泰有限;同意张晓华将持有的公司 10%的股份以 100 万元转让给金泰有限;周勇将持有的公司 10%的股份以 100 万元转让给金泰有限;杨勇将持有的公司 10%的股份以 100 万元转让给金泰有限;同意刘义波将持有的公司 5%的股份以 50 万元转让给金泰有限;杨智宇将持有的公司 3%的股份以 30 万元转让给金泰有限;马朝阳将持有的公司 2%的股份以 20 万元转让给金泰有限。

同日,公司通过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9 月 22 日,上述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注:为保证本次金泰有限收购大德永安价款的公允性,公司聘请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大德永安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6 月 3 日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 01-301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大德永安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837.64 万元。经协商,最终确定以评估价格作为该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本次转让实际情况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顾平	金泰有限	300.00	279.21
邹新华	金泰有限	150.00	139.61
王若红	金泰有限	150.00	139.61
张晓华	金泰有限	100.00	93.07
周勇	金泰有限	100.00	93.07
杨勇	金泰有限	100.00	93.07
刘义波	金泰有限	50.00	0
杨智宇	金泰有限	30.00	0
马朝阳	金泰有限	20.00	0

合计	1000.00	837.64
----	---------	--------

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获得山西省沁水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大德永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金泰有限	1000.00	900.00	100%	货币

（4）2017 年 7 月，第三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7 年 7 月 18 日，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圆全深验字[2017]000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7 月 17 日，大德永安已收到股东金泰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注：根据大德永安的公司章程，股东应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前缴足实收资本，大德永安历史出资存在超过公司章程规定期限的瑕疵。大德永安迟延缴付出资的股东需向按时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大德永安股东之间未因逾期缴纳出资而产生任何争议和纠纷，迟延缴纳出资期间，亦未有债权人因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致使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时主张权利，本次迟延缴付出资未对大德永安的经营或财务造成影响。金泰有限已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前足额缴纳全部出资，并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本次迟延缴付出资不存在虚假出资事项。本次出资瑕疵弥补后，公司 1000 万元实收资本已全部出资到位。

3、山西大德永安物流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	山西大德永安物流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521330481409C
营业场所	晋城市沁水县嘉峰镇长畛村
法定代表人	王诚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天然气综合利用；天然气市场开发；天然气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天然气加气站项目建设相关服务；天然气项目开发建设相关服务；销售：天然气管道设备；煤层气（LNG、CNG）经销（无生产、无储存、无车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 年 03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6 日

（三）金泓燃气

1、金泓燃气的基本信息：

名称	岳阳金泓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MA4L5PR51C
住所	湖南省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岳阳大道东南翔万商商贸城 16 栋 141、241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智宇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13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燃气及相关产业的综合开发利用，燃气的运输、销售，燃气设施工程的建设、安装及维护，燃气瓶组充装站的建设、经营，船舶、车辆液化天然气（LNG）设施的改造及供应，用户的点对点供应，燃气设备、器具的销售、安装；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08-01 至长期

金泓燃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金泰股份	2700	1300	90	货币
2	罗江	300	0	10	货币
合计		3000	1300	100	

2、金泓燃气的股本演变

（1）、设立

2016 年 7 月 25 日，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湘岳）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262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罗江、金泰有限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岳阳金泓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8 日，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柳州市金泰化工运输有限公司经营液化天然气（LNG）的批复》，同意金泰有限在岳阳市设立销售公司经营液化天然气。

2016年7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设立金泓燃气，其中股东金泰有限出资2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股东罗江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同时聘任杨智宇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程勇为监事。

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6年8月1日，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营业执照。

2017年4月7日，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了天圆全深验字[2017]00000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3月28日，金泓燃气已收到股东柳州市金泰化工运输有限公司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1300万元，金泓燃气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300万元。

金泓燃气设立至今股本未发生变化。

（四）金隆典当（代持）

1、金隆典当的基本信息：

名称	岳阳市金隆典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39571834X0
住所	岳阳市岳阳楼区步行街北辅道锦虹大厦114号
法定代表人	张明武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有效期限至2020年7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4年8月25日至2034年8月24日

金隆典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容水利水电建筑	700	700	35	货币

	工程有限公司				
2	谢智勇	300	300	15	货币
3	惠州市金利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300	300	15	货币
4	张明武	200	200	10	货币
5	张迎九	200	200	10	货币
6	黄胜	200	200	10	货币
7	刘迪顺	100	100	5	货币
合计		2000	2000	100	

2、金隆典当的股本演变

(1) 设立

2014年5月27日，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湘岳）名私字[2014]第1499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由金泰有限、惠州市金利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张迎九、张明武、黄胜、刘迪顺、谢智勇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名称为“岳阳市金隆典当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设立金隆典当，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选举张明武为执行董事兼经理，张迎九为监事。

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4年6月19日，湖南中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湘中和验字（2014）第02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6月18日止，金隆典当（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2014年8月25日，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营业执照。

金隆典当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金泰有限	700	700	35	货币
惠州市金利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300	300	15	货币
谢智勇	300	300	15	货币
张迎九	200	200	10	货币

张明武	200	200	10	货币
黄胜	200	200	10	货币
刘迪顺	100	100	5	货币
合计	2000	2000	100	-

（2）2016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 2 日，金隆典当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拟转让岳阳市金隆典当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全体股东在该通知上签署同意转让。

2016 年 5 月 2 日，金泰有限与华容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泰有限将其持有的 35% 的股份以 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容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0 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8 月 10 日，湖南省商务厅出具了湘商流通[2016]88 号文件《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岳阳市金隆典当有限公司变更有关事项的批复》，该文件同意股东金泰有限将 35% 的股份转让给华容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30 日，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3）股权代持问题的说明

2014 年 8 月 25 日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期间，金泰有限持有的金隆典当的股份系代惠州市金利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持有。双方于 2014 年 6 月 15 日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约定惠州市金利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委托金泰有限代为持有金隆典当 35% 的股权。2016 年 5 月 1 日双方签署解除股权代持协议，约定金泰有限将该代持股权转让给华容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双方解除代持关系。

至此，金泰有限不再以任何方式持有金隆典当的股份。

（五）金业置业

1、金业置业的基本信息：

名称	岳阳金业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MA4L3XMW19
住所	岳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塘镇洪山村三荷大道乡国土站旁
法定代表人	周峰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普通货运，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干鲜水果的销售，自有门面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年04月21日至2056年04月20日

金业置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潘顺麒	40	1	货币
2	周峰	3960	99	货币
合计		4000	100	

2、金业置业的股本演变

（1）设立

2016年4月20日，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湘岳）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128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由金泰有限、潘顺麒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岳阳金业置业有限公司。

同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主要形成如下决议并通过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4000万元，其中金泰有限出资3960万元，潘顺麒出资40万元。

2016年4月21日，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湘岳）登记内设核字（2016）1430号《准予登记通知书》，同意金业置业设立登记。

金业置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潘顺麒	40	0	1	货币
2	金泰有限	3960	0	99	货币
合计		4000	0	1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5月26日，金泰有限发出拟以8万元的价格转让全部股份（3960万元认缴出资）给新股东周峰的通知。

同日，金业置业就该股权转让的相关事项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

同日，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金泰有限就上述事宜与周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5月31日，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至此，金泰有限不再持有金业置业的股份。

注：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实际为0元，交易双方以0元的价格重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金业置业原股东金泰有限、潘顺麒及新股东周峰均对该事实出具了说明予以确认。本次转让真实、合法、有效，现金泰股份不以任何方式持有金业置业的股份。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共7名，具体情况如下：

邹新华：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胡强：男，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9年7月毕业于岳阳市华容县第六中学。1989年9月至1993年9月，就职于华容县纺织厂，任工会组长；1993年9月至1996年9月，就职于华容县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任副主任；1996年10月至2007年5月，自谋职业；2007年6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深圳市金顺达化工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16年2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金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份公司成立以后，担任公司董事，任期3年。

周勇：男，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7月毕业于湖南省商学院市场营销专业。1986年11月至1990年3月，在部队服役；1990年4月至1996年7月，就职于湖南岳阳商业大厦，任业务经理；1996年8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岳阳市南湖宾馆，任副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16年11月，就职于岳阳广和国际酒店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金泰有限，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以后，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任期3年。

王若红：男，196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

1984年7月毕业于华容县插旗中学。1984年12月至1995年3月，就职于湖南洞庭苧麻纺织印染厂，任消防队队长；1995年3月至2006年1月，就职于湖南华升工贸进出口（集团）公司，任部门经理；2006年1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北京筑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副经理；2014年10月至今，就职于山西大德永安物流有限公司，任经理；2014年6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金泰有限，任副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以后，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3年。

顾文童（曾用名顾同）：男，198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4年5月毕业于美国德瑞大学凯勒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2014年12月至今，就职于北京浮生泡沫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11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影盛影业有限公司，任商务与制作经理；股份公司成立以后，担任公司董事，任期3年。

高卓伦：男，199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7月毕业于湖南涉外经济学院计算机专业。2011年9月至今，就职于湖南省尚圆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任职员；股份公司成立以后，担任公司董事，任期3年。

方柱年（曾用名方珊）：男，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年7月毕业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县环城高中。1993年9月至今，个体经营；股份公司成立以后，担任公司董事，任期3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监事共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具体情况如下：

杨智宇：男，197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0年7月毕业于华容县农校经营管理专业。1990年9月至1996年2月，就职于华容县国营针织厂，任销售员；1996年3月至2001年10月，就职于华容县水利局，任工程师；2001年12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长沙雨露文体办公用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金泰有限，任监事；股份公司成立以后，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3年。

周发明：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7月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音乐教育专业。1991年9月至1998

年9月，就职于岳阳特种机电厂，历任车工、工会干事、团委书记；1998年10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岳阳中闽特种电机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兼人力资源经理；2005年6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艾欧史密斯电气产品（岳阳）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与行政部经理；2009年9月至2010年10月，自谋职业；2010年10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金泰有限，担任公司副经理职务；2013年6月至今，就职于柳州市金佳林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就职于柳州市鑫本商贸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以后，担任公司监事，任期3年。

胥春华：男，196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1年7月毕业于岳阳市粮食加工中等专业学校（学校现已改名为岳阳市商贸职业技术学校）。1981年7月至1986年11月，自谋职业；1986年11月至1990年3月，在部队服役；1990年3月至2003年6月，就职于华容县粮食局终南粮站，任职工；2003年6月至2010年1月，自谋职业；2010年1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金泰有限，任营销中心二部部长；股份公司成立以后，担任公司监事，任期3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周勇：公司总经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基本情况”之“1、公司董事”部分介绍。

王若红：公司副总经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基本情况”之“1、公司董事”部分介绍。

贺文胜：男，196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0年7月毕业于岳阳市华容县第五中学。1980年7月至1986年11月，自谋职业；1986年11月至1990年3月，在部队服役；1990年7月至2001年11月，就职于华容县交通运输局旗杆嘴船闸管理所，任副所长；2001年11月至2009年11月，就职于华容县新沙洲渡务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金泰有限，任副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3年。

徐军：男，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2006年7月毕业于解放军西安政治学院法律专业。1996年12月至2008年12月，在部队服役；2009年3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常德市汉寿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任核验科员；2010年7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深圳市喜顺运输实业有限公司，历任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业务经理；2016年11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金泰有限，任总经理助理兼车辆管理中心副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以后，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任期3年。

李应球：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年7月毕业于华容县第四中学。1992年7月至1997年12月，从事个体经营；1998年1月至2003年7月，就职于深圳市宝路华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任湖南专线负责人；2003年7月至2006年9月，就职于岳阳市天龙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6年9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岳阳市大地物流有限公司（公司现用名为：岳阳富华物流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10年1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湖南中成化工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11年10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金泰有限，历任项目部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副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以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3年。

罗忠祥：男，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5年9月毕业于华容县第五中学。1985年10月至2000年9月，就职于岳阳市汽车摩托车贸易有限公司，任会计。2000年10月至2005年2月，就职于湖南省安泰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经理；2005年3月至2007年2月，就职于北京泰和顺餐饮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8年4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深圳市金顺达化工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1年7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惠州市金顺达化工运输有限公司，任会计；2016年4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金泰有限，任财务总监；股份公司成立以后，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3年。

张国勇：男，196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7月毕业于湖南省轻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经济管理专业。1986年至12月至1990年3月，在部队服役；1990年3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粮食局，任粮站副主任；2007年8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华容县福星蛋业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15年4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金泰有限，任行政人事中心主任；股份公司成立以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3年。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备注
邹新华	董事长	14,253,990	12.11	直接持股
		4,526,032	3.85	间接持股
胡强	董事	4,130,568	3.51	间接持股
周勇	董事兼总经理	1,536,195	1.31	直接持股
		1,817,615	1.54	间接持股
高卓伦	董事	4,501,260	3.83	直接持股
王若红	董事兼副总经理	11,003,080	9.35	直接持股
		1,313,191	1.12	间接持股
顾文童	董事	5,001,400	4.25	直接持股
		546,624	0.46	间接持股
方柱年	董事	5,257,736	4.47	直接持股
杨智宇	监事会主席	2,250,630	1.91	直接持股
周发明	监事	2,250,630	1.91	直接持股
胥春华	职工代表监事	247,128	0.21	间接持股
张国勇	董事会秘书	741,384	0.63	间接持股
罗忠祥	财务总监	1,359,204	1.16	间接持股
贺文胜	副总经理	2,458,659	2.09	直接持股
李应球	副总经理	1,541,608	1.31	间接持股
徐军	总经理助理	-	-	-

七、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8,096.24	18,147.62	9,074.0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212.94	17,163.94	3,201.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212.94	17,163.94	3,201.84
每股净资产（元）	1.46	1.46	1.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6	1.46	1.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6	4.36	62.95
流动比率（倍）	12.85	12.96	0.88
速动比率（倍）	12.39	12.70	0.82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968.73	12,994.77	8,367.90
净利润（万元）	17.35	266.45	51.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万元）	19.16	262.89	51.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万元）	17.15	276.38	-39.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万元）	18.95	272.82	-39.66
毛利率（%）	6.75	14.53	8.69
净资产收益率（%）	0.11	2.59	1.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资产收益率（%）	0.11	2.69	-1.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6	0.0273	0.02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6	0.0273	0.020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67	2.39	2.44
存货周转率（次）	29.58	174.13	19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万元）	2,544.00	-5,608.93	589.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元/股）	0.22	-0.48	0.21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1—所得税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 $\times 100\%$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div$ 资产总额 $\times 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div$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 $\div$ 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 $\div$ [(期初应收账款净值+期末应收账款净值) $\div 2$]

总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 $\div$ [(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div 2$]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 $\div$ [(期初存货净值+期末存货净值) $\div 2$]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div$ 加权股份总数(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1—所得税率)] $\div$ 加权股份总数 $\times 100\%$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 $\div$ 期末股份总数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div$ 期末股份总数

注: 加权平均净资产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

(1) 加权平均净资产

加权平均净资产 $=E0+NP\div 2+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 。其中: 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 M0 为报告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div S$; $S=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P1/(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 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 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 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 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立功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47 楼

联系电话: 0755-82545555

传真: 0755-82545500

项目小组负责人：熊娟

项目小组成员：王硕、唐思远、肖辉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谭岳奇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北楼八楼

电话：0755-82531588

传真：0755-82531555

经办律师：安寿辉、杨文华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孙小波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56 号 1502-1509 单元

电话：(8610)83914188

传真：(8610)83915190

经办会计师：周伟、李仲书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闫全山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 56 号 6 层 615

电话：010-83549216

传真：010-83549215

经办资产评估师：彭岳兴、连起明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和危险化学品贸易。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服务及其用途

1. 危险化学品运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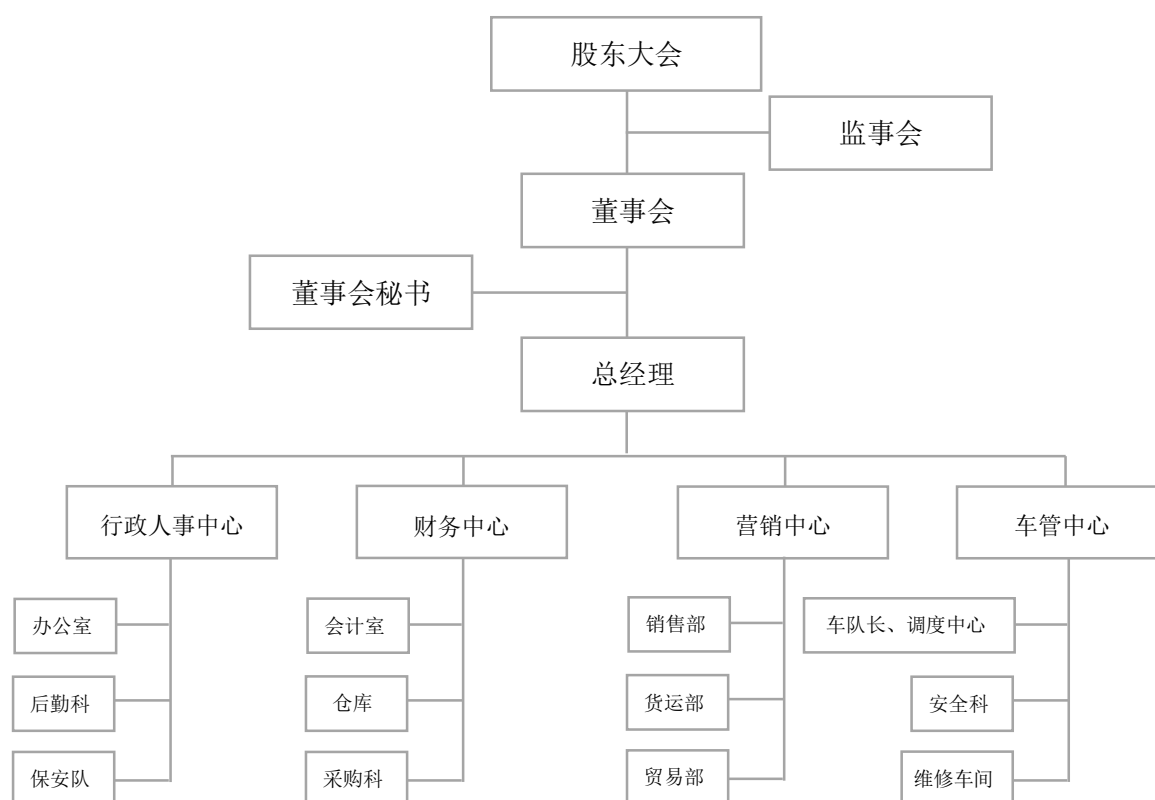
危险化学品运输是特种运输的一种，是指专门组织或技术人员对非常规物品使用特殊车辆进行的运输。一般只有经过国家相关职能部门严格审核，并且拥有能保证安全运输危险货物的相应设施设备，才能有资格进行危险品运输。公司具备“2类、3类、4类、5类、8类”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运输货物主要有：双氧水、保险粉、液氨、液化天然气（LNG）、硝酸和油品。报告期内公司货车在回程时亦进行少量零担普通货物的承运。

2. 危险化学品贸易

公司还从事危险化学品贸易业务，赚取货物采购价格与销售价格之间的差价，报告期内的主要贸易货物为双氧水和液化天然气。其中，液化天然气存在两种贸易方式，第一种方式为：公司从气源供应商采购液化天然气后销售给下游客户的气化站，以气态（立方米）方式对账，结算销售额；另一种方式为：公司将液化天然气不经气化直接销售给下游客户以重量（吨）对账结算。

二、公司内部组织架构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行政人事中心	行使对公司人力资源的开发和管理以及日常行政事务管理的权限，负责公司日常行政后勤事务、公司文化建设、人力资源管理的规划与计划、员工招聘、绩效管理考核、员工培训、薪酬福利管理、外事管理、办理相关事务及对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
财务中心	1、负责总公司全面预算管理，检查、考核各单位预算执行情况； 2、负责总公司日常经济业务的财务核算，指导监督子公司的会计核算； 3、负责总公司成本管理，组织实施成本核算，监督检查子公司的成本核算工作； 4、负责办理总公司固定资产购建、调拨、出租、抵押、封存、报废等财务手续和折旧计提； 5、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与金融部门协调，科学合理筹措资金，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组织和协调资金，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及时； 6、负责办理总公司发票的领购、使用、保管及缴销工作。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主要税种的核算及申报工作； 7、负责建立总公司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规避防范财务风险； 8、参与公司及各部门对外经济合同的签订工作；

	9、在总公司年度整体战略目标的框架下，制定并审核适当的各项内部财务管理指标；
营销中心	1、掌握市场动态：定期组织市场调研，收集有关危险化学品的信息；分析销售和市场竞争发展状况，对客户群体进行分析； 2、确定销售策略，建立销售目标，制定销售计划； 3、管理销售活动：制定销售管理制度、工作程序，并监督贯彻实施对营销团队进行培训考核；反映客户的意见和建议并做出及时反馈；
车管中心	1、负责公司货运车辆的调度、运营、管理； 2、及时完成公司道路运输许可证的申办、更改、年检等工作； 3、成立安全科，加强安全培训、消除安全隐患，及时处理公司突发的安全和交通事故； 4、建立 GPS 监控室，时刻保证运输车辆的安全运行，发布警示消息，提醒、指导驾驶员安全完成运输任务； 5、负责公司车辆维修车间、停车场等设施的管理； 6、负责公司货运车辆耗材、配件及维修工具、设备、设施的采购和管理工作；

三、公司业务流程

（一）危险化学品运输

1) 签订业务合同

营销中心拓展客户与客户拟定运输业务合同；

2) 收到承运计划

营销中心业务员收到客户下发的运输业务计划，做好台帐记录登记，并依据合同要求及时向车辆管理中心申报排车计划；

3) 车辆排发

各车队调度员收到营销中心的运输业务计划，协调驾驶员，下达运输指令；营销中心业务员对客户的运输业务计划和车辆管理中心调度的车辆排车情况跟踪督促、落实，向驾驶员提供相关事务的协调；

4) 出车运输

驾驶员出车进入发货客户厂区装载货物，得到出厂磅单，并以出厂磅单作为凭证执行运输任务。货物运输过程中，调度员通过 GPS 管理平台，对车辆运行全程监控，了解驾驶员途中状态及时联络驾驶员解决运行中的困难。

5) 确认收货

收货方卸货后，驾驶员返程，将卸货磅单带回公司作为收货凭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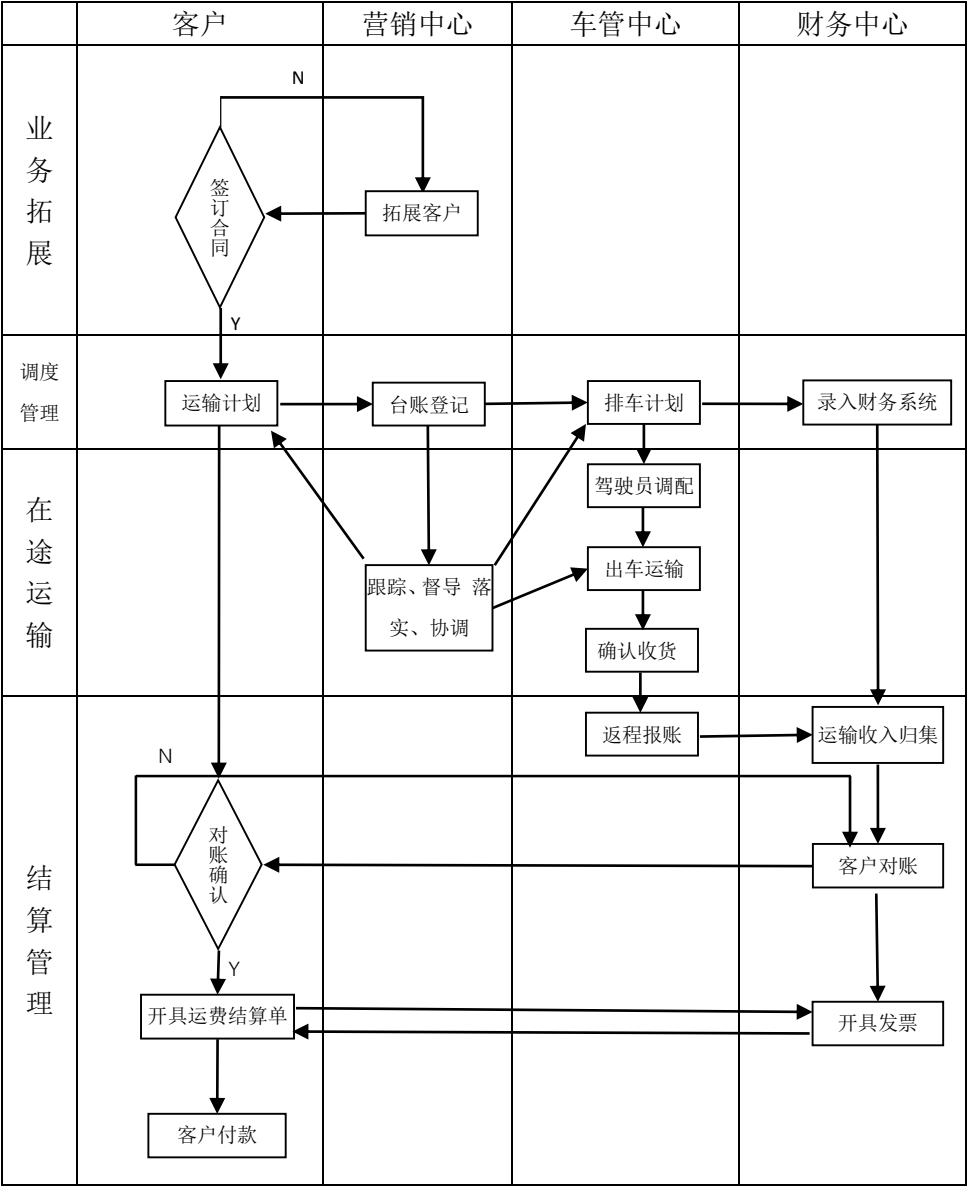
6) 运输收入归集

驾驶员将磅单交由车管中心给客户对账，财务中心收到营销中心和车辆管理中心提供的磅单等数据信息，依据合同、价格确认函、承运单等分类进行统计、汇总并登记在出车明细表上；

7) 结算

每期期末，财务中心将本期按日期记录的出车明细表按客户分类整理成本期出车明细汇总表并编制本期对账表，将本期对账表发给客户进行核对，客户核对确认无误后，公司向客户开具运输发票，客户在收到发票核对无误后，依据合同规定支付运费。

该业务流程图如下：



（二）危险化学品贸易

报告期内的主要贸易货物为双氧水和液化天然气(LNG)。该业务流程如下：

1) 合同制订

公司与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

2) 产品采购

营销中心业务员根据客户所提供的采购单，制定采购计划并联系供货商安排发货；

3) 车辆计划

营销中心综合专员，根据业务员的采购计划与车辆管理中心调度长进行沟通，调度长协调驾驶员，安排车辆出车计划；

4) 业务跟踪

综合专员对危险品货物从发货、运输、到货的整个过程进行监督并及时与供货商、客户、业务员进行衔接、沟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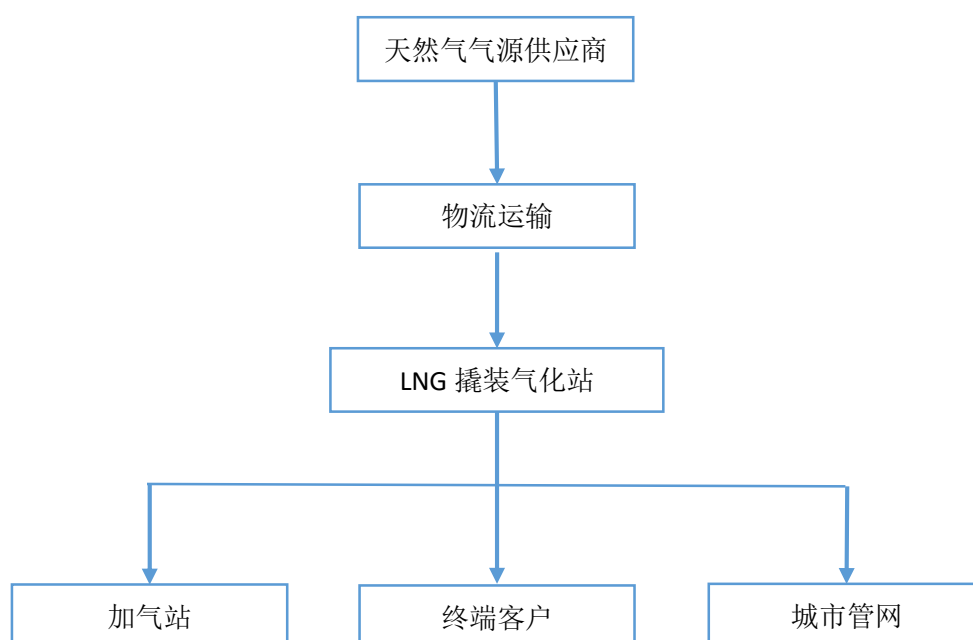
5) 业务结算

车辆回场后，驾驶员将送货单、磅单、签收单等有效凭证交予财务部业务核算员，业务核算员根据相关原始凭证归集汇总，每月与供货商、客户进行明细清单核对，确认结算要素的相关数据，依据合同约定，进行货款结算。

（三）液化天然气（LNG）销售

液化天然气贸易业务第二种销售方式为：公司按周期从天然气气源供应商处定量采购液化天然气，通过槽车运输到各个客户的气化站，液化天然气经气化调压后输送到客户的用气设备或城市管网，客户根据实际供气量按周期与公司结算，支付货款。

该业务流程图如下所示：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提供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主要应用的技术为 GPS 车辆监控系统，该系统主要功能有：车辆实时定位、车辆监事控制、车辆报警、车辆搜索查询、报表查询统计（里程统计、车辆上线率统计、报警查询统计、车辆上下线记录查询、当前车辆在线情况查询、停车报警记录等）、地图功能（绘制车辆行驶区域、线路、区域或线路内车辆查询、管理）。公司每台货车装有 GPS 定位终端，GPS 车辆监控系统由柳州市道路运输监控服务中心管理，实施监控车辆行驶状态并向公司提供监控数据。公司安全科下属 GPS 监控中心全天 24 小时对驾驶员是否疲劳驾驶、超速行驶、按规定线路行驶进行实时监控提醒。公司 GPS 系统使公司对车辆的管控更加高效，为公司运输业务安全运作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二）公司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公司目前拥有一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	使用权面积	使用权类型	权利人	用途	终止日期
鹿国用（2012）第 07-1835 号	29407.94m ²	出让	柳州市金泰化工运输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2062-06-05

2、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人	期限
 金泰物流	9609738	39-运输贮藏	柳州市金泰化工运输有限公司	2014.1.21 至 2024.1.20

3、网站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使用的网站域名如下：

项目	域名	所有者	注册日期	到期日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lzejintai.com	柳州市金泰化工运输有限公司	2014-06-06	2018-06-06

(三) 业务许可和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相关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资质取得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经营范围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柳州金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桂交运管许可柳字450201104098号	2017.8.17至2018.2.20	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2类、3类、4类、5类、8类、9类（锂金属电池组、锂离子电池组）】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柳州金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桂鹿安经（乙）字[2017]450223001号	2017.1.24至2020.1.23	乙酸[含量>80%]、乙酸乙酯[稳定的]、甲醇、乙醇[无水]、氨、乙酸甲酯、乙酸乙酯、正磷酸、过氧化氢溶液[含量≥30%]、连二亚硫酸钠
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山西大德永安物流有限公司	晋交运管许可城字危140500000043号	2014.10.20至2018.10.19	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
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山西大德永安物流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晋市沁安经字[2015]0001B0Y0	2015.2.12至2018.2.11	煤层气（LNG、CNG）经销**无生产、无储存、无车辆
5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惠州市金顺达化工运输有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惠字441300218524号	2016.7.7至2019.3.31	危险货物运输[3类（仅准许运输：苯；乙酸丁酯；碳酸二甲酯；甲醇；乙酸甲酯；二甲苯；柴油；汽油）5类一项（仅准许运输：过氧化氢水溶液，过氧化氢含量不低于20%，但不超过60%（必要时加稳定剂））、8类（仅准许运输：硝酸；硫酸；氢氯酸；磷酸溶液；固态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冰醋酸，或乙酸溶液，按质量含酸高于80%）、强腐蚀性危险货物、2类一项（仅准许运输：冷冻液态甲烷或冷冻液态天然气）、4类2项（仅准许运输：连二亚硫酸钠）]禁运爆炸品、剧毒化学品
6	危险化学品经	岳阳金泓燃气发	湘岳危化经字	2016.11.8至	硫酸、盐酸、硝酸、甲醇、液化

	营许可证	展有限公司	[2016]000165 号	2019.11.7	石油气、天然气、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氧【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连二亚硫酸钠。（以上品种不得自行储存和运输）
7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达标等级二级证书	柳州市金泰化工运输有限公司	2014-22-000014	2014.6.30 至 2017.6.29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8	关于柳州市金泰化工运输有限公司经营液化天然气（LNG）的批复	柳州市金泰化工运输有限公司	岳发改能源 [2016]305 号	2016.7.18 至 长期	设立销售公司经营液化天然气（LNG），在所属中小城镇和城区内输气管道难以铺设的企事业单位、社区设置液化天然气供气点，实行点对点供气

（四）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15,629,612.41	1,874,126.98	82,587,049.36	968,496.59	989,677.39	102,048,962.73
累计折旧	494,937.72	167,712.76	52,930,672.67	464,629.30	284,851.45	54,342,803.90
账面价值	15,134,674.69	1,706,414.22	29,656,376.69	503,867.29	704,825.94	47,706,158.83
成新率	96.83%	91.05%	35.91%	52.03%	71.22%	46.75%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有运输车辆共计 277 辆，其中牵引车 134 辆、挂车

133 辆和其他类型车辆 10 台，公司及其子公司机动车辆类固定资产具体如下：

序号	车辆号牌	车辆识别号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权利人
1	桂 B4002 挂	LA99HRA3590YTS551	重型罐式半挂车	永强牌 YQ9400GHYA	金泰物流
2	桂 B4005 挂	LA99HRA3890YTS544	重型罐式半挂车	永强牌 YQ9400GHYA	金泰物流
3	桂 B4031 挂	LA99HRA3290YTS541	重型罐式半挂车	永强牌 YQ9400GHYA	金泰物流
4	桂 B4032 挂	LA99HRA3290YTS538	重型罐式半挂车	永强牌 YQ9400GHYA	金泰物流
5	桂 B4033 挂	LA99HRA3390YTS550	重型罐式半挂车	永强牌 YQ9400GHYA	金泰物流
6	桂 B4035 挂	LA99HRA3390YTS547	重型罐式半挂车	永强牌 YQ9400GHYA	金泰物流
7	桂 B4036 挂	LA99HRA3090YTS554	重型罐式半挂车	永强牌 YQ9400GHYA	金泰物流
8	桂 B4038 挂	LA99HRA3290YTS555	重型罐式半挂车	永强牌 YQ9400GHYA	金泰物流
9	桂 B4050 挂	LA99HRA3890YTS589	重型罐式半挂车	永强牌 YQ9400GHYA	金泰物流
10	桂 B4051 挂	LA99HRA35A0YTS134	重型罐式半挂车	永强牌 YQ9403GHY	金泰物流

序号	车辆号牌	车辆识别号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权利人
11	桂 B4052 挂	LA99HRA3790YTS549	重型罐式半挂车	永强牌 YQ9400GHYA	金泰物流
12	桂 B4053 挂	LA99HRA3590YTS548	重型罐式半挂车	永强牌 YQ9400GHYA	金泰物流
13	桂 B4055 挂	LA99HRA3090YTS523	重型罐式半挂车	永强牌 YQ9403GHY	金泰物流
14	桂 B4056 挂	LA99HRA3990YTS553	重型罐式半挂车	永强牌 YQ9400GHYA	金泰物流
15	桂 B4058 挂	LA9BF3R86C1XJH080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骏强牌 JQ9404TJZ	金泰物流
16	桂 B4060 挂	LA99HRA3490YTS539	重型罐式半挂车	永强牌 YQ9400GHYA	金泰物流
17	桂 B4061 挂	LA99HRA3690YTS543	重型罐式半挂车	永强牌 YQ9400GHYA	金泰物流
18	桂 B4062 挂	LA99HRA3X90YTS545	重型罐式半挂车	永强牌 YQ9400GHYA	金泰物流
19	桂 B4068 挂	LJRT13385C2013244	重型罐式半挂车	中集牌 ZJV9403GRYTHE	金泰物流
20	桂 B4070 挂	LA99HRA37A0YTS135	重型罐式半挂车	永强牌 YQ94636HY	金泰物流
21	桂 B4076 挂	LA99HRA3790YTS552	重型罐式半挂车	永强牌 YQ9400GHYA	金泰物流
22	桂 B4078 挂	LA99HRA3490YTS542	重型罐式半挂车	永强牌 YQ9400GHYA	金泰物流
23	桂 B4079 挂	LA99HRA3290YTS524	重型罐式半挂车	永强牌 YQ9403GHY	金泰物流
24	桂 B4083 挂	LA99HRA3190YTS546	重型罐式半挂车	永强牌 YQ9400GHYA	金泰物流
25	桂 B4095 挂	LA99HRA39A0YTS136	重型罐式半挂车	永强牌 YQ9403GHY	金泰物流
26	桂 B4097 挂	LA99HRA33A0YTS133	重型罐式半挂车	永强牌 YQ9403GHY	金泰物流
27	桂 B4102 挂	LMC939X3610000150	重型厢式半挂车	华宇达牌 LHY9392XXY	金泰物流
28	桂 B4106 挂	LA99HRA33A0YTS567	重型罐式半挂车	永强牌 YQ9403GHY	金泰物流
29	桂 B4120 挂	LA99HRA32A0YTS835	重型罐式半挂车	永强牌 YQ9403GHY	金泰物流
30	桂 B4121 挂	LMC940B3610000147	重型普通半挂车	华宇达牌 LHY9401	金泰物流
31	桂 B4122 挂	LMC939X3810000148	重型厢式半挂车	华宇达牌 LHY9392XXY	金泰物流
32	桂 B4125 挂	LMC939X3X10000149	重型厢式半挂车	华宇达牌 LHY9392XXY	金泰物流
33	桂 B4130 挂	LKMUM1837BM001010	重型罐式半挂车	宏图牌 HT9407GYQ2A	金泰物流
34	桂 B4131 挂	LMC940B3210000145	重型普通半挂车	华宇达牌 LHY9401	金泰物流
35	桂 B4132 挂	LMC940B3410000146	重型普通半挂车	华宇达牌 LHY9401	金泰物流
36	桂 B4138 挂	LKMUM1839BM001008	重型罐式半挂车	宏图牌 HT9407GYQ2A	金泰物流
37	桂 B4139 挂	LA99HRA38A0YTS838	重型罐式半挂车	永强牌 YQ94636HY	金泰物流
38	桂 B4150 挂	LA99HRA36A0YTS837	重型罐式半挂车	永强牌 YQ9403GHY	金泰物流
39	桂 B4151 挂	LA99HRA34A0YTS836	重型罐式半挂车	永强牌 YQ9403GHY	金泰物流
40	桂 B4153 挂	LF59DGF3XE0P02509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开乐牌 AKL9407TJZ	金泰物流
41	桂 B4157 挂	LA939VSG4DOCLW095	重型罐式半挂车	程力威牌 CLW9406GHY	金泰物流
42	桂 B4158 挂	LA939VSG6DOCLW096	重型罐式半挂车	程力威牌 CLW9406GHY	金泰物流
43	桂 B4160 挂	LKMUM1833BM001022	重型罐式半挂车	宏图牌 HT9407GYQ2A	金泰物流
44	桂 B4161 挂	LKMUM1833BM001005	重型罐式半挂车	宏图牌 HT9407GYQ2A	金泰物流
45	桂 B4162 挂	LKMUM1831BM001021	重型罐式半挂车	宏图牌 HT9407GYQ2A	金泰物流
46	桂 B4172 挂	LKMUM1835BM001006	重型罐式半挂车	宏图牌 HT9407GYQ2A	金泰物流
47	桂 B4175 挂	LA99EDDC2G0HGGJ392	重型罐式半挂车	安瑞科牌 HGGJ9402GDY	金泰物流
48	桂 B4177 挂	LJRT13380C2013247	重型罐式半挂车	中集牌 ZJV9403GRYTHE	金泰物流
49	桂 B4179 挂	LF59DAD32D0G01420	重型罐式半挂车	开乐牌 AKL9404GRYBW01	金泰物流
50	桂 B4183 挂	LF59DAD30D0G01416	重型罐式半挂车	开乐牌 AKL9404GRYBW01	金泰物流
51	桂 B4186 挂	LJRT13384C2013249	重型罐式半挂车	中集牌 ZJV9403GRYTHE	金泰物流

序号	车辆号牌	车辆识别号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权利人
52	桂 B4188 挂	LJRT13383C2013243	重型罐式半挂车	中集牌 ZJV9403GRYTHE	金泰物流
53	桂 B4190 挂	LF59DGF32E0P02505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开乐牌 AKL9407TJZ	金泰物流
54	桂 B4191 挂	LF59DGD30E0P02733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开乐牌 AKL9407TJZ	金泰物流
55	桂 B4193 挂	LF59DGF39E0P02503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开乐牌 AKL9407TJZ	金泰物流
56	桂 B4195 挂	LF59DGF35E0P02501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开乐牌 AKL9407TJZ	金泰物流
57	桂 B4196 挂	LF59DGF36E0P02510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开乐牌 AKL9407TJZ	金泰物流
58	桂 B4198 挂	LJRT13389C2013246	重型罐式半挂车	中集牌 ZJV9403GRYTHE	金泰物流
59	桂 B4206 挂	LF59DAD34D0G01421	重型罐式半挂车	开乐牌 AKL9404GRYBW01	金泰物流
60	桂 B4207 挂	LJRT13387C2013245	重型罐式半挂车	中集牌 ZJV9403GRYTHE	金泰物流
61	桂 B4209 挂	LJRT13382C2013248	重型罐式半挂车	中集牌 ZJV9403GRYTHE	金泰物流
62	桂 B4210 挂	LA99EDDC7G0HGJ405	重型罐式半挂车	安瑞科牌 HGJ9402GDY	金泰物流
63	桂 B4213 挂	LJRC13389G2006903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华牌 THT9402TWY	金泰物流
64	桂 B4216 挂	LF59DGF37E0P02502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开乐牌 AKL9407TJZ	金泰物流
65	桂 B4218 挂	LJRT13383C2013257	重型罐式半挂车	中集牌 ZJV9403GRYTHE	金泰物流
66	桂 B4225 挂	LF59DAD3XD0G01424	重型罐式半挂车	开乐牌 AKL9404GRYBW01	金泰物流
67	桂 B4227 挂	LF59DAD32D0G01417	重型罐式半挂车	开乐牌 AKL9404GRYBW01	金泰物流
68	桂 B4233 挂	LA99EDDC3G0HGJ403	重型罐式半挂车	安瑞科牌 HGJ9402GDY	金泰物流
69	桂 B4235 挂	LJRC13385G2006915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华牌 THT9402TWY	金泰物流
70	桂 B4236 挂	LF59DAD38D0G01423	重型罐式半挂车	开乐牌 AKL9404GRYBW01	金泰物流
71	桂 B4238 挂	LF59DGF34E0P02506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开乐牌 AKL9407TJZ	金泰物流
72	桂 B4239 挂	LF59DGF36E0P02507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开乐牌 AKL9407TJZ	金泰物流
73	桂 B4252 挂	LJRC13384G2006906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华牌 THT9402TWY	金泰物流
74	桂 B4255 挂	LF59DAD31D0G01425	重型罐式半挂车	开乐牌 AKL9404GRYBW01	金泰物流
75	桂 B4256 挂	LJRC13382G2006905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华牌 THT9402TWY	金泰物流
76	桂 B4258 挂	LF59DAD36D0G01419	重型罐式半挂车	开乐牌 AKL9404GRYBW01	金泰物流
77	桂 B4259 挂	LF59DAD34D0G01418	重型罐式半挂车	开乐牌 AKL9404GRYBW01	金泰物流
78	桂 B4262 挂	LJRC13381G2006913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华牌 THT9402TWY	金泰物流
79	桂 B4263 挂	LJRC13388G2006908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华牌 THT9402TWY	金泰物流
80	桂 B4265 挂	LJRC13389G2006917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华牌 THT9402TWY	金泰物流
81	桂 B4275 挂	LF59DGF38E0P02508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开乐牌 AKL9407TJZ	金泰物流
82	桂 B4276 挂	LF59DGF33E0P02500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开乐牌 AKL9407TJZ	金泰物流
83	桂 B4280 挂	LA99EDDC5G0HGJ399	重型罐式半挂车	安瑞科牌 HGJ9402GDY	金泰物流
84	桂 B4282 挂	LF59DGD39E0P02732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开乐牌 AKL9407TJZ	金泰物流
85	桂 B4283 挂	LJRC13383G2006928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华牌 THT9402TWY	金泰物流
86	桂 B4285 挂	LA99EDDC2G0HGJ389	重型罐式半挂车	安瑞科牌 HGJ9402GDY	金泰物流
87	桂 B4291 挂	LF59DGF30E0P02504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开乐牌 AKL9407TJZ	金泰物流
88	桂 B4295 挂	LF59DGF39E0P02498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开乐牌 AKL9407TJZ	金泰物流
89	桂 B4296 挂	LJRC13386G2006907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华牌 THT9402TWY	金泰物流
90	桂 B4298 挂	LA99EDDC8G0HGJ400	重型罐式半挂车	安瑞科牌 HGJ9402GDY	金泰物流
91	桂 B4299 挂	LF59DGF30E0P02499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开乐牌 AKL9407TJZ	金泰物流
92	桂 B4503 挂	LJRC13383G2006914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华牌 THT9402TWY	金泰物流

序号	车辆号牌	车辆识别号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权利人
93	桂 B4505 挂	LJRC13386G2006910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华牌 THT9402TWY	金泰物流
94	桂 B4506 挂	LJRC13387G2006916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华牌 THT9402TWY	金泰物流
95	桂 B4508 挂	LJRC1338XG2006912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华牌 THT9402TWY	金泰物流
96	桂 B4509 挂	LA99EDDCXG0HGX396	重型罐式半挂车	安瑞科牌 HGJ9402GDY	金泰物流
97	桂 B4515 挂	LJRC13380G2006904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华牌 THT9402TWY	金泰物流
98	桂 B4516 挂	LA99EDDC0G0HGX391	重型罐式半挂车	安瑞科牌 HGJ9402GDY	金泰物流
99	桂 B4518 挂	LA99EDDC5G0HGX404	重型罐式半挂车	安瑞科牌 HGJ9402GDY	金泰物流
100	桂 B4519 挂	LA99EDDC9G0HGX390	重型罐式半挂车	安瑞科牌 HGJ9402GDY	金泰物流
101	桂 B4520 挂	LJRC13380G2006918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华牌 THT9402TWY	金泰物流
102	桂 B4521 挂	LJRC1338XG2006909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华牌 THT9402TWY	金泰物流
103	桂 B4523 挂	LJRC13385G2006932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华牌 THT9402TWY	金泰物流
104	桂 B4526 挂	LJRC13388G2006911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华牌 THT9402TWY	金泰物流
105	桂 B4529 挂	LJRC13385G2006929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华牌 THT9402TWY	金泰物流
106	桂 B4530 挂	LJRC13386G2006924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华牌 THT9402TWY	金泰物流
107	桂 B4532 挂	LJRC13389G2006920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华牌 THT9402TWY	金泰物流
108	桂 B4533 挂	LJRC13380G2006921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华牌 THT9402TWY	金泰物流
109	桂 B4536 挂	LJRC13383G2006931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华牌 THT9402TWY	金泰物流
110	桂 B4553 挂	LJRC13382G2006919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华牌 THT9402TWY	金泰物流
111	桂 B4556 挂	LJRC13388G2006925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华牌 THT9402TWY	金泰物流
112	桂 B4558 挂	LJRC13382G2006922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华牌 THT9402TWY	金泰物流
113	桂 B4559 挂	LJRC13381G2006930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华牌 THT9402TWY	金泰物流
114	桂 B4560 挂	LJRC13381G2006927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华牌 THT9402TWY	金泰物流
115	桂 B4561 挂	LJRC13384G2006923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华牌 THT9402TWY	金泰物流
116	桂 B4565 挂	LJRC1338XG2006926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华牌 THT9402TWY	金泰物流
117	桂 B32058	LVBV7PEC79L040040	重型罐式货车	楚胜牌 CSC5311GHYB	金泰物流
118	桂 B32062	LVBV7PEC99L040041	重型罐式货车	楚胜牌 CSC5311GHYB	金泰物流
119	桂 B40839	LVBS6PEBXAL024982	重型半挂牵引车	福田牌 BJ4253SMFKB-S	金泰物流
120	桂 B41603	LVBS6PEB6AL003661	重型半挂牵引车	福田牌 BJ4257SMFJB-S2	金泰物流
121	桂 B41732	LVBS6PEB5AL003618	重型半挂牵引车	福田牌 BJ4257SMFJB-S2	金泰物流
122	桂 B41752	LVBS6PEB4AL003660	重型半挂牵引车	福田牌 BJ4257SMFJB-S2	金泰物流
123	桂 B41763	LVBS6PEB7AL003619	重型半挂牵引车	福田牌 BJ4257SMFJB-S2	金泰物流
124	桂 B41783	LVBS6PEB1AL003664	重型半挂牵引车	福田牌 BJ4257SMFJB-S2	金泰物流
125	桂 B41792	LVBS6PEB5AL003621	重型半挂牵引车	福田牌 BJ4257SMFJB-S2	金泰物流
126	桂 B41796	LVBS6PEB6AL003644	重型半挂牵引车	福田牌 BJ4257SMFJB-S2	金泰物流
127	桂 B41800	LVBS6PEB9AL003640	重型半挂牵引车	福田牌 BJ4257SMFJB-S2	金泰物流
128	桂 B41802	LVBS6PEB7AL003622	重型半挂牵引车	福田牌 BJ4257SMFJB-S2	金泰物流
129	桂 B41803	LVBS6PEB2AL003639	重型半挂牵引车	福田牌 BJ4257SMFJB-S2	金泰物流
130	桂 B41805	LVBS6PEB2AL003642	重型半挂牵引车	福田牌 BJ4257SMFJB-S2	金泰物流
131	桂 B41806	LVBS6PEB8AL003645	重型半挂牵引车	福田牌 BJ4257SMFJB-S2	金泰物流
132	桂 B41810	LVBS6PEB0AL003641	重型半挂牵引车	福田牌 BJ4257SMFJB-S2	金泰物流
133	桂 B41813	LVBS6PEBXAL003663	重型半挂牵引车	福田牌 BJ4257SMFJB-S2	金泰物流

序号	车辆号牌	车辆识别号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权利人
134	桂 B41816	LVBS6PEB4AL003643	重型半挂牵引车	福田牌 BJ4257SMFJB-S2	金泰物流
135	桂 B41822	LVBS6PEB1AL003647	重型半挂牵引车	福田牌 BJ4257SMFJB-S2	金泰物流
136	桂 B41823	LVBS6PEBXAL003646	重型半挂牵引车	福田牌 BJ4257SMFJB-S2	金泰物流
137	桂 B41826	LVBS6PEB3AL003620	重型半挂牵引车	福田牌 BJ4257SMFJB-S2	金泰物流
138	桂 B41829	LVBS6PEB8AL003662	重型半挂牵引车	福田牌 BJ4257SMFJB-S2	金泰物流
139	桂 B41833	LVBS6PEB0AL003638	重型半挂牵引车	福田牌 BJ4257SMFJB-S2	金泰物流
140	桂 B42010	LGAG4DY36A2030681	重型半挂牵引车	东风牌 DFL4251A9	金泰物流
141	桂 B42060	LVBS6PEB0AL024909	重型半挂牵引车	福田牌 BJ4253SMFKB-S	金泰物流
142	桂 B42152	LGAG4DY36A2030714	重型半挂牵引车	东风牌 DFL4251A9	金泰物流
143	桂 B42195	LGAG4DY35A2030655	重型半挂牵引车	东风牌 DFL4251A9	金泰物流
144	桂 B42220	LGAG4DY39A2030657	重型半挂牵引车	东风牌 DFL4251A9	金泰物流
145	桂 B42232	LGAG4DY38B2001412	重型半挂牵引车	东风牌 DFL4251A9	金泰物流
146	桂 B42238	LGAG4DY38A2030665	重型半挂牵引车	东风牌 DFL4251A9	金泰物流
147	桂 B42282	LVBS6PEB9BL009911	重型半挂牵引车	福田牌 BJ42S7SMFJB-S2	金泰物流
148	桂 B42286	LVBS6PEB0BL009912	重型半挂牵引车	福田牌 BJ4258SMFJB-S2	金泰物流
149	桂 B42290	LVBS6PEB0BL006816	重型半挂牵引车	福田牌 BJ42535SMFKB-S	金泰物流
150	桂 B42608	LGAG4DY38B3030743	重型半挂牵引车	东风牌 DFL4251A10	金泰物流
151	桂 B42612	LGAG4DY34B3030741	重型半挂牵引车	东风牌 DFL4251A10	金泰物流
152	桂 B42623	LGAG4DY36B3037500	重型半挂牵引车	东风牌 DFL4251A10	金泰物流
153	桂 B42628	LGAG4DY36B3030742	重型半挂牵引车	东风牌 DFL4251A10	金泰物流
154	桂 B42656	LGAG4DY3XB3037497	重型半挂牵引车	东风牌 DFL4251A10	金泰物流
155	桂 B42832	LGAG4DY30C2002264	重型半挂牵引车	东风牌 DFL4251A10	金泰物流
156	桂 B42872	LGAG4DY34C2002252	重型半挂牵引车	东风牌 DFL4251A10	金泰物流
157	桂 B42953	LGAG4DY30C3017177	重型半挂牵引车	东风牌 DFL4251A10	金泰物流
158	桂 B42956	LGAG4DY36C3017183	重型半挂牵引车	东风牌 DFL4251A10	金泰物流
159	桂 B42957	LGAG4DY32C3017178	重型半挂牵引车	东风牌 DFL4251A10	金泰物流
160	桂 B42963	LGAG4DY30C3017180	重型半挂牵引车	东风牌 DFL4251A10	金泰物流
161	桂 B42985	LGAG4DY39C3017176	重型半挂牵引车	东风牌 DFL4251A10	金泰物流
162	桂 B43008	LGAG4DY34C3017182	重型半挂牵引车	东风牌 DFL4251A10	金泰物流
163	桂 B43016	LGAG4DY34C3017179	重型半挂牵引车	东风牌 DFL4251A10	金泰物流
164	桂 B43018	LGAG4DY37C3017175	重型半挂牵引车	东风牌 DFL4251A10	金泰物流
165	桂 B43051	LFWSRXRJXD1E24179	重型半挂牵引车	解放牌 CA4250P66K24T1A3	金泰物流
166	桂 B43212	LFWSRXRJ5D1E24185	重型半挂牵引车	解放牌 CA4250P66K24T1A3	金泰物流
167	桂 B43260	LFWSRXRJ4D1E24176	重型半挂牵引车	解放牌 CA4250P66K24T1A3	金泰物流
168	桂 B43261	LFWSRXRJ1D1E24183	重型半挂牵引车	解放牌 CA4250P66K24T1A3	金泰物流
169	桂 B43292	LFWSRXRJ6D1E24180	重型半挂牵引车	解放牌 CA4250P66K24T1A3	金泰物流

序号	车辆号牌	车辆识别号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权利人
170	桂 B43505	LFWSRXRJXD1E24182	重型半挂牵引车	解放牌 CA4250P66K24T1A3	金泰物流
171	桂 B43535	LFWSRXRJ8D1E24178	重型半挂牵引车	解放牌 CA4250P66K24T1A3	金泰物流
172	桂 B43536	LFWSRXRJ0D1F25179	重型半挂牵引车	解放牌 CA4250P66K24T1A3	金泰物流
173	桂 B43556	LFWSRXRJ6D1E24177	重型半挂牵引车	解放牌 CA4250P66K24T1A3	金泰物流
174	桂 B43560	LFWSRXRJ9D1F25181	重型半挂牵引车	解放牌 CA4250P66K24T1A3	金泰物流
175	桂 B43567	LFWSRXRJ8D1E24181	重型半挂牵引车	解放牌 CA4250P66K24T1A3	金泰物流
176	桂 B43568	LFWSRXRJ3D1E24184	重型半挂牵引车	解放牌 CA4250P66K24T1A3	金泰物流
177	桂 B43569	LFWSRXRJ7D1F25180	重型半挂牵引车	解放牌 CA4250P66K24T1A3	金泰物流
178	桂 B45003	LFWSRXRJ3E1E38877	重型半挂牵引车	解放牌 CA4250P66K24T1A1	金泰物流
179	桂 B45010	LFWSRXRJXE1E38875	重型半挂牵引车	解放牌 CA4250P66K24T1A1	金泰物流
180	桂 B45012	LFWSRXRJ5E1E38881	重型半挂牵引车	解放牌 CA4250P66K24T1A1	金泰物流
181	桂 B45013	LFWSRXRJ7E1E38882	重型半挂牵引车	解放牌 CA4250P66K24T1A1	金泰物流
182	桂 B45015	LFWSRXRJ8E1E38874	重型半挂牵引车	解放牌 CA4250P66K24T1A1	金泰物流
183	桂 B45020	LZZ1CLVBXGA162973	重型半挂牵引车	豪沃牌 ZZ4257V324HD1W	金泰物流
184	桂 B45021	LFWSRXRJ6E1E38873	重型半挂牵引车	解放牌 CA4250P66K24T1A1	金泰物流
185	桂 B45036	LFWSRXRJ1E1E38876	重型半挂牵引车	解放牌 CA4250P66K24T1A1	金泰物流
186	桂 B45039	LFWSRXRJ3E1E38880	重型半挂牵引车	解放牌 CA4250P66K24T1A1	金泰物流
187	桂 B45105	LFWSRXRJ0E1E38884	重型半挂牵引车	解放牌 CA4250P66K24T1A1	金泰物流
188	桂 B45106	LFWSRXRJ5E1E38878	重型半挂牵引车	解放牌 CA4250P66K24T1A1	金泰物流
189	桂 B45108	LFWSRXRJ9E1E38883	重型半挂牵引车	解放牌 CA4250P66K24T1A1	金泰物流
190	桂 B45109	LFWSRXRJ2E1E38885	重型半挂牵引车	解放牌 CA4250P66K24T1A1	金泰物流

序号	车辆号牌	车辆识别号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权利人
191	桂 B45111	LFWSRXRJXE1E39539	重型半挂牵引车	解放牌 CA4250P66K24T1A1	金泰物流
192	桂 B45115	LFWSRXRJ7E1E38879	重型半挂牵引车	解放牌 CA4250P66K24T1A1	金泰物流
193	桂 B45303	LZZ1CLVB9GA162964	重型半挂牵引车	豪沃牌 ZZ4257V324HD1W	金泰物流
194	桂 B45326	LZZ1CLVB3GA162944	重型半挂牵引车	豪沃牌 ZZ4257V324HD1W	金泰物流
195	桂 B45332	LZZ1CLVBXGA162956	重型半挂牵引车	豪沃牌 ZZ4257V324HD1W	金泰物流
196	桂 B45353	LZZ1CLVB9GA162950	重型半挂牵引车	豪沃牌 ZZ4257V324HD1W	金泰物流
197	桂 B45380	LZZ1CLVB5GA162959	重型半挂牵引车	豪沃牌 ZZ4257V324HD1W	金泰物流
198	桂 B45381	LZZ1CLVB9GA162947	重型半挂牵引车	豪沃牌 ZZ4257V324HD1W	金泰物流
199	桂 B45383	LZZ1CLVB8GA162972	重型半挂牵引车	豪沃牌 ZZ4257V324HD1W	金泰物流
200	桂 B45386	LZZ1CLVB6GA162968	重型半挂牵引车	豪沃牌 ZZ4257V324HD1W	金泰物流
201	桂 B45389	LZZ1CLVB7GA162963	重型半挂牵引车	豪沃牌 ZZ4257V324HD1W	金泰物流
202	桂 B45390	LZZ1CLVB3GA162961	重型半挂牵引车	豪沃牌 ZZ4257V324HD1W	金泰物流
203	桂 B45391	LZZ1CLVB8GA162969	重型半挂牵引车	豪沃牌 ZZ4257V324HD1W	金泰物流
204	桂 B45392	LZZ1CLVB2GA162966	重型半挂牵引车	豪沃牌 ZZ4257V324HD1W	金泰物流
205	桂 B45393	LZZ1CLVB6GA162971	重型半挂牵引车	豪沃牌 ZZ4257V324HD1W	金泰物流
206	桂 B45396	LZZ1CLVB8GA162955	重型半挂牵引车	豪沃牌 ZZ4257V324HD1W	金泰物流
207	桂 BA5602	LZZ1CLVB0GA162948	重型半挂牵引车	豪沃牌 ZZ4257V324HD1W	金泰物流
208	桂 BA5691	LZZ1CLVB3GA162863	重型半挂牵引车	豪沃牌 ZZ4257V324HD1W	金泰物流
209	桂 BA5752	LZZ1CLVB5GA162962	重型半挂牵引车	豪沃牌 ZZ4257V324HD1W	金泰物流
210	桂 BA5762	LZZ1CLVB4GA162869	重型半挂牵引车	豪沃牌 ZZ4257V324HD1W	金泰物流
211	桂 BA5860	LZZ1CLVB6GA162873	重型半挂牵引车	豪沃牌 ZZ4257V324HD1W	金泰物流
212	桂 BA5861	LZZ1CLVB5GA162945	重型半挂牵引车	豪沃牌 ZZ4257V324HD1W	金泰物流
213	桂 BA5865	LZZ1CLVB6GA162856	重型半挂牵引车	豪沃牌 ZZ4257V324HD1W	金泰物流
214	桂 BA5870	LZZ1CLVB2GA162868	重型半挂牵引车	豪沃牌 ZZ4257V324HD1W	金泰物流
215	桂 BA5873	LZZ1CLVB5GA162864	重型半挂牵引车	豪沃牌 ZZ4257V324HD1W	金泰物流
216	桂 BA5876	LZZ1CLVB1GA162957	重型半挂牵引车	豪沃牌 ZZ4257V324HD1W	金泰物流
217	桂 BA5891	LZZ1CLVB9GA162866	重型半挂牵引车	豪沃牌 ZZ4257V324HD1W	金泰物流
218	桂 BA5892	LZZ1CLVB0GA162867	重型半挂牵引车	豪沃牌 ZZ4257V324HD1W	金泰物流
219	桂 BA5895	LZZ1CLVB0GA162870	重型半挂牵引车	豪沃牌 ZZ4257V324HD1W	金泰物流
220	桂 BA5903	LZZ1CLVB8GA162857	重型半挂牵引车	豪沃牌 ZZ4257V324HD1W	金泰物流
221	桂 BA5905	LZZ1CLVB0GA162951	重型半挂牵引车	豪沃牌 ZZ4257V324HD1W	金泰物流
222	桂 BA5908	LZZ1CLVB2GA162949	重型半挂牵引车	豪沃牌 ZZ4257V324HD1W	金泰物流
223	桂 BA5909	LZZ1CLVB1GA162960	重型半挂牵引车	豪沃牌 ZZ4257V324HD1W	金泰物流
224	桂 BA5911	LZZ1CLVB4GA162953	重型半挂牵引车	豪沃牌 ZZ4257V324HD1W	金泰物流
225	桂 BA5912	LZZ1CLVB8GA162874	重型半挂牵引车	豪沃牌 ZZ4257V324HD1W	金泰物流
226	桂 BA5915	LZZ1CLVB2GA162871	重型半挂牵引车	豪沃牌 ZZ4257V324HD1W	金泰物流
227	桂 BA5918	LZZ1CLVB4GA162970	重型半挂牵引车	豪沃牌 ZZ4257V324HD1W	金泰物流
228	桂 BA5919	LZZ1CLVB7GA162865	重型半挂牵引车	豪沃牌 ZZ4257V324HD1W	金泰物流
229	桂 BA5922	LZZ1CLVB4GA162967	重型半挂牵引车	豪沃牌 ZZ4257V324HD1W	金泰物流

序号	车辆号牌	车辆识别号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权利人
230	桂 BA5926	LZZ1CLVB6GA162954	重型半挂牵引车	豪沃牌 ZZ4257V324HD1W	金泰物流
231	桂 BA5928	LZZ1CLVB2GA162952	重型半挂牵引车	豪沃牌 ZZ4257V324HD1W	金泰物流
232	桂 BA5929	LZZ1CLVB3GA162958	重型半挂牵引车	豪沃牌 ZZ4257V324HD1W	金泰物流
233	桂 BA5933	LZZ1CLVB0GA162965	重型半挂牵引车	豪沃牌 ZZ4257V324HD1W	金泰物流
234	桂 BA5936	LZZ1CLVB7GA162946	重型半挂牵引车	豪沃牌 ZZ4257V324HD1W	金泰物流
235	桂 B69333	WVWFE73D8D8000547	小型轿车	辉腾 2975CC	金泰物流
236	桂 BJT933	KNAMC81A3G6172641	小型普通客车	嘉华牌 2199CC	金泰物流
237	桂 BJT098	LSGUD84X2FE061166	小型普通客车	别克牌 SGM6520UAAA	金泰物流
238	桂 BJT389	LFPM4ACC4E1A08155	小型轿车	马自达牌 CA7201AT5	金泰物流
239	桂 BJT508	LGWCBC193BC013842	轻型普通货车	长城牌 CC1031PA45	金泰物流
240	桂 BJT609	LSVCT6A47EN075312	小型轿车	大众汽车牌 SVW71810TJ	金泰物流
241	桂 BJT929	LSVCT6A45EN075387	小型轿车	大众汽车牌 SVW71810TJ	金泰物流
242	桂 BJT958	LGWCBC190BC006685	轻型普通货车	长城牌 CC1031PA45	金泰物流
243	桂 BJT968	LVGBH42K1AG436630	小型轿车	丰田牌 GTM7200GB	金泰物流
244	粤 LW2136	LFWSRXPJ991E14608	重型半挂牵引车	解放牌 CA4250P21K2TIE	金顺达
245	粤 LW2139	LFWSRXPJ091E14609	重型半挂牵引车	解放牌 CA4250P21K2TIE	金顺达
246	粤 LX1438	LFWSRXPJ581F11402	重型半挂牵引车	解放牌 CA4250P21K2TIE	金顺达
247	粤 LX1458	LFWSRXPJ381F11401	重型半挂牵引车	解放牌 CA4250P21K2TIE	金顺达
248	粤 L0395 挂	LA99HRA3180YTS559	重型罐式半挂车	永强牌 YQ9403GHY	金顺达
249	粤 L0576 挂	LA99HRA3090YTS358	重型罐式半挂车	永强牌 YQ9403GHY	金顺达
250	粤 L0628 挂	LA99HRA3X80YTS558	重型罐式半挂车	永强牌 YQS403GHY	金顺达
251	粤 L0691 挂	LA99HRA3990YTS357	重型罐式半挂车	永强牌 YQ9403GHY	金顺达
252	粤 L7370 挂	LF59DAC30F0G00934	重型罐式半挂车	开乐牌 AKL9400GRYA	金顺达
253	粤 L7375 挂	LF59DAC32F0G00935	重型罐式半挂车	开乐牌 AKL9400GRYA	金顺达
254	粤 L7780 挂	LJRT11375G0000166	重型罐式半挂车	瑞江牌 WL9400GYW	金顺达
255	粤 L9320 挂	LA99HRA3X80YTIS138	重型罐式半挂车	永强牌 YQ9403GHY	金顺达
256	粤 L9328 挂	LA99HRA3880YTS137	重型罐式半挂车	永强牌 YQ9403GHY	金顺达
257	晋 E5004 挂	LJRT13380E5000256	重型罐式半挂车	圣达因牌 SDY9402GDYT	山西大德
258	晋 E5017 挂	LJRT13386E5000259	重型罐式半挂车	圣达因牌 SDY9402GDYT	山西大德
259	晋 E5061 挂	LJRT13384E5000258	重型罐式半挂车	圣达因牌 SDY9402GDYT	山西大德
260	晋 E5087 挂	LJRT13387E5000254	重型罐式半挂车	圣达因牌 SDY9402GDYT	山西大德
261	晋 E5101 挂	LJRT13389E5000255	重型罐式半挂车	圣达因牌 SDY9402GDYT	山西大德
262	晋 E5103 挂	LJRT1338E5000252	重型罐式半挂车	圣达因牌 SDY9402GDYT	山西大德
263	晋 E5112 挂	LJRT13382E5000260	重型罐式半挂车	圣达因牌 SDY9402GDYT	山西大德
264	晋 E5131 挂	LJRT13381E5000251	重型半挂牵引车	圣达因牌 SDY9402GDYT	山西大德
265	晋 E5137 挂	LJRT13382E5000257	重型罐式半挂车	圣达因牌 SDY9402GDYT	山西大德
266	晋 E6014 挂	LJRT13385E5000253	重型半挂牵引车	圣达因牌 SDY9402GDYT	山西大德
267	晋 E72519	LZGJLN845EX055096	重型半挂牵引车	陕汽牌 SX4258NT384TL	山西大德
268	晋 E72570	LZGJLN843EX055095	重型半挂牵引车	陕汽牌 SX4258NT384TL	山西大德
269	晋 E72575	LZGJLN848EX055089	重型半挂牵引车	陕汽牌 SX4258NT384TL	山西大德
270	晋 E72579	LZGJLN844EX055087	重型半挂牵引车	陕汽牌 SX4258NT384TL	山西大德

序号	车辆号牌	车辆识别号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权利人
271	晋 E72600	LZGJLN84EX055092	重型半挂牵引车	陕汽牌 SX4258NT384TL	山西大德
272	晋 E72602	LZGJLN841EX055094	重型半挂牵引车	陕汽牌 SX4258NT384TL	山西大德
273	晋 E72605	LZGJLN844EX055090	重型半挂牵引车	陕汽牌 SX4258NT384TL	山西大德
274	晋 E72606	LZGJLN846EX055001	重型半挂牵引车	陕汽牌 SX4258NT384TL	山西大德
275	晋 E72607	LZGJLN86EX055088	重型半挂牵引车	陕汽牌 SX4258NT384TL	山西大德
276	晋 E72609	LZGJLN84XEX055093	重型半挂牵引车	陕汽牌 SX4258NT384TL	山西大德
277	晋 ENC678	KMHSH81B2AU638983	小型越野客车	胜达 KMHSH818	山西大德

（五）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包含子公司）共有员工 339 人，其中母公司金泰物流为 273 人、金顺达 18 人、山西大德 29 人、岳阳金泓 21 人，其中王若红和杨智宇同在金泰股份和子公司任职，公司员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按专业结构分类：

专业类别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40	11.80%
营销人员	14	4.13%
财务人员	20	5.90%
操作人员	14	4.13%
维修人员	13	3.83%
驾驶员	223	65.78%
后勤服务人员	15	4.42%
合计	339	100.00%

按受教育程度分类：

学历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4	1.18%
大专	36	10.62%
大专及以下	299	88.20%
合计	339	100.00%

按年龄分类：

年龄	人数	占比
30 岁（含）以下	36	10.62%
31-40(含) 岁	78	23.01%
40-50(含) 岁	177	52.21%
51（含）岁以上	48	14.61%
合计	339	100.00%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为 232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107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缴费比例为 68.43%，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金泰有限共有员工 273 名，公司为其中 210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63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未缴纳社保原因为：37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暂时未缴纳社保；2 名员工已达退休年龄；17 名员工自愿放弃购买社保，并已签署自愿放弃社保的声明；7 名员工社保关系在他处，无法在公司购买社会保险。

大德永安共有员工 29 名，其中总经理王若红同为金泰有限的副总经理，其社会保险在金泰有限缴纳，公司为 5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23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为：21 名员工已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不愿在公司另行购买社保；1 名员工已达退休年龄；1 名员工在其他处购买社会保险。

金泓燃气于 2017 年 5 月开立社会保险账户，截至 2017 年 5 月 30 日，员工总数为 21 人，其中总经理杨智宇同为金泰有限的监事会主席，其社保在金泰有限缴纳，公司为 5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15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保原因为：8 名员工自愿放弃购买社保，并已签署自愿放弃社保的声明；4 名员工在其他处购买社保；3 名员工已达退休年龄。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金顺达共有员工 18 名，公司为其中 17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1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为：1 名员工自愿在他处购买社会保险。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不合法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由于公司经营过程中对司机的用工需求量大，且司机人员流动性较强，为满足用工需要，公司与广西恒安劳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 日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由广西恒安劳务有限公司向公司派遣员工。经核查，广西恒安劳务有限公司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502000023），具备开展劳务派遣业务的资质，双方签订的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但在派遣期间，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比例占总员工人数的比例超过 10%，不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已于 2015 年底开始陆续停止劳务派遣形式用工，并结清所有劳务派遣费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所有员工均与金泰有限

签订劳动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到一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虽在用工时间、用工比例等方面存在不合法的情形，但未收到劳动行政部门的责令限期改正通知或行政处罚，且该情形已清理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已取得鹿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的合规证明。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业务类型划分，公司收入如下：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货物运输	26,917,143.18	67.82%	102,356,713.85	78.77%	83,673,967.23	100%
商品销售	12,770,193.62	32.18%	27,590,997.14	21.23%		
主营业务合计	39,687,336.80	100%	129,947,710.99	100%	83,673,967.23	100%
其他业务	-	-	-	-	-	-
合计	39,687,336.80	100%	129,947,710.99	100%	83,673,967.23	100%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均为 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二）主要客户情况

2017 年 1-4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910,175.82	17.41
华润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6,774,241.84	17.07
惠州市金利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4,172,115.99	10.51
广州皓水化工有限公司	4,051,495.50	10.21

祁东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2,149,797.52	5.42
合计	24,057,826.67	60.62

2016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8,969,882.54	37.68
惠州市金利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16,119,850.14	12.40
常宁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7,050,400.80	5.43
湖南华宇燃气有限公司	5,931,765.17	4.56
湘阴长燃中阳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5,896,700.33	4.54
合计	83,968,598.98	64.61

2015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1,592,503.85	61.66
惠州市金利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22,559,494.72	26.96
广西柳工高级润滑油有限公司	1,325,387.78	1.58
安阳九久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1,197,866.07	1.43
广西广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29,017.09	1.35
合计	77,804,269.51	92.98

报告期内，公司的危险化学品运输的主要客户为石油化工企业。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广西地区最大的化工生产企业之一，具备较强的生产能力。2015-2016 年，其双氧水产销量均超过 10 万吨。此外，由于其化工产品大多需要运输至买方，而柳化股份自身未建立专业的运输车队，因此需要通过第三方运输公司弥补短板。危化运输行业中地理区位是重要的竞争因素，公司地处柳州，距柳化厂房较近，同时具备较强的运输能力和服务意识，因此成为了柳化股份的运输服务商。在柳化股份大量运输需求的带动下，公司获得了较快发展，集中度也因此较高。

为了摆脱对大客户的依赖，公司采取了以下两项措施：

1) 积极拓展下游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下游客户，客户数量逐年增加，华润燃气、广州皓水、中燃宏途和司能石油等客户都是市场拓展的成果，柳化股份对公司收入的贡献率逐年下降。报告期后，公司与湖南和顺、四川耀信和广东九丰等新客户签订运输合同。未来随着公司运输品类和运输路线的增加，公司对单一客户的依赖将不断降低。

2) 经营新业务，开发新的利润增长点

2016年7月，公司设立岳阳金泓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在岳阳地区液化天然气的销售。2016年1-12月岳阳金泓对外实现收入806.80万元；2017年1-4月该数值增至1181.2万元，约占同期合并收入的30%。子公司业务的迅速发展，使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2017年3月，母公司开始经营危险品的贸易业务，2017年1-9月公司对外销售额已达8833.23万元（未审计），目前该业务正处于快速增长阶段。2017年1-9月母公司收入已达到2016年全年合并口径收入的86.30%。预计2017年公司收入超过2016年将是大概率事件。

报告期内，2015年、2016年、2017年1-4月，柳化股份在公司的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61.66%、37.68%和17.41%，呈显著下降趋势。说明公司对其依赖度正逐渐减小。

（三）原材料、能源与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的采购商品和服务包括燃料、LNG、配件、轮胎、外协运输等，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1-4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同期采购额比例（%）
珠海金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448,218.70	27.67%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4,003,964.73	24.90%
延安开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215,909.35	13.78%
深圳市润麒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848,974.36	5.28%
中油南粤（大连）石化有限公司	840,232.97	5.23%
总计	12,357,300.11	76.86%

2016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同期采购额比例（%）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14,363,787.66	28.82%
珠海金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160,606.73	18.38%
中燃宏大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5,859,021.95	11.76%
宁波建运物流有限公司	3,616,585.59	7.2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州分公司	3,453,769.76	6.93%
总计	36,453,771.68	73.14%

2015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同期采购额比例（%）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23,376,808.36	88.58%
柳州市柳双轮胎贸易有限公司	883,675.21	3.35%
宁波建运物流有限公司	453,603.61	1.7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319,118.61	1.21%
柳州市畅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17,398.29	0.82%
总计	25,250,604.08	95.68%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4 月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68%、73.14%和 76.86%。其中，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占比分别为 88.58%、28.82%、24.90%，是公司最主要的油料供应商。另外，2016 年、2017 年 1-4 月珠海金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占比分别为 18.38%、27.67%，是公司主要的液化天然气（LNG）供应商，除此之外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20%的情况。

公司油料、LNG 供应商相对集中，主要原因是：

危险化学品运输业务中，公司需大量采购油料。由于中石油等大型国有企业在我国石油行业处于垄断性地位，加油站点分布广泛，因此公司较为集中的从中石化公司采购油料。

危险化学品销售业务中，报告期内以子公司岳阳金泓和山西大德采购液化天然气 LNG 为主，公司综合考虑了供气的规格、价格和运输成本，选取了珠海金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为 LNG 的主要供应商，考虑到集中采购有利于降低公司的采购成本和提升议价水平，所以在报告期内公司 LNG 供应商相对集中。此外，国内上游 LNG 气源供应是一个完全竞争的市场，若当前供应商在供气质量、价格等方面未达到公司的预期，公司有充足的备选供应商可供选择。

燃油、液化天然气 LNG 的价格波动频繁，公司与供应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每期的采购价格；在双方保证公平、公正、不损害双方利益的前提下，公司将与各供应商会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综上，供应商集中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负面影响。

考虑到国内石油行业的垄断格局，同时为降低油料成本，除与中石化合作外，公司自 2016 年 6 月起与中石油签订批量采购合同，由中石油将油品批量提供至公司内部。通过该方式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向中石化的采购占比。

对于危险化学品销售业务涉及的商品采购，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将积极拓宽采购渠道，准备备选优质供应商，以保证采购质量、控制采购价格。

(四)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企业持续性经营有重大影响以及 100 万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合同编号	履行情况
1	柳州市金泰化工运输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州石油分公司	柴油	框架合同，每月 200 吨以上油价以国家零售挂牌价格优惠 2%；200 吨以下优惠 1.5%	2013.6.1-2015.5.30	20130530-1	履行完毕
2	柳州市金泰化工运输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州石油分公司	柴油	框架合同，油价以国家零售挂牌价格优惠 2.5%	2014.6.16-2015.12.30	20140616-1	履行完毕
3	柳州市金泰化工运输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州销售分公司	柴油	按照随行就市的原则，具体执行价格在每期供货前由双方协商确定	2016.5.10-2017.12.31	无	正在履行
4	柳州市金泰化工运输有限公司	中油南粤（大连）石化有限公司	柴油	在市场批发价格的基础上，双方协商后以价格确认函为价格依据	2017.1.1-2018.12.31	无	正在履行
	柳州市金泰化工运输有限公司	中油南粤（大连）石化有限公司	柴油	5200 元/吨，1560000 元	2017.4.25	ZYCY-20170410018	履行完毕
5	柳州市金泰化工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润麒麟石油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柴油	在市场批发价格的基础上，双方协商后以价格确认函为价格依据	2017.1.1-2018.12.31	无	正在履行
6	柳州市金泰化工运输有限公司	宁波建运物流有限公司	外协	公司仓库至到达仓库，按照产品出厂实际吨位计算。月底开具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结算上月运费	2016.1.1-2016.12.31	无	履行完毕
7	柳州市金泰化工运输有限公司	宁波建运物流有限公司	外协	公司仓库至到达仓库，按照产品出厂实际吨位计算。月底开具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结算上月运费	2015.1.1-2015.12.31	无	履行完毕
8	柳州市金泰化工运输有限公司	柳州市柳双轮胎贸易有限公司	轮胎	拿货量为 800 条/年，价格 1900 元/条	2014.12.16-2015.12.20	201401	履行完毕
9	柳州市金泰化工运输有限公司	柳州市畅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配件	完成 100 万元销售额	2017.3.1	无	正在履行
10	柳州市金泰化工运输有限公司	柳州市畅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配件	完成 100 万元销售额	2016.3.1	无	履行完毕
11	柳州市金泰	柳州市畅驰汽车配	配件	完成 100 万元销售额	2015.3.1	无	履行

	化工运输有限公司	件有限公司					完毕
12	岳阳金泓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中燃宏达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LNG	根据市场情况，经买卖双方协商确定，并以双方价格（包含运输费用）确认函为准	2016.11.1-2017.10.31	中燃宏大LNG销合字（2016）W278号	正在履行
11	岳阳金泓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金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LNG	本合同约定的液化天然气的价格及用气量，由供用双方另行以书面函件形式进行确认	2017.1.1-2020.12.31	无	正在履行
13	岳阳金泓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延安开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LNG	双方约定具体定价以每月价格数量确认函中确认的价格为准，重量以工厂出厂磅单为准，改价格含货物价格和装车费用	2017.3.15-2018.3.14	无	正在履行
14	山西大德永安物流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中燃宏达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LNG	根据市场情况，经买卖双方协商确定，并以双方价格（包含运输费用）确认函为准	2016.7.1-2017.8.31	中燃宏大LNG销合字（2016）W084号	正在履行
15	山西大德永安物流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陕西泓澄能源有限公司	LNG	根据市场情况，经买卖双方协商确定，并以合同和书面函件形式向乙方进行告知确认，并提供发票	2016.7.20-2018.12.31	20160720	正在履行
16	山西大德永安物流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珠海金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LNG	液化天然气的价格及气量，由供用双方另行以书面函件形式进行确认	2015.6.25-2016.12.31	无	履行完毕

2、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企业持续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选取合同发生金额超过100万销售合同及重大框架合同）如下：

1) 2015 年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合同编号	履行情况
1	柳州市金泰化工运输有限公司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运输	框架合同，合同另附运价表	2015.1.1-2015.12.31	LHGF-24-15-001	履行完毕
2	柳州市金泰化工运输有限公司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	危险化学品运输	框架合同，合同另附运价表	2015.1.1-2015.12.31	LHGF-24-15-003	履行完毕
3	柳州市金泰化工运输有限公司	湖南株洲市中成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运输	350 元/吨	2015.1.1-2015.12.30	JT20151210-1	履行完毕
4	柳州市金泰化工运	广东中成化工股份	危险化学品	双方协商定价、签	2015.1.1-20	无	履行

	输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品运输	字、盖章认可	15.12.31		完毕
5	柳州市金泰化工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市金利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运输	370 元/吨（含税）	2015.1.1-2015.12.31	20140101	履行完毕
6	柳州市金泰化工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市金利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运输	双方协商定价、签字、盖章认可	2015.1.1-2015.12.31	20150101	履行完毕
7	柳州市金泰化工运输有限公司	安阳九久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运输	490 元/吨	2015.3.1-2016.2.1	SXEBYS003	履行完毕
8	惠州市金顺达化工运输有限公司	广西柳工高级润滑油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运输	框架合同，合同另附运价表	2015.1.1-2015.2.10	无	履行完毕
9	惠州市金顺达化工运输有限公司	广西柳工高级润滑油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运输	框架合同，合同另附运价表	2015.2.11-2015.12.31	无	履行完毕
10	惠州市金顺达化工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市金利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运输	双方协商定价、签字、盖章认可	2015.1.1-2015.12.31	20141231	履行完毕
11	惠州市金顺达化工运输有限公司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运输	框架合同，合同另附运价表	2015.1.1-2015.12.31	LHGF-24-15-002	履行完毕
12	山西大德永安物流有限公司	常宁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LNG 贸易	每期以 LNG 市场价格确认函确认单价	2015.7.1-2016.6.30	无	履行完毕

2) 2016 年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合同编号	履行情况
1	柳州市金泰化工运输有限公司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运输	框架合同，合同另附运价表	2016.1.1-2016.12.31	LHGF-24-16-005	履行完毕
2	柳州市金泰化工运输有限公司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	危险化学品运输	框架合同，合同另附运价表	2016.1.1-2016.12.31	LHGF-24-16-007	履行完毕
3	柳州市金泰化工运输有限公司	湖南中成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运输	双方协商定价、签字、盖章认可	2016.2.1-2017.2.1	无	履行完毕
4	柳州市金泰化工运输有限公司	广东中成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运输	双方协商定价、签字、盖章认可	2016.2.1-2016.12.31	无	履行完毕
5	柳州市金泰化工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市金利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运输	双方协商定价、签字、盖章认可	2016.1.1-2016.12.31	20160101	履行完毕
6	柳州市金泰化工运输有限公司	广州皓水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运输	双方协商定价、签字、盖章认可	2016.9.6-2017.3.1	JT2016—032	履行完毕
7	柳州市金泰化工运输有限公司	司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运输	框架合同，合同另附运价表	2016.2.1-2016.12.31	无	履行完毕
8	柳州市金泰化工运输有限公司	安阳九久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运输	框架合同，合同另附运价表	2016.3.24-2017.3.24	JJGXKYS005	履行完毕
9	柳州市金泰化工运输有限公司	中燃宏途物流有限公司	LNG 运输	运输价格实行市场价机制，一月一定价，以每月价格确认函为准	2016.9.12-2017.9.12	中燃能源 LNG 运合字(2016)号	正在履行
10	柳州市金泰化工运	广西桂中石油化工	危险化学品	200 元/吨（不含	2016.4.30-2	JT2016—	履行

	输有限公司	品贸易有限公司	品运输	税)	016.12.31		完毕
11	惠州市金顺达化工运输有限公司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运输	框架合同, 合同另附运价表	2016.1.1-2016.12.31	LHGF-24-16-006	履行完毕
12	惠州市金顺达化工运输有限公司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	危险化学品运输	框架合同, 合同另附运价表	2016.1.1-2016.12.31	LHGF-24-16-008	履行完毕
13	岳阳金泓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湘阴长燃中阳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LNG 贸易	按表读数以 2.55 元/Nm ³ 结算	2016.8.9	无	正在履行
14	岳阳金泓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赤壁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LNG 贸易	2016 年 12 月前按 3.25 元每立方米, 2016 年 12 月后按 3.4 元每立方米结算	2016.11.12	无	履行完毕
15	山西大德永安物流有限公司	中燃宏途物流有限公司	LNG 运输	运输价格实行市场价机制, 一月一定价, 以每月价格确认函为准	2016.4.1-2017.3.31	中燃能源 LNG 运合字(2016)号	履行完毕
16	山西大德永安物流有限公司	新奥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LNG 运输	双方根据市场供需情况, 另行以书面的形式确定	2016.2.9-2017.2.9	无	履行完毕
17	山西大德永安物流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郴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LNG 贸易	以价格确认函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2016.7.1-2016.8.31	无	履行完毕
18	山西大德永安物流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常宁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LNG 贸易	以价格确认函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2016.7.1-2017.6.30	无	履行完毕
19	山西大德永安物流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湖南华宇燃气有限公司	LNG 贸易	以价格确认函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2016.3.1-2017.2.28	无	履行完毕

3) 2017 年 1 月到 4 月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合同编号	履行情况
1	柳州市金泰化工运输有限公司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运输	框架合同, 合同另附运价表	2017.1.1-2017.12.31	LHGF-24-17-002	正在履行
2	柳州市金泰化工运输有限公司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	危险化学品运输	框架合同, 合同另附运价表	2017.1.1-2017.12.31	LHGF-24-17-004	正在履行
3	柳州市金泰化工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市金利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运输	双方协商定价、签字、盖章认可	2016.12.1-2017.12.31	JT20161231002	正在履行
4	柳州市金泰化工运输有限公司	湖南株洲市中成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运输	350 元/吨	2017.1.1-2017.12.30	JT20171210-1	正在履行
5	柳州市金泰化工运输有限公司	广州皓水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运输	双方协商定价、签字、盖章认可	2017.3.1-2017.9.1	JT20170301001	正在履行
6	柳州市金泰化工运输有限公司	司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运输	框架合同, 合同另附运价表	2017.2.1-2017.12.31	无	正在履行
7	柳州市金泰化工运输有限公司	安阳九久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运输	框架合同, 合同另附运价表	2017.3.24-2018.3.24	JJGXXKYS008	正在履行
8	惠州市金顺达化工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	危险化学品	框架合同, 合同另	2017.1.1-20	LHGF-24-	正在

	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	品运输	附运价表	17.12.31	17-003	履行
9	惠州市金顺达化工运输有限公司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	危险化学品运输	框架合同, 合同另附运价表	2017.1.1-2017.12.31	LHGF-24-17-005	正在履行
10	岳阳金泓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平江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LNG 供应	供气价格按 2.58 元/m ³ 结算	2017.1.1-2017.3.31	无	履行完毕
11	岳阳金泓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临湘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LNG 供应	供气价格按 2.58 元/m ³ 结算	2017.1.1-2017.3.31	无	履行完毕

3、质押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存在对外质押担保的情况, 合同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质权人	质押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编号	履行情况
金顺达化工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市金利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 TGG16057)	3000 万元	平银(惠州)综字第 A035201605170001(质 002)号	履行完毕

(五) 合法合规经营

1、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规定, 公司所处行业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行业代码为“G54”; 公司子公司岳阳金泓燃气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天然气(LNG)的销售, 其他子公司所属行业与母公司一致。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所指的重污染行业, 公司及子公司亦不属于《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中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使用范围, 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公司所建金泰物流园项目的环评批复和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所属公司	环评批复文件	环评验收文件
金泰物流园项目	柳州金泰化工运输有限公司	鹿寨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出具《关于金泰物流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鹿环审[2014]31 号)	鹿寨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出具《关于金泰物流园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的批复》(鹿环验字[2016]12 号)

自 2015 年以来,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要求, 未发生污染事故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 亦未受过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2、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对日常运输安全十分重视，建立了完善的运输安全管理体系，并于 2014 年获得《安全生产标准达标二级证书》，目前正在申请《安全生产标准达标一级证书》。公司单独设立安全科，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的日常工作；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例会、安全培训和教育学习、从业人员管理、车辆设备和货物的管理、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事故应急预案管理以及 GPS 监控管理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建立《安全生产考评》体系，每年设立安全工作方针与目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活动，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考核制度，将安全生产指标细化到各部门并对全员进行考核，实施评分和奖惩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伤亡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行政处罚。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消防局均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六、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创始于 2010 年 3 月，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运输管理经验，能充分理解客户的需求，制定合理的运作方案，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公司秉承“诚信、协作、务实、创新”的宗旨，重品牌、讲诚信，服务网络遍及珠江流域及长江中下游流域，志在打造危化运输行业的知名品牌，成为国内一流的危化运输运营商。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分为贸易采购和汽车零配件、油料的采购及少量外协运输服务。

1、汽车零配件和油料的采购

公司设有仓库储存汽车配件，当某类配件存货不足时，仓管员提出购买申请，经主管领导审批后，通知采购员进行配件采购，采购员向供应商询价在综合考虑价格、质量等各方面因素后选定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对于油料采购（以柴

油为主)，公司有 2 种采购模式，其一是公司向司机发放油卡，由司机在运输途中在外部加油站加油；其二是自 2016 年 6 月起，公司批量从中石油等单位采购柴油，并装入公司自有油库中，司机在公司内部加油。公司设有专门的防爆油库储存柴油。当油库中的柴油余量不足时，油料管理员联系燃油供应商进行询价，了解近期燃油价格走势以确定购买额度规避燃油价格上涨风险。燃料管理员确认完柴油购买额度经总经理审批后通过财务中心向燃油供应商付款，并与燃油供应商约定燃油交付的时间。

2、贸易采购

贸易采购主要包括双氧水和液化天然气（LNG）的采购。公司以“以销定采”的模式进行采购。公司先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获得客户订单，再联系上游供应商进行采购。采购员结合产品质量、采购价格和运输成本选择合适的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业务员根据客户的需求计划联系供应商出货，双氧水和液化天然气的价格经常波动，公司按照实际的采购数量和当期价格与供应商结算货款。

3、外协运输服务的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外协运输服务的采购。当公司运力不足时，公司将少量运输任务委托给其他物流公司进行承运，公司从中赚取运输差价。

关于外协运输补充披露如下：

（1）外协企业的数量和名称；

报告期内，共有九家外协企业为公司提供过外协运输服务，分别是：宁波建运物流有限公司、衡阳雁峰鸿福运输有限公司、湖南鸿胜物流有限公司、茶陵县零江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浏阳市鼎顺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岳阳市卓远运输有限公司、黄冈市东捷物流有限公司、濮阳市聚鑫运输有限公司和河北神田燃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外协企业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经核查，外协企业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与外协企业的定价机制；

公司对外协服务的定价主要依据市场行情，选择价格优、有实力、服务好的外协运输商。

(4) 外协运输、成本的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运输占采购成本的比列如下：

构成类别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委托运费	89,672.08	0.33%	4,423,940.94	4.92%	1,825,302.85	2.16%
合计	27,285,115.32	100.00%	89,990,810.23	100.00%	84,598,705.85	100.00%

(5) 外协运输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在与外协运输商签订的合同中对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做出了约定：

- 1) 承运方所提供的车辆必须技术性能良好，证照齐全、合法、有效。
- 2) 在承运委托方货物过程中，除驾驶员外，专用车辆上应当另外配备押运人，其应随身携带从业资格证，并对运输过程中进行监管。
- 3) 时间要求：按托运方约定的期限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

(6) 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

外协运输并不属于公司业务经营的必要环节，只有当公司运力不足，为了保证客户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才将少量运输任务委托给其他具备相应危化品运输资质的物流公司进行承运，公司采购外协服务具备一定的偶然性，对外协企业并不存在依赖。

(二) 销售模式

危险化学品物流服务：主要通过参与市场公开招标、上下游企业推荐的方式获得订单，公司与客户签署长期运输框架服务协议，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运价。

危险化学品贸易：公司在危化行业耕耘多年，积累了大量行业下游企业的信息资源，为公司开展贸易销售业务提供了客户来源。一方面，公司业务人员主动开拓市场、接洽客户；另一方面，在运输服务中与公司长期合作客户的推荐也为公司带来订单。

公司运费的定价，主要依据运输距离、产品品种特性、重量等因素，同时结合市场行情与客户协商定价。

公司商品销售的定价，主要依据商品采购价格、运输成本，同时结合市场行情与客户协商定价。公司贸易业务采用一票制方式定价，合同价格包含运费。

对于上述业务，当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变动时，公司协商后以价格确认函的形式调整原有定价。

（三）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收入分为运输收入和贸易销售收入。在运输服务方面，公司主要通过与客户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根据客户需求将货物及时安全的送达目的地的方式盈利。在贸易销售收入方面，公司通过控制采购成本和签协议约定销售价格，获得货物的购销差价。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 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 G54—道路运输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 G5430—道路货物运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和《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分别为 G5430—道路货物运输和 12121311—陆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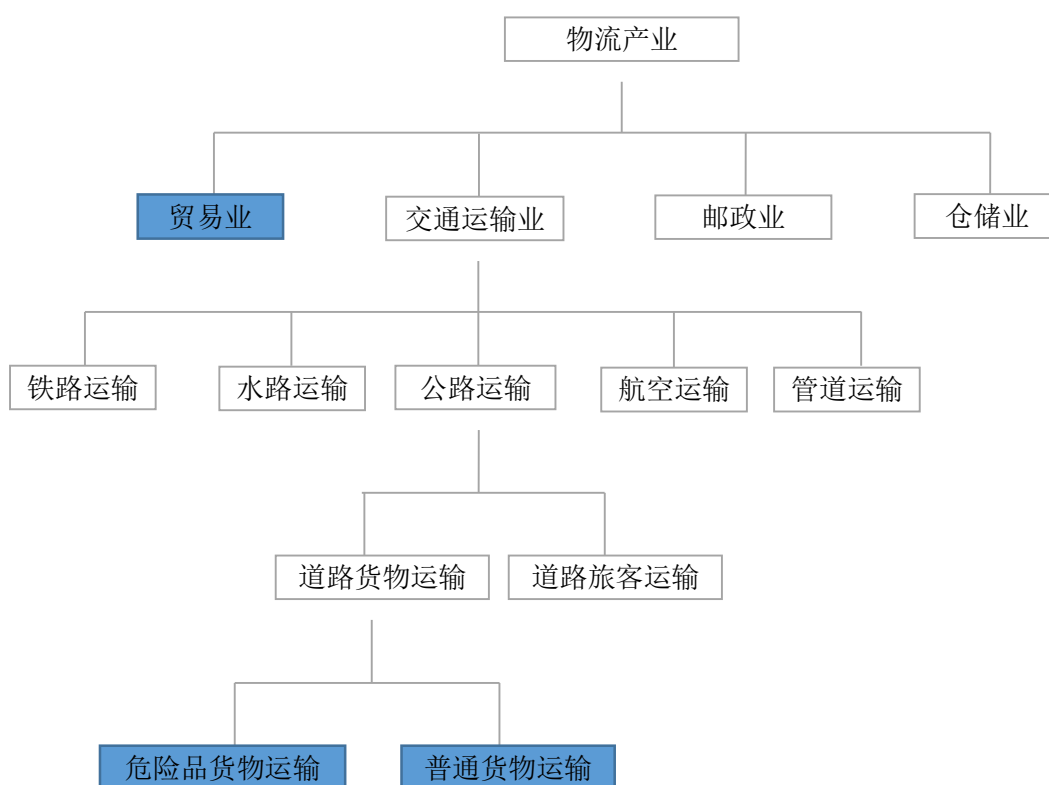
2. 行业概况

物流业是指以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等基础设施为基础而提供给工业生产、商业批发零售和第三方仓储运输及综合物流企业的服务，这种服务以实现商品的实体位移为目标。其中，危险化学品物流，指的是针对国家公布的爆炸性、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毒害品和感染性物品、放射性物品、腐蚀品及其他具有危险源的类产品的运输、装卸和存储保管等过程。

通常情况下，物流产业由四大行业组成。①交通运输业。这是物流业的主体

行业。交通运输业包含许多子行业，主要有铁路、公路、水运、航空以及管道运输等组成部分。②仓储业。仓储是专为他人的商品提供仓储服务的商务活动，是现代生产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其功能主要在于输送、保管、配送、理货。③贸易业。即批发零售贸易业。贸易企业并不直接从事商品生产，而是通过购买或调拨成品和半成品，进行或不进行再加工，通过转卖实现经济利益。④邮政业。邮政业包含在统计年鉴中常用的 17 个国民经济部门当中，属于第三产业中现代物流产业。其主要职能是邮政配送，融合了商流和物流。

物流产业的结构图如下：



1) 物流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的物流发展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

1、1949 年至 1978 年——传统物流活动受计划体制支配阶段。在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管理体制下，涉及“物流”的各个环节，包括采购、运输、仓储、包装、加工、配送等，均完全通过计划手段进行管理和控制，企业基本没有自主经营的空间。这个时期中国还没有“物流”的概念。

2、1979 年到 80 年代末——现代物流概念引入阶段。我国实行对内搞活、对外放开的政策,宏观经济环境开始发生根本性变化。物资分配体制、商品流通体制、交通运输体制等也发生了重大变化。在外商投资企业进入中国市场的同时,现代物流的概念及管理方式开始引入我国。

3、90 年代初至 20 世纪末——现代物流的起步阶段。市场上开始出现了不同形式的物流服务企业,大致包括四种类型:第一种是商业、物资储运企业经过重组改造,利用原有仓储设施建设商品物流配送中心,向用户提供物流配送服务;第二种是交通运输企业和货运代理企业通过扩大业务经营范围,开展门到门运输,进而转向为用户提供部分物流服务;第三种是工业企业自身成立相对独立的机构和实体,自己承担其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后勤保障服务;第四种是少数专业从事物流服务企业,面向社会提供公用型物流服务。

4、2000 年至今——现代物流的发展阶段。国家标准《物流术语》的出台就是这个时期的重要标志,即定义了“物流是物品从供应地向接收地的物理流动。在这一过程中将运输、储存、搬运、装卸、包装、流通加工、信息处理等实现有机结合。”这表明对这种发展要用标准的形式予以规范成熟。这个时期的开端一般认为是 2001 年国务院六部委联合推动现代物流发展,出台了《关于加快我国现代物流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文件。之后,国务院 2009 年发布的《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2011 年出台的《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都是指导和规划物流业发展的重要方向性文件。《全国物流园区发展规划》以及前不久国务院发布的《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则明确以规划的形式安排今后的发展,把发展引向纵深,尤其是提出了到 2020 年基本建立现代物流服务体系的目标,物流在中国已经有了一个更好的发展蓝图。巨型到微型物流企业的大量建立和国家全面规划和规范物流发展以及专门针对物流发展的一系列重要文件的出台是这个时期的标志。

2) 我国物流行业发展状况、市场规模及发展趋势

(1) 我国物流行业的发展状况

与国外物流发展水平相比,我国物流业目前尚处于发展中阶段。改革开放以来,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的投资不断加大,物流技术装备水平逐渐提高,对物流的认识水平也不断提高,这些都为提高物流效率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条件,多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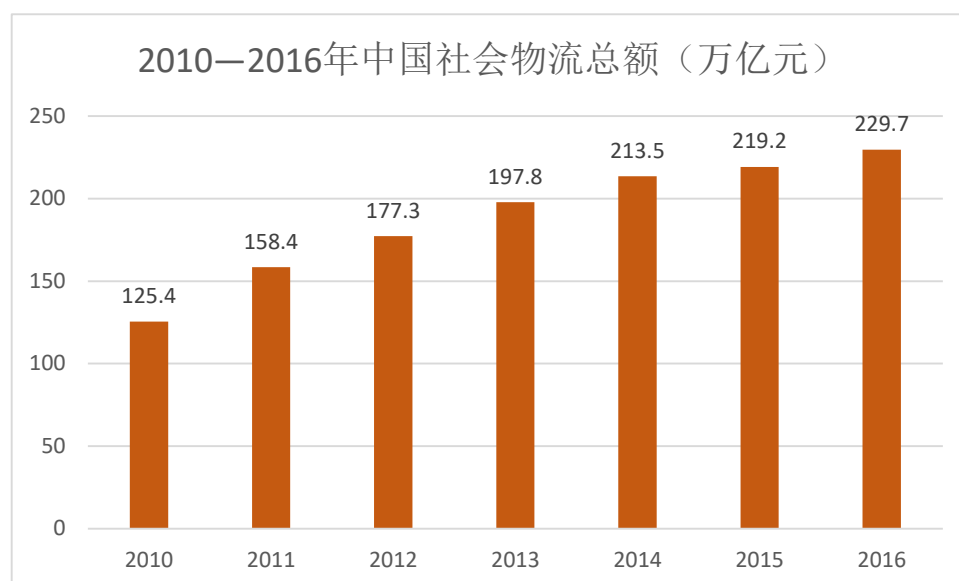
化的业态已经形成。基础物流设施已不再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瓶颈，国内物流行业中已经出现了现代物流先进业态的代表，物流技术和管理理念已在向全面的现代综合物流管理发展。综合国外物流行业发展规律及我国物流行业现状，可以预见我国物流行业在产业升级、行业整合等方面存在诸多机遇，行业发展空间广阔。

虽然我国物流行业发展较晚，但是通过吸取发达国家已有的经验及教训，可以取得后发优势。我国物流行业也开始从单纯侧重于销售、采购环节的第一方物流和第三方物流，逐渐向第三方物流转变，并且发展迅速，第四方物流的萌芽也开始显现。

（2）我国物流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趋势

在国民经济稳中提质的同时，2016 年社会物流总额增速小幅回升，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稳步下降。2016 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 229.7 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6.1%，增速比上年提高 0.3 个百分点。分季度看，一季度 50.7 万亿元，增长 6.0%，提高 0.4 个百分点；上半年 107.0 万亿元，增长 6.2%，提高 0.5 个百分点；前三季度 167.4 万亿元，增长 6.1%，提高 0.3 个百分点；全年社会物流总额呈现稳中有升的发展态势。

从构成看，工业品物流总额 214.0 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6.0%，增速比上年回落 0.1 个百分点；进口货物物流总额 10.5 万亿元，增长 7.4%，提高 7.2 个百分点；农产品物流总额 3.6 万亿元，增长 3.1%，回落 0.8 个百分点；再生资源物流总额 0.9 万亿元，增长 7.5%，回落 11.5 个百分点；单位与居民物品物流总额 0.7 万亿元，增长 42.8%，提高 7.3 个百分点。2016 年物流业总收入 7.9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4.6%。[4]整体中国社会物流的总额虽然在增速上呈现减缓的趋势，但整体物流行业还是处于一个上升阶段。



（3）危险品物流行业的发展状况

随着市场化和对外开放的不断推进,经济全球化和一体化的程度不断深入,中国的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之一的化工产业也获得了高速的发展,在经济结构中的比重持续上升。化工产业的发展,促进了化工原料需求的增长和化工产品的广泛应用,驱动着化工物流的蓬勃发展。而化工原料和成品中,危险品运量占化学品运量相当大的比重。因此,在中国经济发展高速发展的今天,中国的安全问题上升到国计民生、和谐社会建设的层面上之时,作为关联着安全和化工产业发展的危险品运输发展成为化工物流发展乃至化工产业发展的关键条件之一。

但相较于普通货物物流,危险品物流的运输尚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管理工作的具体操作方式也只是直接套用普通物流实践中的方法,相关领域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几乎处于空白状态。这使得该行业存在着多头管理,效能不足、企业信息化水平低、从业人员整体素质偏低和事故应急机制落后等问题。

（4）危险品物流行业市场规模及发展趋势

近两年来,宏观经济环境进入新常态,供给侧改革力度加大,我国化工产业面临重大结构调整。但我国化工产业布局的基本格局尚未发生根本改变,以石油、天然气等为基础原料的化工产业集群大多都分布在西部,而其输出产品的销售地和下游深加工企业又多集中在东部沿海地带,目前,我国 5000 余种化工原料产销分布不均,95%以上需要异地运输,“产销分离”决定了“危化物流”运输的紧俏。

首先,从在危化品运输需求上看,我国每年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中 80%通过道

路运输。80%危化品通过道路运输，每年通过道路运输危险货物总量达 3 亿吨，占公路年运输总量的 30%以上。在内河上运输的危化品数量也在上升，仅长江沿岸港口上吞吐的危化品已接近 2 亿吨。

其次，随着我国原油产量和原油加工量不断增长，煤化工、天然气、油页岩化工发展速度加快，其产品多为液体和气体，储罐需求量不断增加。国家统计局数字显示，2015 年，我国硫酸产量 8975.5 万吨，纯碱产量 2591.7 万吨，甲醇产量 4010.5 万吨，农药产量 374.1 万吨，经过多年的高速发展，中国的主要危化品生产量均居世界第一。危化品产量的连年增长，直接刺激了危化物流产业的繁荣。

第三，面对危化品安全事故频发问题，行业中对专业、高效的第三方物流越来越重视。第三方物流一般拥有专业的人员团队、专门的物流设施，以及完善的管理体系，便于提供定制化产品，增加收益，在安全以及成本方面优势明显。

（二）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物流行业的宏观管理工作由国家发改委承担，主要负责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各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交通运输部是物流运输行业的主管部门，承担综合运输体系的协调工作和监管责任，制定部门规章，组织起草法律法规草案等。同时，由于物流行业涉及港口、仓储、运输等业务，因此在管理上具有一定的跨部门特性，各自业务的管理职能分散于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海关总署、财政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等多部门。

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与中国交通运输协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是由我国境内从事物流、采购分销与生产资料流通以及相关业务的法人、非法人机构和个人组成的全国性行业组织，其主要任务是推动中国物流业的发展，推动政府与企业采购事业的发展，推动生产资料流通领域的改革与发展。此外，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具有开展行业自律、制定行规行约的职能，经政府部门批准或授权委托开展行业统计工作。中国交通运输协会是经原国家计委(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由铁道、交通、邮电、民航、石油管道和总后军交等部门共同组织，由各省、市、自治区交通运输协会和全国性运输、邮电专业协会及

有关企业、事业单位自愿参加，经民政部注册、登记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全国性、行业性的非营利社会经济团体。协会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及为政府、为社会、为行业和企业服务的宗旨，在政府与企业之间起桥梁、纽带作用以及参谋、助手作用；努力促进运输、邮电事业的发展和改革，推动运输、邮电企业技术进步，提高运输、邮电事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依法维护运输、邮电行业和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

2、主要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

1) 公司所处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如下：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法律法规
1997 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004 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02 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4 年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2004 年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004 年	国务院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2002 年	国务院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05 年	交通运输部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2006 年	交通运输部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2012 年	交通运输部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1999 年	交通运输部	《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管理规定》
2016 年	交通运输部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2016 年	交通运输部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2) 公司所处行业涉及的主要政策如下：

发布日期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01.3	国家经贸委、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外经贸部、民航总局	《关于加快我国现代物流发展的若干意见》	发展现代物流的总体目标：积极采用先进的物流管理技术和装备，加快建立全国、区域、城镇、企业等多种层次的，符合市场经济规律、与国际通行规则接轨的，物畅其流、快捷准时、经济合理、用户满意的社会化、专业化现代物流服务网络体系。
2009.3	国务院	《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阐述了物流业的当前的发展现状与面临的形势，提出实施物流业的调整和振兴、实现传统物流业向现代物流业的转变，不仅是物流业自身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需要，也是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而后提出了指导

			思想、原则和目标。而后提出了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主要任务、重点工程、政策措施和规划实施。
2011.8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	提出了切实减轻物流企业税收负担、加大对物流业的土地政策支持力度、促进物流车辆便利通行、加快物流管理体制改革的、鼓励整合物流设施资源、推进物流技术创新和应用、加大对物流业的投入、优先发展农产品物流业的意见。
2014.10	国务院	《物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14-2020）	1、发展目标：到2020年，基本建立布局合理、技术先进、便捷高效、绿色环保、安全有序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2、发展重点：着力降低物流成本；着力提升物流企业规模化、集约化水平；着力加强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3、主要任务：大力提升物流社会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加强物流信息化建设；推进物流技术装备现代化；加强物流标准化建设；推进区域物流协调发展；积极推动国际物流发展；大力发展绿色物流。4、重点工程：多式联运工程；物流园区工程；农产品物流工程；制造业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工程；资源型产品物流工程；城乡物流配送工程；电子商务物流工程；物流标准化工程；物流信息平台工程；物流新技术开发应用工程；再生资源回收物流工程；应急物流工程
2013.6	交通运输部	《关于交通运输推进物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1、物流业发展目标：到2020年基本建成便捷高效、安全绿色的交通运输物流服务体系，实现交通运输与现代物流的融合发展。2、主要任务：加快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创新发展先进运输组织方式；有效提升运输装备技术水平；着力优化市场主体结构；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加快推动重点领域物流发展；切实改善发展环境。
2014.10	交通运输部	《关于加强危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的若干意见》	该意见涉及严格危险品运输市场准入、强化危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推进危险品运输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加强从业人员培训和监管队伍建设、严肃危险品运输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

			理以及建立危险品运输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六大方面
--	--	--	------------------------

（三）公司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物流行业的上游行业包括为其提供基础服务支持的道路交通、燃油动力等行业，道路交通是物流服务的基础设施，其投资建设力度直接影响到道路运输业的发展，近年来，我国道路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不断加大，为道路运输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燃料消耗是货运企业的主要成本之一，燃料的价格对道路货运企业的成本有较大影响。在国内市场中，运输行业供大于求，基本为完全竞争的状态，而石油行业在国内基本处于垄断的状态，物流业对其的议价能力较低。从总提上说，物流行业的上游行业发展比较平稳，为物流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发展环境。

现代物流行业的下游行业极为广泛，包括了各种类型的制造业、采掘业、服务业等等，基本囊括了国民经济发展的各大行业。物流行业主要服务于贸易活动的整个过程，主要的市场主体包括原料供应商、制造商、经销商、零售商和用户，这些主体均是物流行业的下游客户。

危险品物流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为石油化工企业，其景气程度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危化运输行业的市场规模和行业利润。2016 年，石化行业经济运行稳中有进，稳中向好，实现了“十三五”良好开局。据统计，2016 年，我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规模以上企业 2.9624 万家，全行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7%；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29 万亿元，增长 1.7%；利润总额 6444.4 亿元，与 2015 年基本持平；主营收入利润率 4.85%，比上年下降 0.08 个百分点；每 100 元主营收入成本为 84.3 元，上升 0.25 元。国内石化行业的平稳增长也为危化运输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发展空间。

（四）行业壁垒

1. 资金壁垒

危险化学品运输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企业初期需要大量的资金购置专业的运输车辆和运输罐体以及通讯系统和监控系统。危化物流企业日常运行期间的

相关成本亦处于物流行业的较高水平。此外，危化运输企业需要提供专业停车场，投入巨大。停车场需按监管部门的要求建设和管理并配备完备的消防安全设施。停车场的面积不得少于实有车辆投影面积的 2 倍，停车场的面积直接决定危化物流企业的营运规模。所以，资金、装备和场地的要求提升了物流行业的进入壁垒，为规模较小的企业进入该行业增加了难度。

2. 资质壁垒

危险化学品运输行业具有严格的市场准入管理体系。不仅申请危险品运输企业资质条件较高、审批非常严格而且监管部门对危化运输行业的从业人员和运输工具的资质也有严格的把控。企业除了需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上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还需要具备专业的危化品运输车辆和罐体，此外驾驶员和押运员需要持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证》。2014 年交通运输部公布《关于加强危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的若干意见》指出，严格危险品运输市场准入，2015 年底前，暂停审批道路危险品运输企业。除此之外，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建设必须取得规划许可，并符合公安、交通、消防、环保、安监、质监等部门的要求。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有自设停车场的，须经公安、交通、消防、环保、安监、质监等部门确认，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责令整改或者禁止停放。以上资质及认证的申请和审批需要较长的时间，并对企业本身生产经营情况要求较高，对新进入企业构成重要壁垒。

3. 人才壁垒

我国现代物流行业的发展历史较短，缺乏专业型的高素质人才，国内高等学府只是在近十年才开设了物流专业，高素质专业人才和复合型人才的培养需要一定时间。此外，专业的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亦是紧缺资源，70 后的驾驶员仍然是该行业的主力军。驾驶员从拿 C1 驾照增驾 A2 至少也要付出 5~6 年的时间，之后还需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证》，才可以持证上岗，且一台危化运输车辆需配备两名专业驾驶员。行业新进入者在短期内难以网络和培养符合行业发展要求的人才。

4. 客户壁垒

危险化学品运输行业投资大，退出成本高，初期进入该行业的企业需要与下游化工企业合作并建立稳定的关系才能保证企业持续经营。随着长期密切的业务

往来，危化物流企业会根据下游客户的运输要求制定相应的运输策略，客户粘性逐渐增大，为了避免高额的转换成本，客户不会轻易更换物流服务商。这使得行业新进入者切入市场难度加大。

（五）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宏观经济能否长期稳定发展是物流服务需求增长的主要制约因素。当处于经济繁荣时期，物流需求膨胀，各细分物流行业孕育着巨大商机，物流行业发展将会得到很大的助力；而当处于经济萧条时期，物流需求萎缩，各细分物流行业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和不利环境，物流行业的发展将会受到很大的限制。所以经济周期的不确定性对企业发展影响很大，企业自身能否根据经济周期规律合理调整业务发展、进程和规模将至关重要。

2. 安全风险

物流运输业属于风险程度较高的行业，尤其是危化品物流运输，其所运输的产品多为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和放射性等物质，在运输装卸和储存保管过程中易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毁。在运输作业过程中一旦出现安全事故，将会带来难以想象的后果，企业将面临赔偿、行政处罚，甚至吊销道路运输许可资质，会直接影响到企业的持续运营能力。所以对危险品运输公司的专业化程度，安全制度通常高于一般运输企业

3. 人才储备不足风险

专业人才储备是物流企业竞争力的重要体现，人才储备的不足将制约企业的进一步发展。随着物流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业务线和产品线的不断丰富，传统的物流公司在技术研发、业务模式创新等方面的综合性人才储备存在相对不足的风险。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宏观经济持续发展

近年来，中国经济取得了快速稳定的发展，为物流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机

遇。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09-2016 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由 345,629 亿元增长至 744,127 亿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由 224,599 亿元增长至 596,50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4.9%；对外贸易规模不断扩大，出口总额由 1.2 万亿美元增长至 2.1 万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3%，进口总额由 1.0 万亿美元增长至 1.6 万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9%。

从社会需求来看，经济规模持续扩张，社会产品大量增加，工业、批发和零售业规模的不断增长均带动了贸易规模增长及相关企业对物流的需求。2009-2014 年，中国货物运输总量由 278.8 亿吨增长至 440 亿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7%。

目前，我国仍处于工业化、城市化、消费结构升级阶段，预计未来，经济仍将实现持续增长，为我国物流及贸易规模的持续增长提供良好的经济环境，带动物流及贸易需求总量的不断增长。

2)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物流业属于国家大力鼓励发展的行业。自 2001 年以来，为了促进物流业发展，国家先后出台了《关于加快中国现代物流发展的若干意见》、《物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务院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内贸流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等一系列扶持政策，大力鼓励现代物流业向专业化服务和综合化服务方向发展，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引进现代物流和信息技术带动传统流通产业升级改造，为物流行业的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和保障。

3) 基础设施条件的逐步完善

交通设施建设的逐步完善，为物流及贸易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设施条件。2009-2016 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从 8.6 万公里增长至 12.4 万公里；高速公路通车里程从 6.51 万公里增长至 13 万公里；物流园区建设取得较大进展，仓储、配送设施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一批区域性物流中心正在形成；物流技术设备加快更新换代，物流的组织化水平和集约化程度不断提高，物流信息化建设有了突破性进展。

2.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行业多头管理、效能不足

危险品物流行业同时受到公安、交通、质检、环保、卫生以及工商、税务、海关等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各部门都制订了推动本行业的有关法规和规定。然而,管理部门多了却使企业左右为难,无所适从。同时,职能交叉造成部门之间的争利诿过也时有发生。

2) 危险品物流企业规模普遍较小,现代化水平低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企业“自有专用车辆 5 辆以上”。相关数据显示,2016 年,我国从事危化品货物运输的企业已超过 1 万家,运输车辆超过 36 万辆,即我国危险品物流企业平均拥有车辆数刚刚超过 36 辆。目前危险货物运输企业中自产自运的占相当大的比重,这种经营模式是造成我国危险品物流企业现代化水平低、发展慢的原因之一。此外,无证经营危险品物流的现象也时有发生。

3) 人才储备不足,从业人员素质有待提高

物流行业是复合型行业,不但需要包装、仓储、配送、运输等领域的专业人才,更需要综合掌握供应链管理、电子商务、营销管理、第三方物流管理等相关知识的高级复合型人才。但是,目前国内尚缺乏科学、合理的现代物流人才培养体系,从业人员文化程度普遍较低。就危险品物流行业来说,虽然《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然而,对近年发生的事故调查,发现驾驶员及押运员对事故处理的知识了解甚少,甚至当场逃匿的现象时有发生。危险货物运输中无证上岗的情况也屡见不鲜。

(七)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 公司的竞争优势

1) 规模优势

公司是柳州最大的民营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之一,公司现拥有柳州鹿寨金泰物流园、山西大德永安物流基地、惠州市金顺达物流基地,其中金泰物流园拥有 3 万平方米运输物流园,集车辆检测、零部件仓库、汽车维护保养间、停车库等配套设施于一体公司自有危险化学品运输牵引车及挂车共 277 台且全装载 GPS

定位系统，公司安全科 24 小时监控车辆行驶，确保行车安全。公司从业人员 330 多人，服务网络主要为华南和华中地区。

2) 区位优势

公司坐落于广西柳州，是中国公路主枢纽城市之一，209、322 及 323 国道在柳州交汇，贯穿桂林、柳州、南宁、北海的桂海高速和汕头至昆明高速公路在柳州交汇，交通十分便捷。

3) 管理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经验丰富、作风务实，主要成员均有多年物流行业管理经验，能充分理解客户的需求，制定合理的运作方案，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公司高层编制了《运输 HSSE 管理制度》，文件内容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运输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劳动保护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制度、危险货物装卸安全操作规程、危险货物安全运输规程、车辆 GPS 监控管理制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护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等。这些制度全方位的规范了公司各业务的操作流程，旨在使公司的管理效果达到健康、安全、安保与环境的和谐统一发展。公司对驾驶员工作起居的安排也充满人文关怀：公司在主要的运输线路上都设置站点（柳州、株洲、安阳、东莞、惠州），并配备有食堂、宿舍和车辆检修中心供驾驶员吃饭，休息和检修车辆，不但有效地保障了驾驶员生活工作质量还及时排查了车辆故障，降低了事故发生率。

2. 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运营成本增加

随着公司经营逐渐规范，公司运营成本随之增加。由于行业特殊性，危险品运输企业还要负担车辆压力容器检验费、维护费、尾气检测费、承运人责任险、“营改增”带来税费增加等费用，这些费用是公司运营过程中不可避免的支出。

2) 信息化能力有待提升

公司信息化程度较弱，同时信息化开发设计的专业人才较为匮乏，缺乏由企业自己研发的系统平台及相关专利技术，主要依赖于购买外部技术，因此，信息平台的建设和公司信息化的整体能力都有待提升。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并按其规定及时召开股东会，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公司未设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监事各一名。虽然治理结构较为简单，但仍能有效地进行决策，保护了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规章制度。

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三会的权限、职责，规定了会议通知、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具体条款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 1 次、监事会 1 次。公司能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三会，做到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董事会秘书专门负责记录、保管会议文档，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书面文件内容完整，保存较好。

现任董事、监事均为创立大会时经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均为股份公司成立后第一届，均尚在任期内，未发生换届选举。待本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任期届满之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进行换届。

公司董事会参与对公司的战略目标制定，今后将及时检查其执行情况，并以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形式对管理层业绩进行评估。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表决权回避制度。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占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职工代表监事能够依法履行监事职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的职权和监督手段规定明确具体，有利于保障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积极参与监事会会议，充分表达意见，切实维护基层职工的利益。

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治理架构及决策机制，并得到有效的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讨论与评估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公司基本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公司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增资等重大事项均通过股东会作出决议。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分别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规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各部门也制定了相应的内部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风险控制等内容。公司制定了更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

公司三会机构及其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职责，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股份公司“三会”制度在实践中执行次数较少。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保护股东权益，能给公司大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日后将根据需要，及时补充公司治理机制，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股东权利的保障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和利益分配权：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1、知情权

第三十三条规定了股东知情权的行使方式：“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派生诉权

第三十四条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规定了股东派生诉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

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规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股东利益时股东享有的诉讼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参与权

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第五十八条以及第五十九条规定了股东参与权的行使方式：

“第四十四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它地点。

第四十五条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第五十九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质询权

第七十条规定了股东质询权的行使方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5、表决权

第七十八条规定了股东表决权的行使方式：“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章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内容。

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

（一）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者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投资者关心的其它信息。”

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 股东大会；
- (三) 说明会；
- (四) 一对一沟通；
- (五) 电话咨询；
- (六) 邮寄资料；
- (七) 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
- (八) 路演；
- (九) 现场参观；
- (十) 公司网站及其它。”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3、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4、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为提高资金安全，控制财务风险，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基本健全了资金控制体系，规定了资金的内部控制。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保护股东权益，能给公司大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已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日后将根据需要，及时补充公司治理机制，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一）诉讼纠纷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书出具日，已决的诉讼案件 7 宗，已结案劳动仲裁案件 1 宗。相关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1、已决的诉讼案件

案号	当事人	案由	判决结果	是否履行完毕
(2017)桂 02 民终 2234 号民事判决书	上诉人、原审原告：罗桂生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广西恒安劳务有限公司、柳州金泰化工运输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2015 年 12 月 28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书》，裁决：广西恒安应在裁决生效之日起 5 日内支付罗桂生 2013 年 5 月 1 日至 2014 年 1 月 22 日期间停工留薪期工资差额 26294.24 元；金泰有限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罗桂生不服上述裁决，提起诉讼，2016 年 12 月 11 日，一审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广西恒安支付罗桂生 2013 年 5 月 1 日至 2014 年 1 月 22 日期间的停工留薪期工资差额 26294.24 元，金泰有限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罗桂生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要求广西恒安支付其经济补偿金、残疾补助	是

			金差额等费用共计159481.60元,金泰有限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审终审法院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终审判决如下:撤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2016)桂0202民初202号民事判决;广西恒安、柳州金泰连带赔偿罗桂生停工留薪期间工资差额26490元;广西恒安,柳州金泰连带赔偿罗桂生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42100元。	
(2017)粤0981民初1453号	原告:金泰有限 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柳州中心支公司(简称“太平洋保险柳州支公司”)	责任保险合同纠纷	2016年11月3日,金泰有限公司司机肖宗维驾驶桂BA5926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桂B4503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与黄劲驾驶的湘DA0499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K0909挂号重型罐式半挂车发生碰撞,高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认定双方负事故的同等责任。本次事故给金泰有限造成的损失共计104880元,金泰有限名下的本案涉案车辆桂B4503挂号半挂车已向太平洋保险柳州支公司投保了机动车商业险,金泰有限向太平洋保险柳州支公司索赔遭拒赔。 金泰有限提起诉讼,要求太平洋保险柳州支公司支付保险赔偿金104880元。 2017年7月10日,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如下判决:被告太平洋保险柳州支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是

			十日内支付 96800 元给原告柳州金泰;驳回原告柳州金泰其他诉讼请求。	
(2017)桂 02 民终 2307 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 广西恒安劳务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韦所义、金泰有限	劳动争议纠纷	2017 年 1 月 23 日, 一审法院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书》, 判决原告广西恒安劳务有限公司, 被告金泰有限须连带支付被告韦所义经济补偿金 9750.69 元, 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 2689.85 元, 工资及生活费 4936.67 元, 失业保险损失 11760 元, 合计 29137.21 元。广西恒安劳务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 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向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要求撤销一审法院判决((2016)桂 0202 民初 183 号判决, 根据事实和法律依法改判。 2017 年 8 月 29 日, 二审法院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是(金泰支付 20532.93 元, 中恒安支付 8604.28 元)
(2015)穗中法民一终字第 3736 号民事判决书	上诉人、一审被告: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柳州中心支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 王正秀 一审被告: 张凤文、柳州金泰化工运输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一审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判决金泰有限承担的责任为: 金泰有限应于判决效力发生之日起十日内赔偿王正秀 123365.53 元。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柳州中心支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2015 年 11 月 10 日, 二审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穗中法民一终字第 3736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是(保险公司代为履行)
(2015)浏民初字第 04391 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 周翠平 被告: 李正武、柳州市金泰化工运输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分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2015 年 11 月 18 日, 湖南省浏阳市人民法院作出(2015)浏民初字第 04391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 由金泰有限向周翠平赔偿 878.9 元(判决书中确认已履行)。	是
(2015)城中民	原告: 刘景付	机动车交通	2016 年 4 月 25 日, 广西壮族自	是

一初字第 2814 号民事判决书	被告：曾志雄、柳州市金泰化工运输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城中支公司	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治区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城中民一初字第 281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金泰有限赔偿原告刘景付 1500 元；承担诉讼费 3127 元。	
(2016)湘 0304 民初 1341 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柳州市金泰化工运输有限公司 被告：王学朝、河南华驰运输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河南华驰运输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心支公司等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一、被告太平洋保险郑州支公司赔偿金泰有限 2000 元； 二、被告人寿保险长沙支公司赔偿金泰有限 100 元； 三、被告王学朝赔偿金泰有限 211,355 元、负担案件受理费 4400 元。 2017 年 8 月 1 日，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开具裁判文书生效证明。	否（公司为债权人）

说明：(2016)桂 0202 民初 183 号判决日期在 2017 年 1 月 23 日，属于在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案件。但因公司办公司保管文件的工作人员于 2017 年 1 月辞职，相关工作交接时发生遗漏，未将该案件相关文书交接给现任工作人员，导致公司未及时发现该案件，后公司因在 2017 年 9 月收到二审法院的终审判决书(2017)桂 02 民终 2307 号才发现有此案件，因此在第一次反馈意见中对此案件作补充披露。

(2017)桂 02 民终 2307 号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一审法院判决：原告广西恒安劳务有限公司，被告金泰有限须连带支付被告韦所义经济补偿金 9750.69 元，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 2689.85 元，工资及生活费 4936.67 元，失业保险损失 11760 元，合计 29137.21 元。2017 年 11 月 9 日，金泰股份与中恒安达成协议，由金泰股份向韦所义支付 20532.93 元，中恒安支付 8604.28 元，双方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向一审法院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海关路分理处和中国农业银行柳州桂中运行支付了上述款项。至此，(2017)桂 02 民终 2307 号民事诉讼判决已执行完毕。

2、已结案的劳动仲裁案件

申请人姚建国因与被申请人广西恒安劳务有限公司、柳州市金泰化工运输有限公司发生解除劳动关系劳动人事争议，请求：(1) 确认申请人与广西恒安劳务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2) 被申请人广西恒安劳务有限公司加付申请人 2016 年 3 月 16 日至 8 月 15 日未签劳动合同一倍工资 26330.75 元；(3) 被申请人广西恒安劳务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 2012 年 7 月 18 日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赔偿金 42129.20 元；(4) 被申请人柳州市金泰化工运输有限公司对上述 (2) (3) 项赔偿共计 68459.95 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申请人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递交撤回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书，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出具 (2017) 柳劳人仲决字第 393 号仲裁决定书，准予其撤回仲裁申请。

公司涉及的未决诉讼案件均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及劳动仲裁，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涉案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除了上述案件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诉讼、仲裁情况。

（二）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情况

1、安监情况

柳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出具柳安监管责改〔2016〕第 3-7 号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要求金泰有限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全面、危化品运输车辆未按规定设置安全隔离、员工培训材料不全面、属地专业维修企业缺少等 4 项问题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前整改完毕。2016 年 8 月 10 日，柳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柳安监管复查〔2016〕3-7 号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整改复查意见书，认定公司对存在问题已按照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要求完成整改。

上述事项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要求整改完毕，柳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未对该行为给予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运输情况

（1）公司在报告期内因货车超载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德保公路管理局缴纳共计 13500 元的罚款。

2017 年 8 月 1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德保公路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已按时缴纳罚款并就超载行为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上述车辆超载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根据永福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17]第 450326-2100054555 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实施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悬挂或者喷涂警示标志，或者悬挂、喷涂的警示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机动车已安装号牌但未使用号牌专用固封装置的违法行为被给予罚款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

2017 年 8 月 1 日，永福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已缴纳罚款，认定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根据盱交道罚字[2016]第 7021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于 2016 年

9月29日因使用超出道路运输许可证标明的经营范围的车辆，被盱眙县运输管理所给予罚款4000元的行政处罚。

2017年8月7日，盱眙县运输管理所出具《证明》，认定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公司已及时纠正并进行整改，罚款金额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较大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以及工商、国税、地税、社保、住房公积金、安监、消防、道路运输等主管行政机关开具的证明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新华未有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三）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报告期初至审查期间，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和危险化学品贸易。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公司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也不存在销售及采购依赖于主要股东的情况。同时，不存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从事与公司具有竞争性的业务。

（二）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经营业务体系配套的资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主要资产均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所有，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的情况，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签署《承诺函》，承诺：若金泰股份因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员工个人或当地主管部门的追偿或处罚，同意以自身资产无条件地全额承担金泰股份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了适应自身和市场需要的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结构。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根据经营的需要，建立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下设行政中心、财务中心、营销中心、车管中心，各部门间分工明确且在人员、办公场所和制度管理等各方面完全独立，不存在与各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独立进行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财务部门业务开展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邹新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邹新华除控制本公司之外，还控股了其他三家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发金利实业有限公司	邹新华	1997-09-18	100 万元	51%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2	三孚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邹新华	1997-08-21	2150 万元	51.1628%	企业资本经营；资产托管、重组与管理；企业改造、管理咨询、发展战略的策划、咨询；汽车及汽车零配件、黑色金属、建筑材料、轻工产品、纺织品的销售；汽车、摩托车、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成套设备、建筑机械、工程机械、环保设备、五金交电、木材、家具、轮胎、小轿车的销售、租赁；汽车修理；实业投资；科学技术的开发、咨询；创业项目的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深圳金远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邹新华	2016-02-04	5500万元	13.99%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	------------	--------	--------	---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该三家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金泰股份明显不同，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柳州金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了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公司外，未投资任何与公司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公司外，本人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本人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或家庭成员，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本人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公司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5）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愿意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

全部损失。”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与公司资金往来的情形，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担保的情形。

（三）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

为防止公司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占用或担保等关联交易，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均进行了详细规定。通过严格实施这些制度措施，保证了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注
邹政	董事邹新华之子	1,779,910	1.51	间接持股
顾永红	董事王若红的配偶	1,553,376	1.32	间接持股
周辉	监事杨智宇的配偶	164,458	0.14	间接持股

除上述情形之外，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若红为董事顾文童的堂姐夫。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7 年 7 月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柳州金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了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公司外，未投资任何与公司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公司外，本人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本人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关系密

切的近亲属或家庭成员，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 本人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 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公司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5)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愿意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2、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合同规定了上述人员的工作责任和义务。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金泰股份职位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邹新华	董事长	深圳市发金利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常务）董事 / 总经理
		三孚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 总经理
		深圳金远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强	董事	深圳金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若红	董事、副总经理	北京泰盛装修装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法定代表人
		山西大德永安物流有限公司	经理
		北京筑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姓名	金泰股份职位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顾文童	董事	北京浮生泡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上海影盛影业有限公司	商务与制作经理
周发明	监事	柳州市金佳林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执行董事 / 总经理
		柳州市鑫本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执行董事 / 总经理
杨智宇	监事	岳阳金泓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执行董事 / 总经理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金泰股份职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比例	投资企业经营范围
邹新华	董事长	深圳市发金利实业有限公司	51%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三孚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1.1628%	企业资本经营；资产托管、重组与管理；企业改造、管理咨询、发展战略的策划、咨询；汽车及汽车零配件、黑色金属、建筑材料、轻工产品、纺织品的销售；汽车、摩托车、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成套设备、建筑机械、工程机械、环保设备、五金交电、木材、家具、轮胎、小轿车的销售、租赁；汽车修理；实业投资；科学技术的开发、咨询；创业项目的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深圳金远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9%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胡强	董事	深圳金诚股权	11.7%	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新办实业（具体项

姓名	金泰股份职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比例	投资企业经营范围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王若红	董事、副总经理	北京筑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	投资管理；旅游资源开发（不含旅游业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形象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北京泰盛装饰装修有限公司	50%	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家居装饰及设计、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不含三轮摩托车及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钢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服装、鞋、帽；租赁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深圳金远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6%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周勇	董事、总经理	岳阳龙源大酒店有限公司	25%	餐饮服务，住宿，茶座
		岳阳广和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18%	餐饮服务，住宿，茶楼
		深圳金远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金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4%	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新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姓名	金泰股份职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比例	投资企业经营范围
顾文童	董事	北京浮生泡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8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公共关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北京星雨慧君传媒有限公司	20%	制作、发行动画片、电视综艺、专题片；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财务顾问；组织文化交流活动；电子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旅游资源开发(不含旅游业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深圳市金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	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新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杨智宇	监事会主席	深圳市金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7%	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新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周发明	监事	柳州市金佳林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方解石、重晶石、硅石、滑石加工、销售；建筑材料、机电产品、普通机械设备、矿产品（法律、法规禁止经营或限制经营的品种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制品、五金交电产品、日用杂货、塑料制品购销。
		柳州市鑫本商贸有限公司	55%	石灰石、重晶石、硅石、滑石、建筑材料（木材除外）、机电产品、机械设备、矿产品（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经营的品种除外）、橡胶制品、五金交电、化工原料（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制品、农副产品（粮食除外）销售。
		深圳金远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6%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胥春华	职工代表监事	深圳市金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0.7%	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新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

姓名	金泰股份职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比例	投资企业经营范围
		业（有限合伙）		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李应球	副总经理	深圳金远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6%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张国勇	董事会秘书	深圳市金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	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新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罗忠祥	财务总监	深圳金远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不存在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或兼职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1）报告期初至 2017 年 2 月 17 日，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由贺文胜担任。

(2) 2017年2月18日至股份公司成立期间,公司执行董事为邹新华。

(3) 2017年7月2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邹新华、胡强、王若红、周勇、顾文童、方柱年、高卓伦为公司董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邹新华为公司董事长。

2、监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1) 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成立期间,公司不设监事会,仅设立一名监事,由杨智宇担任。

(2) 2017年7月4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胥春华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7年7月2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杨智宇、周发明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智宇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1) 报告期初至2017年2月17日,公司经理由贺文胜担任。

(2) 2017年2月18日至股份公司成立期间,公司经理为周勇。

2017年7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周勇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贺文胜、王若红、李应球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罗忠祥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张国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徐军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除以上变更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为正常经营活动调整,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变动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 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以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章等受到刑

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对公司利益造成影响的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新华，和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财务报表及编制基础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7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天圆全审字[2017]001125 号）。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此外，本公司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的

重大事项。

（三）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将其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1、通过购买股权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合并方式	购买日/合并日	购买日/合并日确定依据	取得股权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成本
山西大德永安物流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5年12月31日	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并办理产权交接手续	100%	受让	8,376,332.80元
惠州市金顺达化工运输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5年8月31日	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且办理产权交接手续	100%	受让	8,000,000.00元

2、通过新设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岳阳金泓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日公司出资设立岳阳金泓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00万元，公司占有90%的股权。

（2）岳阳金业置业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1日公司出资设立岳阳金业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000.00万元。公司占有99%的股权。2016年5月31日公司将其拥有的金业置业全部股权转让，并完成工商变更。至此，金泰有限不再持有金业置业的股份。自设立至转让期间，金业置业并未开展经营，金泰有限也未对其进行实缴，期间金业置业报表数均为0。

（四）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58,801.39	9,160,667.33	5,113,251.18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367,743.36	4,958,969.28	
应收账款	46,657,621.59	71,803,586.62	37,128,443.68
预付款项	2,413,467.30	1,358,752.83	3,089,878.2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09,122.80	2,663,553.57	4,945,853.18
存货	1,472,836.73	1,026,537.42	248,102.1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4,874,634.93	30,013,870.02	723,142.09
流动资产合计	107,854,228.10	120,985,937.07	51,248,670.5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7,706,158.83	51,826,615.59	22,112,977.14
在建工程	623,931.62		9,238,868.6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242,998.13	242,998.13	223,592.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872,480.44	4,908,439.72	5,016,317.56
开发支出			
商誉	542,558.60	542,558.60	542,558.60
长期待摊费用	273,907.87	508,214.62	1,221,035.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7,653.95	1,215,372.31	538,930.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108,519.57	1,246,100.00	597,59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108,209.01	60,490,298.97	39,491,871.76
资产总计	180,962,437.11	181,476,236.04	90,740,542.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519,104.96	1,960,457.71	1,163,713.0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961,995.79	1,970,683.29	1,935,386.24
应交税费	1,061,045.51	2,562,532.96	3,704,540.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849,888.18	2,844,045.94	51,375,934.6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392,034.44	9,337,719.90	58,179,574.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6,294.24	26,294.24	
递延收益	97,890.30	99,578.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6,804.08	373,242.71	542,558.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0,988.62	499,115.01	542,558.60
负债合计	8,833,023.06	9,836,834.91	58,722,132.8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7,647,058.81	117,647,058.81	28,1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8,168,791.64	48,168,791.64	815,850.45
减：库存股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11,625.27	195,122.04	78,652.73
盈余公积	847,107.18	847,107.18	362,348.79
未分配利润	4,937,280.57	4,745,713.47	2,601,557.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111,863.47	171,603,793.14	32,018,409.48
少数股东权益	17,550.58	35,607.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129,414.05	171,639,401.13	32,018,409.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0,962,437.11	181,476,236.04	90,740,542.28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9,687,336.80	129,947,710.99	83,679,013.71
其中：营业收入	39,687,336.80	129,947,710.99	83,679,013.71
二、营业总成本	39,102,883.40	126,169,032.65	83,827,541.17
其中：营业成本	37,009,336.95	111,059,915.89	76,411,123.19
税金及附加	379,634.22	773,962.94	340,314.63
销售费用	430,948.03	1,282,699.58	460,056.87
管理费用	3,263,253.39	10,163,244.48	6,185,890.45
财务费用	81,409.23	248,602.54	545,384.49
资产减值损失	-2,061,698.42	2,640,607.22	-115,228.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835.00	538,520.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9,288.40	4,317,198.89	-148,527.46
加：营业外收入	58,033.59	389,861.95	1,096,512.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532.66	313,200.00
减：营业外支出	50,160.74	538,072.60	29,477.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72,536.48	28,598.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7,161.25	4,168,988.24	918,508.01
减：所得税费用	433,651.56	1,504,465.90	406,118.85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509.69	2,664,522.34	512,389.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1,567.10	2,628,914.35	512,389.16
少数股东损益	-18,057.41	35,607.9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3,509.69	2,664,522.34	512,389.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1,567.10	2,628,914.35	512,389.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057.41	35,607.9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15 年度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2015 年度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145,010.96 元。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353,264.80	95,546,744.27	89,454,970.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8,131.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0,494.41	25,479,445.94	38,828,942.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193,759.21	121,026,190.21	128,412,045.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022,651.35	89,401,317.29	61,455,940.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01,604.66	23,399,763.38	14,181,332.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84,586.21	7,306,429.01	4,382,167.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4,881.61	57,007,988.61	42,501,389.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53,723.83	177,115,498.29	122,520,830.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40,035.38	-56,089,308.08	5,891,214.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200,000.00	4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835.00	538,520.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004.00	31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1,802.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14,835.00	40,579,524.55	1,031,802.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956,736.32	27,544,467.52	6,409,60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000,000.00	7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376,332.8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956,736.32	113,920,800.32	6,409,60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41,901.32	-73,341,275.77	-5,377,798.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6,840,000.00	2,71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840,000.00	2,7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2,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3,478,000.00	2,71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01,865.94	4,047,416.15	3,223,416.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60,667.33	5,113,251.18	1,889,834.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58,801.39	9,160,667.33	5,113,251.1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7,647,058.81				48,168,791.64			195,122.04	847,107.18	4,745,713.47	35,607.99	171,639,401.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7,647,058.81				48,168,791.64			195,122.04	847,107.18	4,745,713.47	35,607.99	171,639,401.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6,503.23		191,567.10	-18,057.41	490,012.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1,567.10	-18,057.41	173,509.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16,503.23					316,503.23
1. 本期提取							537,885.52					537,885.52
2. 本期使用							221,382.29					221,382.29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7,647,058.81				48,168,791.64		511,625.27	847,107.18	4,937,280.57	17,550.58		172,129,414.0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8,160,000.00				815,850.45			78,652.73	362,348.79	2,601,557.51		32,018,409.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8,160,000.00				815,850.45			78,652.73	362,348.79	2,601,557.51		32,018,409.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487,058.81				47,352,941.19			116,469.31	484,758.39	2,144,155.96	35,607.99	139,620,991.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28,914.35	35,607.99	2,664,522.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9,487,058.81				47,352,941.19							136,84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9,487,058.81				47,352,941.19							136,84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84,758.39	-484,758.39			
1. 提取盈余公积								484,758.39	-484,758.3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16,469.31					116,469.31
1. 本期提取							1,363,867.62					1,363,867.62
2. 本期使用							1,247,398.31					1,247,398.31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7,647,058.81				48,168,791.64		195,122.04	847,107.18	4,745,713.47	35,607.99		171,639,401.1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								311,109.88	2,285,418.22		17,596,528.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670,839.49					-145,010.96		8,525,828.53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				8,670,839.49				311,109.88	2,140,407.26		26,122,356.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13,160,000.00				-7,854,989.04		78,652.73		51,238.91	461,150.25		5,896,052.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2,389.16		512,389.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160,000.00											13,16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160,000.00											13,16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1,238.91	-51,238.91		
1. 提取盈余公积									51,238.91	-51,238.9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78,652.73					78,652.73
1. 本期提取							1,391,946.00					1,391,946.00
2. 本期使用							1,313,293.27					1,313,293.27
(六) 其他					-7,854,989.04							-7,854,989.04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160,000.00				815,850.45		78,652.73		362,348.79	2,601,557.51		32,018,409.48

(五) 最近两年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62,972.03	3,951,479.97	2,802,667.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47,743.36	4,958,969.28	
应收账款	39,770,793.76	64,751,274.09	31,964,159.38
预付款项	2,202,117.69	786,132.96	1,201,316.9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1,440,566.14	36,981,209.32	4,202,295.63
存货	1,321,809.19	946,366.24	248,102.1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113.26	
流动资产合计	100,946,002.17	112,384,545.12	40,418,541.8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192,183.25	18,192,183.25	17,192,183.2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390,230.78	42,586,517.39	11,664,173.05
在建工程			9,238,868.6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242,998.13	242,998.13	223,592.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872,480.44	4,908,439.72	5,016,317.56
开发支出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3,907.87	508,214.62	1,221,035.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2,345.73	1,100,021.97	494,716.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08,519.57	1,246,100.00	597,59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672,665.77	68,784,475.08	45,648,477.77
资 产 总 计	181,618,667.94	181,169,020.20	86,067,019.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09,101.70	1,931,493.35	1,072,479.99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655,036.80	1,624,153.50	1,506,292.24
应交税费	818,071.14	2,026,347.09	3,061,001.7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215,618.33	2,197,294.38	48,538,531.4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697,827.97	7,779,288.32	54,178,305.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6,294.24	26,294.24	
递延收益	97,890.30	99,578.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184.54	125,872.30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负 债 合 计	6,822,012.51	7,905,160.62	54,178,305.4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7,647,058.81	117,647,058.81	28,1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8,168,791.64	48,168,791.64	815,850.4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18,897.97	122,294.08	78,652.73
盈余公积	732,571.50	732,571.50	283,421.10
未分配利润	7,829,335.51	6,593,143.55	2,550,789.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796,655.43	173,263,859.58	31,888,714.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1,618,667.94	181,169,020.20	86,067,019.64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988,892.01	94,244,920.43	75,082,900.97
减：营业成本	24,462,693.17	76,923,062.01	69,761,271.32
税金及附加	282,217.99	644,211.47	293,230.93
销售费用	208,752.07	989,945.87	456,739.85
管理费用	2,214,396.07	6,758,190.52	4,080,749.21
财务费用	82,035.38	222,823.10	552,250.12
资产减值损失	-1,999,742.95	2,394,928.30	-92,041.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38,540.28	6,311,759.16	30,701.28
加：营业外收入	48,568.59	145,612.56	402,005.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0,868.84	401,775.41	878.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56,240.03	6,055,596.31	431,828.07
减：所得税费用	520,048.07	1,564,092.28	194,145.1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6,191.96	4,491,504.03	237,682.9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项 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36,191.96	4,491,504.03	237,682.9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110,128.84	58,952,709.85	79,388,920.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8,131.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94,565.43	22,341,648.78	16,325,973.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604,694.27	81,294,358.63	95,843,025.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619,220.52	58,069,684.48	55,302,376.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35,782.41	19,423,932.97	12,427,216.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21,281.30	6,124,385.33	3,789,263.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16,917.98	90,340,816.39	29,503,425.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193,202.21	173,958,819.17	101,022,282.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11,492.06	-92,664,460.54	-5,179,256.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00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04.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25,691,398.45	6,005,601.00

项 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	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376,332.8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00,000.00	43,067,731.25	6,005,60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00,000.00	-43,026,727.25	-6,005,601.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6,840,000.00	13,1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840,000.00	13,1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840,000.00	13,16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8,507.94	1,148,812.21	1,975,142.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51,479.97	2,802,667.76	827,525.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62,972.03	3,951,479.97	2,802,667.76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4 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7,647,058.81				48,168,791.64			122,294.08	732,571.50	6,593,143.55	173,263,859.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7,647,058.81				48,168,791.64			122,294.08	732,571.50	6,593,143.55	173,263,859.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6,603.89		1,236,191.96	1,532,795.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36,191.96	1,236,191.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96,603.89			296,603.89
1. 本期提取								471,224.60			471,224.60
2. 本期使用								174,620.71			174,620.71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7,647,058.81				48,168,791.64			418,897.97	732,571.50	7,829,335.51	174,796,655.43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8,160,000.00				815,850.45			78,652.73	283,421.10	2,550,789.92	31,888,714.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8,160,000.00				815,850.45			78,652.73	283,421.10	2,550,789.92	31,888,714.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487,058.81				47,352,941.19			43,641.35	449,150.40	4,042,353.63	141,375,145.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91,504.03	4,491,504.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9,487,058.81				47,352,941.19						136,84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9,487,058.81				47,352,941.19						136,84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49,150.40	-449,150.40	

1. 提取盈余公积									449,150.40	-449,150.4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43,641.35			43,641.35
1. 本期提取								1,126,243.52			1,126,243.52
2. 本期使用								1,082,602.17			1,082,602.17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7,647,058.81				48,168,791.64			122,294.08	732,571.50	6,593,143.55	173,263,859.5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								259,652.81	2,336,875.29	17,596,528.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								259,652.81	2,336,875.29	17,596,528.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160,000.00				815,850.45			78,652.73	23,768.29	213,914.63	14,292,186.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7,682.92	237,682.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160,000.00										13,16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160,000.00										13,16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3,768.29	-23,768.29	
1. 提取盈余公积									23,768.29	-23,768.2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78,652.73			78,652.73
1. 本期提取								1,211,166.26			1,211,166.26
2. 本期使用								1,132,513.53			1,132,513.53
（六）其他					815,850.45						815,850.45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160,000.00				815,850.45			78,652.73	283,421.10	2,550,789.92	31,888,714.20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公司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

收益。

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

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一直存在，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有关项目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

对于本公司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应与本公司保持一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以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目及交易在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

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独立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取得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五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可以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5)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根据此确认条件，公司将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范围内的衍生工具合同形成的权利或义务，确认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但是，如果衍生工具涉及金融资产转移，且导致该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则不应将其确认，否则会导致衍生工具形成的义务被重复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构成实际利息组成部分。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

上述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若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公司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

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有序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

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即于资产负债表日,若一项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 (9)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

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九)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2) 采用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方法说明	其他应收款计提方法说明
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的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投资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本公司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估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办公设备	5	5.00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其他说明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公司确定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时，对于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取得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对于没有明确的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无形资产，公司综合各方面情况，如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来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如果经过这些努力确实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再将其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本公司根据可获得的情况判断，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合理估计其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才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重新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本公司研究阶段的支出全部费用化，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别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公司在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

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本公司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预计负债

当与未决诉讼、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十九）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公司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对于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二十）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4) 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的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

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

2)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既销售商品又提供劳务的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不能够区分的，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5) 建造合同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2)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公司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来源主要是商品销售收入和货物运输收入。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政策：

(1) 商品销售收入：公司通过买断并销售方式为客户提供商品销售业务，公司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提供商品销售，在取得客户收货确认单或其他相关凭证时确认收入；

(2) 货物运输收入：公司按照货物运输服务合同或协议的约定，在提供运输劳务完成并经客户确认时，根据运输业务回执单或过磅单运量和按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格确认运输收入。

(二十一)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 本公司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本公司涉及的各项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方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方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的抵销

当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

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三）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作为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

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作为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二十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以及之后取得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十五）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公司已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对于2016年5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的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将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和

印花税从“管理费用”调整至“税金及附加”2016 年度为 370,272.53 元，2017 年 1-4 月为 139,014.81 元；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对于 2016 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二)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58,801.39	3.24%	9,160,667.33	5.05%	5,113,251.18	5.64%
应收票据	4,367,743.36	2.41%	4,958,969.28	2.73%	-	-
应收账款	46,657,621.59	25.78%	71,803,586.62	39.57%	37,128,443.68	40.92%
预付款项	2,413,467.30	1.33%	1,358,752.83	0.75%	3,089,878.27	3.41%
其他应收款	2,209,122.80	1.22%	2,663,553.57	1.47%	4,945,853.18	5.45%
存货	1,472,836.73	0.81%	1,026,537.42	0.57%	248,102.12	0.27%
其他流动资产	44,874,634.93	24.80%	30,013,870.02	16.54%	723,142.09	0.80%
流动资产合计	107,854,228.10	59.60%	120,985,937.07	66.67%	51,248,670.52	56.4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7,706,158.83	26.36%	51,826,615.59	28.56%	22,112,977.14	24.37%
在建工程	623,931.62	0.34%	-	-	9,238,868.64	10.18%
固定资产清理	242,998.13	0.13%	242,998.13	0.13%	223,592.80	0.25%
无形资产	4,872,480.44	2.69%	4,908,439.72	2.70%	5,016,317.56	5.53%
商誉	542,558.60	0.30%	542,558.60	0.30%	542,558.60	0.60%
长期待摊费用	273,907.87	0.15%	508,214.62	0.28%	1,221,035.14	1.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7,653.95	0.41%	1,215,372.31	0.67%	538,930.88	0.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108,519.57	10.01%	1,246,100.00	0.69%	597,591.00	0.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108,209.01	40.40%	60,490,298.97	33.33%	39,491,871.76	43.52%
资产总计	180,962,437.11	100.00%	181,476,236.04	100.00%	90,740,542.28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其他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构成。2017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计分别为 180,962,437.11 元、181,476,236.04 元、90,740,542.28 元。2016 年末该数值较 2015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于 2016 年度应收账款增长较多，以及当期购买了较大金额的银行理财产品和固定资产。

2、负债状况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519,104.96	28.52%	1,960,457.71	19.93%	1,163,713.00	1.98%
应付职工薪酬	1,961,995.79	22.21%	1,970,683.29	20.03%	1,935,386.24	3.30%
应交税费	1,061,045.51	12.01%	2,562,532.96	26.05%	3,704,540.31	6.31%
其他应付款	2,849,888.18	32.26%	2,844,045.94	28.91%	51,375,934.65	87.49%
流动负债合计	8,392,034.44	95.01%	9,337,719.90	94.93%	58,179,574.20	99.08%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26,294.24	0.30%	26,294.24	0.27%	-	-
递延收益	97,890.30	1.11%	99,578.06	1.0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6,804.08	3.59%	373,242.71	3.79%	542,558.60	0.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0,988.62	4.99%	499,115.01	5.07%	542,558.60	0.92%
负债合计	8,833,023.06	100.00%	9,836,834.91	100.00%	58,722,132.80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构成。2017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8,833,023.06 元、9,836,834.91 元、58,722,132.80 元。2016 年末该数值较 2015 年末显著降低，主要系公司于 2016 年度归还了 47,600,494.26 元的往来款所致。

（三）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	6.75%	14.53%	8.69%
净资产收益率（%）	0.11%	2.59%	1.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收益率（%）	0.11%	2.69%	-1.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6	0.0273	0.02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6	0.0273	0.0204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指标呈现先增后降趋势，具体原因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四、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变动情况”。

对于其他四个盈利能力指标，2016 年较 2015 年有所改善，主要系 2016 年度收入增速（55.29%）高于成本增速（45.35%）所致。2017 年 1-4 月指标数值回落，主要系（1）2017 年初柳化股份下属的部分保险粉生产商因整改而影响产量，

使公司业务受到影响；（2）当期的经营时间仅为 4 个月。

（四）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76	4.36	62.95
流动比率（倍）	12.85	12.96	0.88
速动比率（倍）	12.39	12.70	0.82

2016 年末公司的长、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较 2015 年末有了显著改善，主要系公司于 2016 年度实施了较大规模的增资所致。

2017 年 4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数值较 2016 年末略有下降，主要源于 2017 年 1-4 月公司缴纳所得税的影响。

（五）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7	2.39	2.44
存货周转率（次）	29.58	174.13	198.24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67 倍、2.39 倍、2.44 倍。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9.58 倍、174.13 倍、198.24 倍。

2016 年度、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39 倍、2.44 倍，较为平稳。同期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74.13 倍、198.24 倍，该数值的下降要系公司于 2016 年采购了较多的轮胎、配件备用，部分尚未领用，未结转成本。

2017 年度 1-4 月营运能力数据较 2016 年度明显下降，主要系当期公司的经营时间仅为 4 个月。

（六）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5,440,035.38	-56,089,308.08	5,891,214.78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8,741,901.32	-73,341,275.77	-5,377,798.12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133,478,000.00	2,71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01,865.94	4,047,416.15	3,223,416.66

1、经营性现金流情况分析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440,035.38 元、-56,089,308.08 元、5,891,214.78 元。

2017 年 1-4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呈净流入状态，且较 2016 年度出现显著改善，主要系当期收回了金利化工 30,617,877.46 元的应收账款所致。

2016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呈净流出状态，且金额较大。主要系（1）当期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41,004,427.86 元；（2）当期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30,069,445.88 元。

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呈净流入状态。

补充资料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3,509.69	2,664,522.34	512,389.1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61,698.42	2,640,607.22	-115,228.4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67,332.34	10,535,033.50	6,324,228.64
无形资产摊销	168,912.76	107,877.84	107,877.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4,306.75	712,820.52	709,520.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7,003.82	-284,601.6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1,881.13	280,577.66	558,637.1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835.00	-538,520.5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7,718.36	-676,441.43	28,807.1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438.63	-169,315.8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6,299.31	-829,599.37	274,697.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486,395.39	-41,004,427.86	3,116,001.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9,250.32	-30,069,445.88	-5,341,114.4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40,035.38	-56,089,308.08	5,891,214.7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858,801.39	9,160,667.33	5,113,251.1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160,667.33	5,113,251.18	1,889,834.5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01,865.94	4,047,416.15	3,223,416.66

2、投资性现金流情况分析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741,901.32 元、-73,341,275.77 元、-5,377,798.12 元。报告期内各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均呈净流出趋势，主要系（1）公司购置车辆、建设金泰物流园等固定资产支付了较多的现金，而车辆报废时只能收回很少的资金，金泰物流园项目只涉及现金投入，无现金收回。（2）子公司金顺达于 2016-2017 年度购买了较大金额的理财产品，未全部收回。

2016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呈净流出趋势，且流出金额较 2015 年度明显增加。主要系（1）2016 年子公司金顺达购买了 70,000,000.00 元的理财产品，当年仅收回 40,000,000.00 元。（2）当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了 27,544,467.52 元。（3）当年公司支付收购金顺达与山西大德的收购款项共计 16,376,332.80 元。

3、筹资性现金流情况分析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 元、133,478,000.00 元、2,710,000.00。2016 年该数值大幅增加，主要系当年公司实施较大规模的增资所致。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确认原则及构成情况

1、营业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的收入来源为商品销售收入和货物运输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公司主要通过买断并销售方式为客户提供商品销售业务，公司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提供商品销售，在取得客户收货确认单或其他相关凭据时确认收入；

(2) 货物运输收入：公司主要按照货物运输服务合同或协议的约定，在提供运输劳务完成并经客户确认时，根据运输业务回执单或货物过磅单运量和按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格确认运输收入。

2、营业收入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9,687,336.80	129,947,710.99	83,679,013.71
其他业务收入	-	-	-
营业收入合计	39,687,336.80	129,947,710.99	83,679,013.71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2016 年度公司收入较 2015 年度增加 46,268,697.28 元，增长 55.29%，主要系：

(1) 2016 年公司大力拓展了危化品返程运输业务

2015 年公司车辆在返程时以空车状态为主，2016 年母公司为进一步挖掘利润空间，大力拓展返程运输，即主要以“重车”状态返回。收入端，2016 年金泰股份危化品返程运输业务新开发了司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广西福斯特商贸有限公司等新客户，当年危化品返程运输业务实现的收入约 14,725,262.73 元，较 2015 年增加 12,198,735.55 元。

(2) 被收购的山西大德永安公司的收入于 2016 年纳入合并报表

2015 年末公司完成了对山西大德永安物流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合并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山西大德产生的 29,507,078.23 元收入纳入了公司的合并报表。

(3) 2016 年设立金泓燃气子公司

2016 年公司设立了控股子公司岳阳金泓燃气发展有限公司，该子公司当年产生的 8,068,000.24 元收入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

3、收入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占比	2016 年度	占比	2015 年度	占比
货物运输	26,917,143.18	67.82%	102,356,713.85	78.77%	83,679,013.71	100.00%

商品销售	12,770,193.62	32.18%	27,590,997.14	21.23%	-	-
合计	39,687,336.80	100.00%	129,947,710.99	100.00%	83,679,013.71	100.00%

根据产品或服务类别划分，公司收入可划分为货物运输收入和商品销售收入。2015 年度公司收入均为货物运输收入，2016 年度公司 78.77%的收入源于货物运输，21.23%的收入源于商品销售。2016 年度公司开始产生商品销售收入，主要系 2015 年 12 月公司合并的山西大德以及 2016 年 8 月成立的子公司金泓燃气均经营销售业务。2017 年 1-4 月公司 67.82%的收入源于货物运输，32.18%的收入源于商品销售，商品销售业务的收入贡献占比较 2016 年度上升 10.95%，主要系（1）2016 年 8-12 月子公司金泓燃气业务因处于初始阶段收入较少，而 2017 年 1-4 月其收入已呈快速增长趋势；（2）母公司金泰有限自 2017 年 3 月起亦开始经营销售业务。

4、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析

（1）货物运输

项目区域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	20,016,714.62	74.36%	67,334,170.48	65.78%	66,490,930.00	79.46%
华中	6,250,749.35	23.22%	31,233,675.98	30.51%	16,845,548.24	20.13%
华东	468,405.68	1.74%	2,440,678.94	2.38%	342,535.48	0.41%
华北	161,078.95	0.60%	1,166,466.74	1.14%	-	-
西北	-	-	119,128.38	0.12%	-	-
西南	20,194.59	0.08%	62,593.33	0.06%	-	-
东北	-	-	-	-	-	-
港澳台	-	-	-	-	-	-
合计	26,917,143.18	100.00%	102,356,713.85	100.00%	83,679,013.71	100.00%

按区域划分，报告期内公司货物运输收入主要来源于华南和华中地区，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自上述两个区域产生的收入合计占比分别 97.58%、98.67%和 99.59%。报告期内公司运输收入的地域来源较为稳定。

（2）商品销售

项目区域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	785,223.33	6.15%	320,432.74	1.16%	-	-
华中	11,283,973.78	88.36%	27,188,782.10	98.54%	-	-
华东	-	-	-	-	-	-

项目区域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	700,996.50	5.49%	-	-	-	-
西北	-	-	-	-	-	-
西南	-	-	81,782.30	0.30%	-	-
东北	-	-	-	-	-	-
港澳台	-	-	-	-	-	-
合计	12,770,193.62	100.00%	27,590,997.14	100.00%	-	-

2017 年 1-4 月及 2016 年度公司商品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中地区。2015 年度公司未开展商品销售业务。

（二）主营业务成本及构成情况

1、货物运输业务成本构成

构成类别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路桥费	7,165,094.66	26.26%	24,937,939.73	27.71%	23,115,179.26	27.32%
工资、福利津贴、社保	7,134,219.42	26.15%	19,541,878.89	21.72%	14,232,973.23	16.82%
折旧	3,855,291.69	14.13%	9,578,529.18	10.64%	7,777,812.32	9.19%
燃料费	6,077,670.10	22.27%	21,556,491.76	23.95%	26,786,200.82	31.66%
委托运费	89,672.08	0.33%	4,423,940.94	4.92%	1,825,302.85	2.16%
保险费	829,556.71	3.04%	2,393,471.87	2.66%	2,162,202.10	2.56%
维修费	807,633.20	2.96%	4,015,896.38	4.46%	4,516,222.06	5.34%
其他	1,325,977.46	4.86%	3,542,661.50	3.94%	4,182,813.21	4.94%
合计	27,285,115.32	100.00%	89,990,810.23	100.00%	84,598,705.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货物运输业务成本主要由路桥费、工资社保及福利津贴、运输车辆折旧、燃料费等构成，符合行业特点。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路桥费、工资社保及福利津贴与收入变化趋势较为相符。其中，2016 年度路桥费较 2015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运输业务拓展所致；2016 年度工资社保及福利津贴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增加司机数量等所致；2016 年度运输车辆折旧金额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当年新购置较多车辆所致。2016 年度燃料费较 2015 年度有所减少，主要系（1）2015 年的国内柴油价格相比 2016 年有所下降；（2）公司自 2016 年 6 月起从中石油等公司批量采购柴油到自有油库，车辆在自有油库的加油价格低于加油站的零售价格。

2、商品销售业务成本构成

构成类别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成本	9,683,846.59	99.58%	20,987,011.73	99.61%	-	-
直接运费	40,375.04	0.42%	82,093.93	0.39%		
合计	9,724,221.63	100.00%	21,069,105.66	100.00%	-	-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公司开展了商品销售业务。成本由商品成本和直接运费构成。其中，商品成本占比均超过 99%，是成本的主要构成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务成本的变化与同类收入变化趋势相符。

（三）毛利率变动情况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货物运输	26,917,143.18	27,285,115.32	-1.37%	102,356,713.85	89,990,810.23	12.08%
商品销售	12,770,193.62	9,724,221.63	23.85%	27,590,997.14	21,069,105.66	23.64%
合计	39,687,336.80	37,009,336.95	6.75%	129,947,710.99	111,059,915.89	14.53%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货物运输	102,356,713.85	89,990,810.23	12.08%	83,679,013.71	76,411,123.19	8.69%
商品销售	27,590,997.14	21,069,105.66	23.64%	-	-	-
合计	129,947,710.99	111,059,915.89	14.53%	83,679,013.71	76,411,123.19	8.69%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货物运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37%、12.08%、8.69%，报告期内呈先升后降趋势。

（1）2016 年货物运输业务毛利率上升的定量分析

①加大了危化品返程运输市场开拓力度

2015 年公司车辆在返程时以空车状态为主，2016 年母公司为进一步挖掘利润空间，大力拓展返程运输，即车辆主要以“重车”状态返回。收入端，2016 年金泰股份返程运输中开发了司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广西福斯特商贸有限公司等新客户，当年危化品返程运输业务实现收入约 14,725,262.73 元，较 2015 年增加 12,198,735.55 元。成本端，重车返回产生的成本与空车返回相比，油耗、路桥费、司机报酬有所增加，但负担的车辆折旧费、保险费等金额保持不变。因此，返程运输业务大力开展后，运输业务整体毛利率高于以往的以单程运输为

主时的数值。保守计算，2016 年度返程运输业务至少使公司毛利提升 1.64%。

②在油价下跌的同时提升了燃料费用管控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燃料费占成本比重超过 20%，是主要的成本构成要素。2016 年度公司燃料费为 21,556,491.76 元，较 2015 年的 26,786,200.82 元减少了 5,229,709.06 元，降幅达 19.52%。一方面，2016 年国内 6205.64 元/吨的柴油零售均价较 2015 年下降 4.40%，使公司该部分成本降低约 948,485.68 元。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批量采购降低了柴油采购单价。公司自 2016 年 6 月起从中石油等公司批量采购柴油至内部油库，使加油成本明显低于外部零售价格。2016 年 6-12 月车辆在公司内部的加油均价约为 5354.88 元/吨，较同期 6402.61 元/吨的外部零售价低 16.36%。6-12 月公司车辆在内部加油量约 665.15 吨（假设以 1 吨≈1200 升换算），期间公司共节约成本 696,897.79 元。因此，在油价下跌的同时，公司通过内部集中加油替代了部分外部零散加油进一步降低了成本，两者合计节约成本约 1,645,383.48 元，提升毛利率 1.61%。

可比企业运输业务毛利率	2017 年 1-6 月/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同益股份（835648）	9.11%	13.23%	16.90%
快而捷（870287）	12.80%	11.73%	11.26%
金泰股份	-1.37%	12.08%	8.69%

2015 年度-2016 年度金泰股份的毛利率水平与可比公司相对较为接近，但 2017 年 1-4 月公司毛利率较 2016 年度出现明显下降，且较可比公司出现较大落差，主要系公司部分保险粉运输客户停产整顿导致该部分业务受阻，以及单月折旧额的增加，属于公司面临的特殊情况。

(2) 2017 年货物运输业务毛利率下降的定量分析

①部分保险粉运输业务客户停产整顿

柳化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湖南中成化工有限公司（下简称“湖南中成”）于 2017 年 1 月初全面停产进行系统检修和锅炉改造。直接导致母公司为其提供保险粉运输的业务量大幅下降。同时，由于柳化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广东中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广东中成”）从湖南中成提货时亦委托公司承运，进而影响了公司对广东中成的业务量。2017 年 1-4 月两家公司对母公司的收入影响情况详见下表：

公司名称	2017 年 1-4 月贡献收入金额	2016 年 1-4 月贡献收入金额	贡献收入变化金额	贡献收入变化比例
广东中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0	3,799,330.00	-3,799,330.00	-100.00%
湖南中成化工有限公司	1,167,899.40	3,929,544.80	-2,761,645.40	-70.28%
小计	1,167,899.40	7,728,874.80	-6,560,975.40	-84.89%

由于成本的核算未细化至每一类承运品种，在此参考 2016 年 1-4 月母公司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协助承运保险粉业务的毛利率和 2017 年同期母公司受湖南中成停产导致的收入变化金额，近似推算 2017 年 1-4 月该事件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2016 年 1-4 月母公司委外运输保险粉产生收入约 2,195,621.62 元，对应成本为 1,350,396.40 元，毛利率为 38.50%。2017 年 1-4 月湖南中成与广东中成贡献的收入较 2016 年同期减少 6,560,975.40 元，对应毛利减少 2,525,975.53 元，使整体运输业务毛利率降低约 9.38%。

②新购进运输设备使单月折旧额增加

2016 年度母公司购置了 85 台运输设备，该部分车辆的入账时间集中在 2016 年 4 月-10 月。由于上述车辆的折旧计提期间仅覆盖 2016 年的部分月份，却覆盖了 2017 年 1-4 月的全部月份，使 2017 年 1-4 月单月分摊的折旧额较 2016 年有所增加：对于直接计入成本的运输设备折旧，2016 年单月折旧额为 798,210.77 元，占当期成本比重为 0.89%。而 2017 年 1-4 月的单月折旧额为 963,822.92 元，较 2016 年的月均数增加 165,612.15 元。占当期成本比重为 3.53%，较 2016 年的月均占比增加 2.64%。以 2016 年月均折旧额近似推算，2016 年 1-4 月折旧额为 3,192,843.06 元。据此计算，2017 年 1-4 月的运输设备折旧比 2016 年同期增加 662,448.63 元，使整体运输业务毛利率约降低 2.46%。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金额（元）	占成本比重	金额（元）	占成本比重
折旧金额	3,855,291.69	14.13%	9,578,529.18	10.64%
月均折旧	963,822.92	3.53%	798,210.77	0.89%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公司商品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85%、23.64%，较为平稳。

(四) 主要费用变动情况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元)	金额 (元)	增长率	金额 (元)
销售费用	430,948.03	1,282,699.58	178.81%	460,056.87
管理费用	3,263,253.39	10,163,244.48	64.30%	6,185,890.45
财务费用	81,409.23	248,602.54	-54.42%	545,384.49
期间费用合计	3,775,610.65	11,694,546.60	62.62%	7,191,331.81
营业收入	39,687,336.80	129,947,710.99	55.29%	83,679,013.7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9%	0.99%	79.54%	0.5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22%	7.82%	5.80%	7.3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21%	0.19%	-70.65%	0.65%
三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51%	9.00%	4.72%	8.59%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的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3,775,610.65 元、11,694,546.60 元、7,191,331.81 元，其变化与收入变化趋势较为一致。报告期内三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51%、9.00%、8.59%，较为平稳。

其中，2016 年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增长 178.81%，主要系当期增加了销售人员，同时也增加了差旅费等相关费用所致。2016 年管理费的增长率与收入接近。2016 年财务费用较 2015 年下降了 54.42%，原因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四、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费用变动情况”之“3、财务费用明细”。

1、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254,290.46	666,024.67	235,720.75
汽车费用	7,461.50	11,977.00	10,384.02
招待费	16,717.16	148,902.97	127,911.00
广告费	1,936.00	24,748.50	3,000.00
差旅费	63,625.45	315,188.13	83,041.10
其他	86,917.46	115,858.31	-

合计	430,948.03	1,282,699.58	460,056.87
----	------------	--------------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招待费等构成。2017年1-4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430,948.03元、1,282,699.58元、460,056.87元。2016年公司销售费用较2015年出现较大增长，主要系公司为拓展业务，增加了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以及差旅费等相关费用所致。

2、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2,145,296.84	5,652,591.89	2,705,367.99
汽车费用	231,074.02	581,923.26	280,413.02
办公费	112,599.66	316,508.78	201,606.51
水电费	42,503.35	156,526.16	68,448.68
折旧摊销费	446,714.32	1,064,382.16	443,823.68
租赁费	67,130.03	236,297.52	164,000.00
招待费	79,045.57	707,699.67	587,861.19
差旅费	97,792.50	369,346.71	380,913.55
中介服务费	10,446.80	363,734.46	839,719.80
税费	-	76,275.70	233,380.35
开办费	-	150,652.57	-
其他	30,650.30	487,305.60	280,355.68
合计	3,263,253.39	10,163,244.48	6,185,890.45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汽车费用等构成。2017年1-4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3,263,253.39元、10,163,244.48元、6,185,890.45元。2016年公司管理费用较2015年出现较大增长，主要系（1）随着子公司山西大德、金顺达的并入以及岳阳金泓的设立，管理人员数量增加致使职工薪酬等费用增加；（2）2016年度金泰物流园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

3、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81,881.13	280,577.66	558,637.15
减：利息收入	7,066.29	51,758.25	18,749.26
手续费	6,594.39	19,783.13	5,496.60
合计	81,409.23	248,602.54	545,384.49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存款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

2017年1-4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81,409.23元、248,602.54元、545,384.49元。2015年财务费用较高，主要系由于客户票据结算资金量较大，为满足自身资金周转需求，2015年度和2016年1月公司发生了不规范的票据融资行为，即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情况下将票据贴现融资，该类融资的成本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自2016年2月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再发生不规范的票据融资行为。

（五）投资收益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理财产品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4,835.00	538,520.55	
合计	14,835.00	538,520.55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到的利息。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7,003.82	284,601.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05.71	38,821.94	207,196.7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45,010.96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6,294.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2.86	96,265.47	575,237.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5,824.94	52,838.40	-303,011.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893.84	
合计	2,047.91	-99,266.09	909,034.82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等组成。2016年度该数值较2015年度大幅降低，主要系（1）2016年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由正转负；（2）计入2016年度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有所减少；（3）2015年公司收购金顺达100%股权的合并日为2015年8月31日，2015

年的非经常性损益中包含金顺达 2015 年 1-8 月的净利润。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2,047.91	-99,266.09	909,034.82
净利润	173,509.69	2,664,522.34	512,389.16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1.18%	-3.73%	177.41%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损益占利润比重分别为 1.18%、-3.73%、177.41%。2015 年度该比值较高，主要系当年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等金额较高所致。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2、营业外收入明细表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532.66	15,532.66	313,200.00	313,200.00
政府补助	8,005.71	8,005.71	38,821.94	38,821.94	207,196.78	207,196.78
员工罚款	30,733.00	30,733.00	85,506.48	85,506.48	108,233.00	108,233.00
往来款核销			87,368.25	87,368.25	430,272.21	430,272.21
其他	19,294.88	19,294.88	162,632.62	162,632.62	37,610.69	37,610.69
合计	58,033.59	58,033.59	389,861.95	389,861.95	1,096,512.68	1,096,512.68

其中，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安全生产技术改造和隐患整改项目补助	1,687.76	与资产相关	421.94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6,317.95	与收益相关		与收益相关		
黄标车整治经费			36,000.00	与收益相关		
交通统计调查专项补			2,400.00	与收益相关	2,400.00	与收益相关

助经费						
营改增试点改革过渡性财政扶持资金					200,361.22	与收益相关
堤围防护费返还					4,435.5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005.71		38,821.94		207,196.78	

3、营业外支出明细表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72,536.48	272,536.48	28,598.31	28,598.31
罚款支出	30,677.43	30,677.43	78,649.40	78,649.40		
其他	19,483.31	19,483.31	186,886.72	186,886.72	878.90	878.90
合计	50,160.74	50,160.74	538,072.60	538,072.60	29,477.21	29,477.21

(七) 利润变动情况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	39,687,336.80	129,947,710.99	55.29%	83,679,013.71
主营业务成本	37,009,336.95	111,059,915.89	45.35%	76,411,123.19
毛利	2,677,999.85	18,887,795.10	159.88%	7,267,890.52
销售费用	430,948.03	1,282,699.58	178.81%	460,056.87
管理费用	3,263,253.39	10,163,244.48	64.30%	6,185,890.45
财务费用	81,409.23	248,602.54	-54.42%	545,384.49
营业利润	599,288.40	4,317,198.89	-3006.67%	-148,527.46
利润总额	607,161.25	4,168,988.24	353.89%	918,508.01
净利润	173,509.69	2,664,522.34	420.02%	512,389.16
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	171,461.78	2,763,788.43	-796.79%	-396,645.66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17.15 万元、276.38 万元、-39.66 万元。

公司仍处于发展阶段，公司的发展受到宏观经济和下游客户的影响。由于报告期内国内宏观经济并不十分景气，导致了公司业绩承压。但公司通过发挥自身主观能动性，通过大力开拓危化品返程运输市场、加强燃料费用管控能力、

不断开拓危化品销售业务等方式，积极应对外部环境的影响。

1) 2016 年业绩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加大了危化品返程运输市场开拓力度

2015 年公司车辆在返程时以空车状态为主，2016 年母公司为进一步挖掘利润空间，大力拓展返程运输，即车辆主要以“重车”状态返回。收入端，2016 年金泰股份返程运输中开发了司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广西福斯特商贸有限公司等新客户，当年危化品返程运输业务实现收入约 14,725,262.73 元，较 2015 年增加 12,198,735.55 元。成本端，重车返回产生的成本与空车返回相比，油耗、路桥费、司机报酬有所增加，但负担的车辆折旧费、保险费等金额保持不变。危化品返程运输创造的收入高于其增加的成本，对业绩产生贡献。

②在油价下跌的同时提升了燃料费用管控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燃料费占成本比重超过 20%，是主要的成本构成要素。2016 年度公司燃料费为 21,556,491.76 元，较 2015 年的 26,786,200.82 元减少了 5,229,709.06 元，降幅达 19.52%。一方面，2016 年国内 6205.64 元/吨的柴油零售均价较 2015 年下降 4.40%，使公司该部分成本降低约 948,485.68 元。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批量采购降低了柴油采购单价。公司自 2016 年 6 月起从中石油等公司批量采购柴油至内部油库，使加油成本明显低于外部零售价格。2016 年 6-12 月车辆在公司内部的加油均价约为 5354.88 元/吨，较同期 6402.61 元/吨的外部零售价低 16.36%。6-12 月公司车辆在内部加油量约 665.15 吨（假设以 1 吨≈1200 升换算），期间公司共节约成本 696,897.79 元。因此，在油价下跌的同时，公司通过内部集中加油替代了部分外部零散加油进一步降低了成本，进而提升业绩。

2) 2017 年 1-4 月毛利率净利润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部分保险粉运输业务客户停产整顿

柳化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湖南中成化工有限公司（下简称“湖南中成”）于 2017 年 1 月初全面停产进行系统检修和锅炉改造。直接导致母公司为其提供保险粉运输的业务量大幅下降。同时，由于柳化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广东中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广东中成”）从湖南中成提货时亦委托公司承运，进而影响了公司对广东中成的业务量。2017 年 1-4 月两家公司对母公司的收入影响情况详见下表：

公司名称	2017 年 1-4 月贡献	2016 年 1-4 月贡献收	贡献收入变化金额	贡献收入变化比
------	----------------	-----------------	----------	---------

	收入金额	入金额		例
广东中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0	3,799,330.00	-3,799,330.00	-100.00%
湖南中成化工有限公司	1,167,899.40	3,929,544.80	-2,761,645.40	-70.28%
小计	1,167,899.40	7,728,874.80	-6,560,975.40	-84.89%

由于成本的核算未细化至每一类承运品种，在此参考 2016 年 1-4 月母公司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协助承运保险粉业务的毛利率和 2017 年同期母公司受湖南中成停产导致的收入变化金额，近似推算 2017 年 1-4 月该事件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2016 年 1-4 月母公司委外运输保险粉产生收入约 2,195,621.62 元，对应成本为 1,350,396.40 元，毛利率为 38.50%。2017 年 1-4 月湖南中成与广东中成贡献的收入较 2016 年同期减少 6,560,975.40 元，从而影响当期业绩。

②新购进运输设备使单月折旧额增加

2016 年度母公司购置了 85 台运输设备，该部分车辆的入账时间集中在 2016 年 4 月-10 月。由于上述车辆的折旧计提期间仅覆盖 2016 年的部分月份，却覆盖了 2017 年 1-4 月的全部月份，使 2017 年 1-4 月单月分摊的折旧额较 2016 年有所增加：对于直接计入成本的运输设备折旧，2016 年单月折旧额为 798,210.77 元，占当期成本比重为 0.89%。而 2017 年 1-4 月的单月折旧额为 963,822.92 元，较 2016 年的月均数增加 165,612.15 元。占当期成本比重为 3.53%，较 2016 年的月均占比增加 2.64%。因此，月均折旧额的增加，使得 2017 年 1-4 月的业绩受到一定程度的拖累。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金额（元）	占成本比重	金额（元）	占成本比重
折旧金额	3,855,291.69	14.13%	9,578,529.18	10.64%
月均折旧	963,822.92	3.53%	798,210.77	0.89%

（八）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的收入	11%、1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税收优惠。

五、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45,256.56	1,070,196.91	1,130,223.91
银行存款	5,613,544.83	8,090,470.42	3,983,027.27
合计	5,858,801.39	9,160,667.33	5,113,251.18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也不存在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明细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票据	4,367,743.36	4,958,969.28	
合计	4,367,743.36	4,958,969.28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主要是客户为支付运输款、货款而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2017年4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4,367,743.36元、4,958,969.28元、0元。2015年末没有余额，主要系2015年度公司为解决资金周转问题，在缺乏真实交易的背景下将票据贴现所致。自2016年2月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再发生不规范的票据融资行为。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2、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各期末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017年4月30日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银行承兑票据	14,115,745.80	-
商业承兑票据	-	-
合计	14,115,745.80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340,640.73	-
商业承兑票据		-
合计	13,340,640.73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7,239,247.12	-
商业承兑票据		-
合计	17,239,247.12	-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为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贴现、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若该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7 年 4 月 30 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价值
1 年以内	47,887,510.15	2,394,375.51	5	45,493,134.64
1-2 年	1,287,494.12	128,749.41	10	1,158,744.71
2-3 年	8,203.20	2,460.96	30	5,742.24
合计	49,183,207.47	2,525,585.88	5.14	46,657,621.59

（续表）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价值
1 年以内	59,965,592.09	2,998,279.61	5	56,967,312.48
1-2 年	16,372,739.87	1,637,273.99	10	14,735,465.88
2-3 年	144,011.80	43,203.54	30	100,808.26
合计	76,482,343.76	4,678,757.14	6.12	71,803,586.62

（续表）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价值
1 年以内	38,756,662.00	1,937,833.10	5	36,818,828.90
1-2 年	344,016.42	34,401.64	10	309,614.78

合计	39,100,678.42	1,972,234.74	5.04	37,128,443.68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货物运输与商品销售中产生的客户欠款，2017年4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49,183,207.47元、76,482,343.76元、39,100,678.42元。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37,381,665.34元，主要系同期公司业务呈扩大趋势，收入增加46,278,790.24元所致。2017年4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6年末减少27,299,136.29元，主要系金利化工于2017年1-4月归还30,617,877.46元欠款所致。

截至报告期末，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在的余额占比为97.37%，账龄较短。

报告期内公司已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

2017年4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49,183,207.47元、76,482,343.76元、39,100,678.42元。公司主营危化品的运输及销售，均采取赊销方式结算。因此，客户付款的时间节点晚于公司确认收入的时间，这导致了应收账款的存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以下原因：

1)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当期收入有较密切的关系，收入的增加将带动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2015年度公司收入为83,679,013.71元，2015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为39,100,678.42元。2016年度收入增至129,947,710.99元，增加了46,268,697.28元，应收账款余额也相应增加至76,482,343.76元，增加了37,381,665.34元。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2017年4月30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收入	39,687,336.80	129,947,710.99	83,679,013.71
应收账款余额	49,183,207.47	76,482,343.76	39,100,678.42

2) 公司信用政策的执行方式较为灵活

一般情况下，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方式为：在公司将相关承运凭证（如发票等）交付客户后的1个月结算，对部分大客户的结算期限放宽至承运凭证交付客户后的45个工作日左右。然而在实际执行中，由于买卖双方的议价能力不同，客户存在一定的延期付款现象。公司为维持业务发展，在

客户可以持续回款的前提下，一般不会因为客户未完全按合同约定的时点付款而停止向客户承运，因此导致了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2、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帐款总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485,540.46	1 年以内、2-3 年	55.88	1,376,327.82
惠州市金利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关联方	5,636,339.44	1 年以内、1-2 年	11.46	346,191.68
广州皓水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5,141.86	1 年以内	6.42	157,757.09
安阳九久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98,251.50	1 年以内	5.89	144,912.58
华润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11,842.99	1 年以内	4.90	120,592.15
合计		41,587,116.25		84.55	2,145,781.3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帐款总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惠州市金利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关联方	36,254,216.90	1 年以内、1-2 年	47.40	2,567,455.33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37,018.39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35.35	1,377,259.42
安阳九久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2,531.50	1 年以内	2.55	97,626.58
华润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6,267.50	1 年以内	2.01	76,813.38
广州皓水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8,327.40	1 年以内	1.49	56,916.37
合计		67,918,361.69		88.80	4,176,071.0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帐款总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18,353.22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47.10	924,522.46
惠州市金利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089,190.55	1 年以内	41.15	804,459.53

广州市源茂盛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07,050.00	1 年以内、1-2 年	3.09	74,592.50
常宁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3,401.40	1 年以内	2.00	39,170.07
安阳九久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4,847.50	1 年以内	0.96	18,742.38
合计		36,872,842.67		94.30	1,861,486.9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为集中于前五大客户。2017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84.55%、88.80%、94.30%。

报告期内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四）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60,157.08	97.79	1,311,077.03	96.49	3,089,878.27	100.00
1 至 2 年	45,712.42	1.89	47,675.80	3.51		
2-3 年	7,597.80	0.32				
合计	2,413,467.30	100.00	1,358,752.83	100.00	3,089,878.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油费、车辆款、货款等。2017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413,467.30 元、1,358,752.83 元、3,089,878.27 元。2016 年末该数值有所下降，主要系子公司大德永安的分公司山西大德永安物流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于 2015 年度成立，为开展商品销售业务预付了较多的货款。2017 年 4 月末预付账款余额有所增加，主要系母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开展商品销售业务所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比为 97.79%，账龄较短。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	--------	------	--------------------	-------

中油南粤（大连）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6,927.42	23.90	正常结算期内
华强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9,621.75	22.77	正常结算期内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162.45	10.70	正常结算期内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445.40	8.60	正常结算期内
黄骅市福岗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6.22	正常结算期内
合计		1,742,157.02	72.19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167.28	18.78	正常结算期内
中燃宏大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888.80	15.08	正常结算期内
昆仑能源湖北黄冈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483.04	11.00	正常结算期内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979.38	7.65	正常结算期内
华油天然气广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101.00	6.26	正常结算期内
合计		798,619.50	58.7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8,202.78	30.69	正常结算期内
陕西众源绿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56,398.00	24.48	正常结算期内
珠海金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7,872.12	23.88	正常结算期内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077.10	7.12	正常结算期内
昆仑能源湖北黄冈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687.88	2.29	正常结算期内
合计		2,733,237.88	88.46	

2017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合计占比分别为 72.19%、58.77%、88.46%。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7 年 4 月 30 日
----	-----------------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
1 年以内	1,261,850.42	63,092.51	5	1,198,757.91
1 至 2 年	966,842.68	96,684.27	10	870,158.41
2 至 3 年	191,723.55	57,517.07	30	134,206.48
3 至 4 年	-	-	50	-
4 至 5 年	30,000.00	24,000.00	80	6,000.00
5 年以上	1,500.00	1,500.00	100	0.00
合计	2,451,916.65	242,793.85	9.9	2,209,122.80

(续表)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
1 年以内	2,256,693.03	112,834.65	5	2,143,858.38
1 至 2 年	474,443.55	47,444.36	10	426,999.19
2 至 3 年	109,280.00	32,784.00	30	76,496.00
3 至 4 年	30,000.00	15,000.00	50	15,000.00
4 至 5 年	6,000.00	4,800.00	80	1,200.00
5 年以上	500	500	100	0.00
合计	2,876,916.58	213,363.01	7.42	2,663,553.57

(续表)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
1 年以内	4,877,356.95	243,867.85	5	4,633,489.10
1 至 2 年	293,066.67	29,306.67	10	263,760.00
2 至 3 年	35,000.00	10,500.00	30	24,500.00
3 至 4 年	33,432.40	16,716.20	50	16,716.20
4 至 5 年	36,939.42	29,551.54	80	7,387.88
5 年以上	500	500	100	0.00
合计	5,276,295.44	330,442.26	6.26	4,945,853.18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员工借款、关联方往来款等。2017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451,916.65 元、2,876,916.58 元、5,276,295.44 元。2016 年末该数值较 2015 年末出现显著下降，主要系 2016 年关联方归还了 3,168,340.50 元往来款所致。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已对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款项性质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	181,500.00	81,500.00	101,500.00

保证金	787,680.00	954,680.00	594,280.00
备用金	420,187.12	413,587.57	626,929.00
员工借款	20,000.00	220,000.00	-
关联方往来款	173,240.89	173,240.89	3,341,581.39
非关联方往来款	346,481.79	346,481.79	-
代交社保	258,591.02	268,223.88	232,610.10
代垫医疗费	130,864.65	130,864.65	286,794.68
其他	133,371.18	288,337.80	92,600.27
合计	2,451,916.65	2,876,916.58	5,276,295.44

3、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370,000.00	1-2 年	15.09	37,000.00
社会养老工伤保障金	代交社保	258,591.02	1 年以内	10.55	12,929.55
顾平	往来款	207,889.07	1-2 年	8.48	20,788.91
司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金	180,000.00	1 年以内、2-3 年	7.34	29,000.00
王若红	关联方往来	103,944.53	1 年以内	4.24	10,394.45
合计		1,120,424.62		45.70	110,112.9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37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12.86	28,500.00
社会养老工伤保障金	代交社保	268,223.88	1 年以内	9.32	13,411.19
顾平	往来款	207,889.07	1 年以内	7.23	10,394.45
张丽萍	员工借款	200,000.00	1 年以内	6.95	10,000.00
鹿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户	保证金	187,000.00	1-2 年	6.50	18,700.00
合计		1,233,112.95		42.86	81,005.6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比例(%)	
惠州市金利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3,341,581.39	1 年以内	63.33	167,079.07
广西恒安劳务有限公司	垫付司机医疗费	256,794.68	1 年以内、1-2 年	4.87	20,426.47
社会养老工伤保障金	代交社保	232,610.10	1 年以内	4.41	11,630.51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3.79	10,000.00
鹿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户	保证金	187,000.00	1 年以内	3.54	9,350.00
合计		4,217,986.17		79.94	218,486.05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六）存货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22,681.94		1,322,681.94	954,144.05	-	954,144.05	248,102.12	-	248,102.12
库存商品	150,154.79		150,154.79	123,557.44	51,164.07	72,393.37	-	-	-
合计	1,472,836.73		1,472,836.73	1,077,701.49	51,164.07	1,026,537.42	248,102.12	-	248,102.12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存货由原材料、库存商品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轮胎、配件、柴油等，库存商品主要为尚未销售的液化天然气（LNG）。2017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472,836.73 元、1,077,701.49 元、248,102.12 元。2016 年末该数值较 2015 显著提高，主要系（1）当年公司购置了部分运输车辆，为此准备了较多的轮胎和配件。（2）2016 年末子公司金泓燃气尚有部分 LNG 未实现销售。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金泓燃气的 LNG 存货的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 51,164.07 元，因此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不存在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

（七）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64,932.45	-	656,538.90
未到票进项税额	9,702.48	13,870.02	66,603.19
银行理财产品	44,800,000.00	30,000,000.00	-
合计	44,874,634.93	30,013,870.02	723,142.09

2017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44,874,634.93 元、30,013,870.02 元、723,142.09 元，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该数值出现显著增长，主要系子公司金顺达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2017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部分理财产品使用受限。子公司金顺达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从平安银行认购 30,000,000 元理财产品(产品简码：TGG160507)，并以此为关联方惠州市金利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汇票申请书编号：平银（惠州）综字第 A035201605170001(承申 002)号）提供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明细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5,629,612.41	15,629,612.41	-
机器设备	1,874,126.98	1,711,733.82	-
运输设备	82,587,049.36	82,476,109.19	62,782,169.17
电子设备	968,496.59	962,000.86	246,225.49
办公设备	989,677.39	989,677.39	268,484.00
合计	102,048,962.73	101,769,133.67	63,296,878.66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494,937.72	247,468.86	-
机器设备	167,712.76	17,160.51	-
运输设备	52,930,672.67	49,075,014.10	40,941,238.94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电子设备	464,629.30	379,365.76	183,440.53
办公设备	284,851.45	223,508.85	59,222.05
合计	54,342,803.90	49,942,518.08	41,183,901.52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5,134,674.69	15,382,143.55	-
机器设备	1,706,414.22	1,694,573.31	-
运输设备	29,656,376.69	33,401,095.09	21,840,930.23
电子设备	503,867.29	582,635.10	62,784.96
办公设备	704,825.94	766,168.54	209,261.95
合计	47,706,158.83	51,826,615.59	22,112,977.14
固定资产净值占原值比重			
房屋及建筑物	96.83%	98.42%	-
机器设备	91.05%	99.00%	-
运输设备	35.91%	40.50%	34.79%
电子设备	52.03%	60.56%	25.50%
办公设备	71.22%	77.42%	77.94%
合计	46.75%	50.93%	34.94%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由房屋与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组成。2017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102,048,962.73 元、101,769,133.67 元、63,296,878.66 元，2016 年末该数值较 2015 年出现显著上升，主要系（1）金泰物流园于 2016 年 8 月竣工结算，当年由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中的房屋与建筑物的金额达 15,629,612.41 元。（2）为扩大运力，公司于 2016 年购买了较多的运输车辆，当年新增的运输设备金额达 19,693,940.02 元。

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各类固定资产运作良好。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46.75%，成新率较低，主要系公司对运输设备采用了税法规定的最低折旧期限 4 年的会计政策。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不存在需要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运输设备使用受限，主要系公司在 2013 年-2014 年分期付款购车时抵押了部分车辆，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受限车

辆金额分别为 181,594.94 元、3,650,648.60 元。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不存在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2、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1) 2017 年 4 月 30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15,629,612.41	1,711,733.82	82,476,109.19	962,000.86	989,677.39	101,769,133.67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	-	110,940.17	6,495.73	-	117,435.90
(2) 在建工程转入		162,393.16				162,393.1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			-
(2) 其他减少						
4.2017 年 4 月 30 日	15,629,612.41	1,874,126.98	82,587,049.36	968,496.59	989,677.39	102,048,962.73
二、累计折旧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247,468.86	17,160.51	49,075,014.10	379,365.76	223,508.85	49,942,518.08
2.本期增加金额	247,468.86	150,552.25	3,855,658.57	85,263.54	61,342.60	4,400,285.82
(1) 计提	247,468.86	150,552.25	3,855,658.57	85,263.54	61,342.60	4,400,285.8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2017 年 4 月 30 日	494,937.72	167,712.76	52,930,672.67	464,629.30	284,851.45	54,342,803.90
三、减值准备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7 年 4 月 30 日						
四、账面价值						
1.2017 年 4 月 30 日账面价值	15,134,674.69	1,706,414.22	29,656,376.69	503,867.29	704,825.94	47,706,158.83
2.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5,382,143.55	1,694,573.31	33,401,095.09	582,635.10	766,168.54	51,826,615.59

(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62,782,169.17	246,225.49	268,484.00	63,296,878.66
2.本期增加金额	15,629,612.41	1,711,733.82	21,786,218.63	715,775.37	721,193.39	39,367,952.36

(1) 购置	-	325,067.09	497,420.77	715,775.37	721,193.39	2,259,456.62
(2) 在建工程转入	15,629,612.41	1,386,666.73	21,288,797.86	-	-	38,305,077.00
3.本期减少金额		-	2,092,278.61	-	-	2,092,278.61
(1) 处置或报废			2,092,278.61	-	-	2,092,278.61
(2) 其他减少						
4.2016 年 12 月 31 日	15,629,612.41	1,711,733.82	82,476,109.19	962,000.86	989,677.39	101,769,133.67
二、累计折旧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40,941,238.94	183,440.53	59,222.05	41,183,901.52
2.本期增加金额	247,468.86	17,160.51	9,910,192.10	195,925.23	164,286.80	10,535,033.50
(1) 计提	247,468.86	17,160.51	9,910,192.10	195,925.23	164,286.80	10,535,033.50
3.本期减少金额	-	-	1,776,416.94	-	-	1,776,416.94
(1) 处置或报废	-	-	1,776,416.94	-	-	1,776,416.94
(2) 其他减少						
4.2016 年 12 月 31 日	247,468.86	17,160.51	49,075,014.10	379,365.76	223,508.85	49,942,518.08
三、减值准备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5,382,143.55	1,694,573.31	33,401,095.09	582,635.10	766,168.54	51,826,615.59
2.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	21,840,930.23	62,784.96	209,261.95	22,112,977.14

(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 年 1 月 1 日	-	-	46,479,062.03	201,848.04	21,110.00	46,702,020.07
2.本期增加金额			17,823,466.44	44,377.45	247,374.00	18,115,217.89
(1) 购置	-	-	250,000.00	44,377.45	247,374.00	541,751.45
(2) 在建工程转入	-	-	15,403,232.04	-	-	15,403,232.04
(3) 企业合并增加			2,170,234.40			2,170,234.40
3.本期减少金额	-	-	1,520,359.30			1,520,359.30
处置或报废	-	-	1,520,359.30			1,520,359.30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62,782,169.17	246,225.49	268,484.00	63,296,878.66
二、累计折旧						
1.2015 年 1 月 1 日	-	-	34,172,747.69	157,923.73	20,054.50	34,350,725.92
2.本期增加金额	-	-	8,133,270.09	25,516.80	39,167.55	8,197,954.44
计提	-	-	8,133,270.09	25,516.80	39,167.55	8,197,954.44

3.本期减少金额	-	-	1,364,778.84	-	-	1,364,778.84
处置或报废	-	-	1,364,778.84	-	-	1,364,778.84
4.2015年12月31日	-	-	40,941,238.94	183,440.53	59,222.05	41,183,901.52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	21,840,930.23	62,784.96	209,261.95	22,112,977.14
2.2015年1月1日账面价值		-	12,306,314.34	43,924.31	1,055.50	12,351,294.15

（九）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明细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办公地建筑工程			9,238,868.64
机器设备安装工程	623,931.62		
合计	623,931.62		9,238,868.64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办公地建筑工程与机器设备安装工程。2017年4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623,931.62元、0元、9,238,868.64元。2016年末该数值减少至零，主要系金泰物流园项目于2016年8月竣工结算，转为固定资产。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2017年1-4月重要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7年4月30日
机器设备安装工程		786,324.78	162,393.16		623,931.62
合计		786,324.78	162,393.16		623,931.62

注：2017年1-4月在建工程为需要安装测试的机器设备。截止2017年4月30日，部分机器设备未达到可使用状态。

2016 年度重要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场地建筑工程	9,238,868.64	6,390,743.77	15,629,612.41		
机器设备安装工程		1,386,666.73	1,386,666.73		
运输设备安装工程		21,288,797.86	21,288,797.86		
合计	9,238,868.64	29,066,208.36	38,305,077.00		

注：2016 年重要在建工程为公司办公场地建筑工程以及需要安装测试的运输设备和机器设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均达到可使用状态。

2015 年度重要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名称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场地建筑工程	3,853,574.64	5,385,294.00			9,238,868.64
运输设备安装工程	478,461.54	14,924,770.50	15,403,232.04		
合计	4,332,036.18	20,310,064.50	15,403,232.04		9,238,868.64

注：2015 年重要在建工程为公司办公场地建筑工程和需要安装测试的运输设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办公场地建筑工程未达到可使用状态。

(十)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运输设备	242,998.13	242,998.13	223,592.80
合计	242,998.13	242,998.13	223,592.8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清理余额主要为尚未完成清理的运输设备金额。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存在未完成清理的固定资产，主要系 2016 年 3 月公司车辆桂 B43290/桂 B4182 挂被追尾碰撞导致烧毁。2017 年 6 月 6 日，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湘 0304 民初 134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太平洋保险郑州支公司赔偿本公司 2,000 元；被告人寿保险长沙支公司赔偿本公司 100 元；被告王学朝赔偿本公司 211,355 元、负担案件受理费 4,400 元。多名被告合计应赔付 213,455 元，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上述判决尚未执行。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明细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	5,393,890.00	5,393,890.00	5,393,890.00
累计摊销	521,409.56	485,450.28	377,572.44
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4,872,480.44	4,908,439.72	5,016,317.56

2012 年公司以外购方式取得了土地使用权（鹿国用（2012）第 07-1835 号），性质为工业用地。该土地使用权初始入账金额金额为 5,393,890.00 元。报告期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年限为 50 年。

2、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5,393,890.00	5,393,89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研发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7 年 4 月 30 日	5,393,890.00	5,393,890.00
二、累计摊销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485,450.28	485,450.28
2.本期增加金额	35,959.28	35,959.28
计提	35,959.28	35,959.28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7 年 4 月 30 日	521,409.56	521,409.56
三、减值准备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7 年 4 月 30 日		
四、账面价值		
1.2017 年 4 月 30 日账面价值	4,872,480.44	4,872,480.44
2.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908,439.72	4,908,439.72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	5,393,890.00	5,393,89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研发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年12月31日	5,393,890.00	6,590,471.26
二、累计摊销		
1.2015年12月31日	377,572.44	377,572.44
2.本期增加金额	107,877.84	107,877.84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年12月31日	485,450.28	485,450.28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908,439.72	6,105,020.98
2.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016,317.56	5,016,317.56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月1日	5,393,890.00	5,393,89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研发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年12月31日	5,393,890.00	5,393,890.00
二、累计摊销		
1.2015年1月1日	269,694.60	269,694.60
2.本期增加金额	107,877.84	107,877.84
计提	107,877.84	107,877.84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年12月31日	377,572.44	377,572.44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016,317.56	5,016,317.56
2.2015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5,124,195.40	5,124,195.4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

（十二）商誉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	542,558.60	542,558.60	542,558.60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誉由 2015 年度收购山西大德 100%股权时的合并过程中产生。公司取得的山西大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8,376,332.80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值 2,170,234.40 元，对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导致资本公积减少 542,558.60 元，故在合并中产生商誉 542,558.60 元。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商誉不存在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情形。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期末商誉余额为 542,558.60 元，均为 2015 年度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山西大德永安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形成。公司取得的山西大德股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8,376,332.80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值 2,170,234.40 元，对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导致资本公积减少 542,558.60 元，故在合并中产生商誉 542,558.60 元。与商誉有关的合并分录如下：

1) 调整固定资产公允价值 and 账面价值差额

借：固定资产原价 2,170,234.40

贷：资本公积 2,170,234.40

2) 评估增值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借：资本公积 542,558.60

贷：递延所得税负债 542,558.60

3) 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股东权益抵销

实收资本（或股本） 9,000,000.00

资本公积 1,627,675.8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793,901.60

商誉 542,558.60

长期股权投资 8,376,332.8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由于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收购山西大德的合并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委托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简称“北方亚事”）对前述收购山西大德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评估，评估基准日分别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4 月 30 日。

其中，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柳州市金泰化工运输有限公司拟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 01-121 号）显示，公司对山西大德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为 1,129.94 万元，比账面价值高出 292.31 万元，期末商誉未发生减值。

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柳州市金泰化工运输有限公司拟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 01-122 号）显示，公司对山西大德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为 1,086.82 万元，比账面价值高出 249.19 万元，期末商誉未发生减值。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明细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车辆改造支出	273,907.87	508,214.62	1,221,035.14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对已提完折旧车辆进行后续改造的支出，

摊销年限为 3 年。2017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273,907.87 元、508,214.62 元、1,221,035.14 元，该数值的持续减少，主要系摊销所致。

2、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7 年 4 月 30 日
车辆改造支出	508,214.62		234,306.75		273,907.87
合计	508,214.62		234,306.75		273,907.87

(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车辆改造支出	1,221,035.14		712,820.52		508,214.62
合计	1,221,035.14		712,820.52		508,214.62

(续)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车辆改造支出	1,811,752.15	118,803.42	709,520.43		1,221,035.14
合计	1,811,752.15	118,803.42	709,520.43		1,221,035.14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739,333.63	684,833.41	4,835,194.95	1,208,798.75	2,155,723.50	538,930.88
可抵扣亏损	184,987.94	46,246.98				
预计负债	26,294.24	6,573.56	26,294.24	6,573.56		
合计	2,950,615.81	737,653.95	4,861,489.19	1,215,372.31	2,155,723.50	538,930.88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和预计负

债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构成。2017年4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737,653.95元、1,215,372.31元、538,930.88元。期间的变化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变化引起。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29,046.10	108,089.27	146,953.50
可抵扣亏损	1,844,359.48	1,206,704.86	875,072.48
合计	1,873,405.58	1,314,794.13	1,022,025.98

由于子公司山西大德永安物流有限公司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未将其相关项目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20年	875,072.48	875,072.48	875,072.48
2021年	331,632.38	331,632.38	
2022年	637,654.62		
合计	1,844,359.48	1,206,704.86	875,072.48

（十五）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18,108,519.57	1,246,100.00	597,591.00
合计	18,108,519.57	1,246,100.00	597,591.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工程设备款，2017年4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该数值分别为18,108,519.57元、1,246,100.00元、597,591.00元，2017年4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增加16,862,419.57元，主要系子公司金泓燃气购置房产预付13,000,000.00元所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十六）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坏账损失	-2,061,698.42	2,589,443.15	-115,228.46

存货跌价损失		51,164.07	
合计	-2,061,698.42	2,640,607.22	-115,228.46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对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财务报表及编制基础”之“（九）应收款项、（十）存货”。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2,061,698.42 元、2,640,607.22 元、-115,228.46 元，期间的变化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各期末余额变化影响了坏账损失的计提金额。

六、报告期主要债务

（一）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473,984.96	1,960,457.71	1,163,713.00
1-2 年	45,120.00		
合计	2,519,104.96	1,960,457.71	1,163,713.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货款、服务款、运费等。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应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金盾经贸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8,245.20	1 年以内	26.13
柳州市畅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8,667.45	1 年以内	15.43
广州莱仑自动化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8,290.63	1 年以内	10.65
桂林市迎昇通汽配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100.00	1 年以内	7.07
黄东方	非关联方	170,000.00	1 年以内	6.75
合计		1,663,303.28		66.0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金盾经贸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4,588.70	1 年以内	35.94
柳州市畅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3,292.05	1 年以内	14.96
黄东方	非关联方	170,000.00	1 年以内	8.67
广州莱仑自动化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581.26	1 年以内	8.50
广西讯捷导航科技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4,271.85	1 年以内	5.32
合计		1,438,733.86		73.3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建运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3,500.01	1 年以内	43.27
柳州市柳双轮胎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905.00	1 年以内	15.63
湖南鸿胜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795.50	1 年以内	14.50
柳州市畅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890.00	1 年以内	10.30
衡阳雁峰鸿福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483.31	1 年以内	7.43
合计		1,060,573.82		91.13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二）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4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1,970,683.29	7,955,435.80	7,964,123.30	1,961,995.7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37,481.36	437,481.36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970,683.29	8,392,917.16	8,401,604.66	1,961,995.79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935,386.24	22,160,189.61	22,124,892.56	1,970,683.2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274,870.82	1,274,870.82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935,386.24	23,435,060.43	23,399,763.38	1,970,683.29

(续)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813,663.57	15,048,859.40	14,927,136.73	1,935,386.2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981,214.47	981,214.47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813,663.57	16,030,073.87	15,908,351.20	1,935,386.24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4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69,188.53	7,527,381.10	7,535,916.16	1,960,653.47
二、职工福利费		175,679.42	175,679.42	-
三、社会保险费	151	242,775.50	242,926.5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01,229.96	201,229.96	-
工伤保险费	151	29,320.50	29,471.50	-
生育保险费	-	12,225.04	12,225.04	-
四、住房公积金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43.76	9,599.78	9,601.22	1,342.32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970,683.29	7,955,435.80	7,964,123.30	1,961,995.79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35,386.24	20,841,039.41	20,807,237.12	1,969,188.53
二、职工福利费	-	686,333.87	686,333.87	
三、社会保险费	-	625,614.17	625,463.17	151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34,249.40	534,249.40	-
工伤保险费	-	59,811.66	59,660.66	151
生育保险费	-	31,553.11	31,553.11	-
四、住房公积金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202.16	5,858.40	1,343.7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935,386.24	22,160,189.61	22,124,892.56	1,970,683.29

(续)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13,663.57	14,314,771.50	14,193,048.83	1,935,386.24
二、职工福利费	-	283,917.22	283,917.22	-
三、社会保险费	-	448,970.68	448,970.6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90,369.76	390,369.76	-
工伤保险费	-	23,983.65	23,983.65	-
生育保险费	-	34,617.27	34,617.27	-
四、住房公积金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00.00	1,200.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813,663.57	15,048,859.40	14,927,136.73	1,935,386.24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4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424,144.56	424,144.56	-

2、失业保险费	-	13,336.80	13,336.80	-
合计	-	437,481.36	437,481.36	-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222,687.02	1,222,687.02	-
2、失业保险费	-	52,183.80	52,183.80	-
合计	-	1,274,870.82	1,274,870.82	-

(续)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907,338.95	907,338.95	-
2、失业保险费	-	73,875.52	73,875.52	-
合计	-	981,214.47	981,214.47	-

(三) 应交税费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87,041.49	645,596.37	1,520,651.35
企业所得税	385,405.26	1,660,890.59	2,101,343.55
个人所得税	97,593.67	114,771.88	36,913.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986.65	35,802.81	23,403.70
教育费附加	17,513.02	20,407.28	13,338.2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673.39	13,602.91	8,890.21
房产税	8,927.03	53,562.17	
城镇土地使用税	7,351.99		
印花税	4,518.11	5,921.00	
堤防费	11,034.90	11,977.95	
合计	1,061,045.51	2,562,532.96	3,704,540.31

(四) 其他应付款

1、按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司机押金	1,892,923.00	1,747,023.00	1,338,300.00
关联方往来款	562,383.53	572,621.00	36,988,102.09
非关联方往来款	220,000.00	221,815.04	11,406,828.21
其他	87,014.85	89,207.17	106,029.99
员工报销款	44,919.50	120,494.73	1,512,935.22

其他押金	42,647.30	92,885.00	
保证金			23,739.14
合计	2,849,888.18	2,844,045.94	51,375,934.6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押金、员工报销款等。2017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849,888.18 元、2,844,045.94 元、51,375,934.65 元。2016 年末该数值出现大幅下降，主要系 2016 年度公司归还了 47,600,494.26 元的往来款所致。

2、报告期内各期末余额前五名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司机出车押金	非关联方	1,892,923.00	66.42	押金/保证金
邹新华	关联方	554,050.20	19.44	关联往来
邓叶	非关联方	200,000.00	7.02	往来款
驾驶员出车津贴补助	非关联方	44,919.50	1.58	报销款
驾驶员暂扣违章押金	非关联方	42,647.30	1.50	其他押金
合计		2,734,540.00	95.96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司机出车押金	非关联方	1,747,023.00	61.43	押金/保证金
邹新华	非关联方	557,621.00	19.61	关联往来
邓叶	非关联方	200,000.00	7.03	往来款
驾驶员出车津贴补助	非关联方	120,494.73	4.24	报销款
驾驶员暂扣违章押金	非关联方	92,885.00	3.27	其他押金
合计		2,718,023.73	95.5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邹新华	关联方	14,753,872.98	28.72	关联往来
王若红	关联方	8,661,365.47	16.86	关联往来
贺文胜	关联方	8,160,000.00	15.88	关联往来
顾平	非关联方	2,792,110.93	5.43	往来款
廖能才	非关联方	2,700,000.00	5.26	往来款
合计		37,067,349.38	72.15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五）预计负债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26,294.24	26,294.24		派遣工工伤赔偿
合 计	26,294.24	26,294.24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计负债源于与派遣工罗桂生工伤赔偿事项有关的未决诉讼。2016年12月1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广西恒安支付罗桂生2013年5月1日至2014年1月22日期间的停工留薪期工资差额26,294.24元，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罗桂生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截至审计报告出具之日，二审结果尚未确定。

（六）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明细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技术改造和 隐患整改项目补助	97,890.30	99,578.06	0.00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来自2016年度收到的关于安全生产技措项目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金额为100,000.00元。

2、递延收益变动情况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4月30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9,578.06		1,687.76	97,890.30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合计	99,578.06		1,687.76	97,890.30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	-------------	------	------	-------------	------

政府补助		100,000.00	421.94	99,578.06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合计		100,000.00	421.94	99,578.06	

（七）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267,216.32	316,804.08	1,492,970.84	373,242.71	2,170,234.40	542,558.60
合计	1,267,216.32	316,804.08	1,492,970.84	373,242.71	2,170,234.40	542,558.60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7,647,058.81	117,647,058.81	28,160,000.00
资本公积	48,168,791.64	48,168,791.64	815,850.45
专项储备	511,625.27	195,122.04	78,652.73
盈余公积	847,107.18	847,107.18	362,348.79
未分配利润	4,937,280.57	4,745,713.47	2,601,557.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111,863.47	171,603,793.14	32,018,409.48
少数股东权益	17,550.58	35,607.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129,414.05	171,639,401.13	32,018,409.48

2017年4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权益分别为172,129,414.05元、171,639,401.13元、32,018,409.48元。2016年末该数值出现显著增长，主要系公司于2016年实施增资使实收资本增加89,487,058.81元，资本公积增加47,352,941.19元所致。

（一）实收资本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贺文胜	2,457,970.59	2,457,970.59	1,300,000.00
邹新华	14,250,000.00	14,250,000.00	7,410,000.00
王若红	11,000,000.00	11,000,000.00	5,720,000.00
吴德军	1,500,000.00	1,500,000.00	780,000.00
杨智宇	2,250,000.00	2,250,000.00	1,170,000.00
周发明	2,250,000.00	2,250,000.00	1,170,000.00
方柱年	5,256,264.71	5,256,264.71	3,510,000.00
顾文童	5,000,000.00	5,000,000.00	2,600,000.00
高卓伦	4,5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周勇	1,535,764.70	1,535,764.70	-
深圳金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94,117.64	35,294,117.64	
深圳金远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352,941.17	32,352,941.17	
合计	117,647,058.81	117,647,058.81	28,160,000.00

2017年4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实收资本分别为117,647,058.81元、117,647,058.81元、28,160,000.00元。2016年末该数值较2015年末显著增加，主要系2016年公司实施了较大规模的增资所致。

（二）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48,168,791.64	48,168,791.64	815,850.45

2017年4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48,168,791.64元、48,168,791.64元、815,850.45元，均为资本溢价。

2015年末的资本溢价系公司合并金顺达（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的净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支付的对价的差额。

2016年末的资本溢价较2015年末增加47,352,941.19元，主要系深圳金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金远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2016年增资过程中投入的价款高于出资额而形成的。

(三) 专项储备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511,625.27	195,122.04	78,652.73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专项储备为尚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2017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余额分别为 511,625.27 元、195,122.04 元、78,652.73 元。

(四) 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847,107.18	847,107.18	362,348.79

(五)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745,713.47	2,601,557.51	2,285,418.22
调整 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145,010.9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745,713.47	2,601,557.51	2,140,407.2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1,567.10	2,628,914.35	512,389.1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84,758.39	51,238.9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被合并方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期末未分配利润	4,937,280.57	4,745,713.47	2,601,557.51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邹新华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公司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 （1）岳阳金泓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 （2）山西大德永安物流有限公司、山西大德永安物流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 （3）惠州市金顺达化工运输有限公司
- （4）岳阳金业置业有限公司

3、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 （1）深圳金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深圳金远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邹新华
- （4）王若红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或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惠州市金盛强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在报告期内，邹新华曾持有 90% 的股权。2016 年 5 月 3 日，邹新华已将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现邹新华不持有该公司股权	邹新华曾任监事，现已发生变更，不再任职
2	深圳市发金利实业有限公司	邹新华持有该公司 51% 的股权	邹新华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及执行（常务）董事
3	三孚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邹新华持有该公司 51.16% 股权	邹新华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总经理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4	惠州市金利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在报告期内，邹新华曾持有公司70%的股权，2016年8月29日，邹新华已将其持有该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邹新华曾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已发生变更，不再任职
5	广州市源茂盛贸易有限公司	在报告期内，惠州市金利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曾持有该公司51.00%的股权，邹新华通过惠州市金利化工仓储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广州市源茂盛贸易有限公司35.70%的股权。2015年9月6日，惠州市金利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已将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6	深圳市中芙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在报告期内，邹新华曾持有公司2.1%的股权，2016年11月18日，邹新华已将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邹新华曾任公司董事，现已发生变更，不再任职
7	深圳市金顺达化工有限公司	在报告期内，邹新华曾持有该公司40%的股权，任该公司监事。2016年5月18日，邹新华已将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邹新华曾任公司监事，现已发生变更，不再任职

5、报告期内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族成员控制或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黎晓辉为实际控制人邹新华的妹夫。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惠州市金利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黎晓辉报告期内曾持股20%，2017年7月19日，黎晓辉已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黎晓辉曾任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现已全部转让
2	惠州市金盛强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黎晓辉曾持有公司10%（80万）的股权，2017年6月26日，黎晓辉已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黎晓辉曾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经理，现已全部转让

6、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1	邹新华
2	胡强
3	周勇
4	王若红
5	顾文童
6	高卓伦
7	方柱年
8	贺文胜
9	李应球
10	徐军
11	张国勇
12	罗忠祥
13	周发明
14	杨智宇
15	胥春华

(2)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柳州市金佳林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周发明持有该公司100.00%的股权	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	柳州市鑫本商贸有限公司	周发明持有该公司55.00%的股权	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3	北京泰盛装饰装修有限公司	王若红持有该公司50.00%的股权	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4	北京星雨慧君传媒有限公司	顾文童持有该公司20.00%的股权	-
5	北京浮生泡沫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顾文童持有该公司80.00%的股权	任执行董事、经理
6	岳阳广和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周勇持有该公司18.00%的股权	-
7	岳阳市龙源大酒店有限公司	周勇持有该公司25.00%的股权	-

7、其他关联方

岳阳市金隆典当有限公司（代持）

上述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惠州市金利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	4,172,115.99	16,119,850.14	22,559,494.72
广州市源茂盛贸易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			539,957.26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 年 1-4 月 确认的租赁费	2016 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2015 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邹新华	办公楼	20,000.00	60,000.00	60,000.00

报告期内子公司惠州市金顺达化工运输有限公司租赁使用邹新华拥有的一处房产，年租金合计人民币 6 万元，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计价方式及交易价格在遵循独立交易原则下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岳阳金业置业有限公司	预付购房款	13,000,000.00		

该关联交易的计价方式及交易价格在遵循独立交易原则下参照市场价格厘定确定。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惠州市金利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 年 11 月 25 日	2017 年 5 月 25 日

2016 年 11 月 25 日子公司惠州市金顺达化工运输有限公司以其从平安银行认购的 30,000,000 元理财产品（产品简码：TGG160507）为关联方惠州市金利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汇票申请书编号：平银（惠州）综字第 A035201605170001(承申 002)号）提供担保。

上述理财产品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到期，5 月 23 日平安银行将对应的 30,000,000.00 元本金及 389,876.71 元利息款项划至金顺达在银行开立的保证金账户（账号：11016066710005）中，平安银行于 5 月 25 日从该账户将 30,000,000.00 元划至金利化工在银行开立的保证金账户（账号：15000088573217），以实现质权。金顺达承担了担保义务，担保义务履行完毕。

2017 年 8 月 10 日，金利化工将 30,000,000.00 元款项打至金顺达账户（回单流水号：20170810105232091591954），偿还了对担保人的债务。

(3)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邹新华、王若红、周勇	受让持有山西大德永安物流有限公司合计 40.00%的股权			3,722,814.59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受让关联方邹新华、王若红、周勇持有山西大德永安物流有限公司合计 40.00%的股权，受让金额为 3,722,814.59 元，该价格以山西大德永安物流有限公司的经评估的净资产价格为依据，由本公司与转让方协商确定；工商变更手续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办理完毕。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01,313.60	1,281,951.10	243,450.00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是否全部归还
1、拆入		
贺文胜	11,460,000.00	是
李应球	791,080.00	是
顾文童	800,000.00	是
罗忠祥	791,080.00	是
周勇	930,703.64	是
杨智宇	660,000.00	是
周发明	1,440,000.00	是
邹新华	9,405,602.81	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有 554,050.20 元未归还给邹新华。
王若红	8,906,710.97	是
方柱年	1,080,000.00	是
2、拆出		
顾文童	800,000.00	是
周勇	69,296.36	否。截至报告期末尚有 69,296.36 元未收回。
王若红	103,944.53	否。截至报告期末尚有 103,944.53 元未收回
惠州市金利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7,251,734.49	是

王若红已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将 103,944.53 元归还公司，周勇已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21 日将 69,296.36 元归还公司。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中，除向王若红拆入 3,362,000.00 元支付其 12 个月的利息 120,000.00 元外，其余均未结算相关的资金占用费。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惠州市金利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5,636,339.44	346,191.68	36,254,216.90	2,567,455.33	16,089,190.55	804,459.53
应收账款	广州市源茂盛贸易有限公司			1,007,050.00	117,665.00	1,207,050.00	74,592.5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	岳阳金业置业有限公司	13,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王若红	103,944.53	10,394.45	103,944.53	5,197.23		
其他应收款	周勇	69,296.36	6,929.64	69,296.36	3,464.82		
其他应收款	惠州市金利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3,341,581.39	167,079.07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邹新华	554,050.20	557,621.00	14,753,872.98
其他应付款	王若红	8,333.33	15,000.00	8,661,365.47
其他应付款	贺文胜			8,160,000.00
其他应付款	李应球			791,080.00
其他应付款	罗忠祥			791,080.00
其他应付款	顾文童			8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周勇			930,703.64
其他应付款	杨智宇			660,000.00
其他应付款	周发明			360,000.00
其他应付款	方柱年			1,080,000.00
其他应付款	刘义波			500,000.00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但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点（2017年8月28日）资金占用及归还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出金额	资金占用费	收回金额	拆出资金余额
2015年度	惠州市金利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7,053,901.39	7,251,734.49	-	10,964,054.49	3,341,581.39

期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出金额	资金占用费	收回金额	拆出资金余额
----	-----	------	------	-------	------	--------

2016 年度	惠州市金利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3,341,581.39	-	-	3,341,581.39	-
	顾文童	-	800,000.00		800,000.00	-
	周勇		69,296.36			69,296.36
	王若红		103,944.53	-		103,944.53

期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出金额	资金占用费	收回金额	拆出资金余额
2017 年 1-8 月	惠州市金利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周勇	69,296.36	-	-	69,296.36	-
	王若红	103,944.53	-	-	103,944.53	-
	岳阳金业置业有限公司	8,500,000.00	-	-	8,500,000.00	-

(1)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截至 2017 年 8 月 28 日), 公司与【惠州市金利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累计拆出【37,251,734.49】元, 累计收回【44,305,635.88】元, 拆出余额 0.00 元。具体拆借明细如下:

单位: 元

年度	记账日期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拆出资金余额	资金占用费
2015 年度	期初余额			7,053,901.39	
	1 月 31 日	2,964,054.49	2,964,054.49	7,053,901.39	-

	3月31日	2,000,000.00	-	9,053,901.39	-
	5月31日	2,287,680.00	-	11,341,581.39	-
	12月31日	-	8,000,000.00	3,341,581.39	-
	合计	7,251,734.49	10,964,054.49	3,341,581.39	-

年度	记账日期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拆出资金余额	资金占用费
2016年度	期初余额			3,341,581.39	
	1月31日	-	2,500,000.00	841,581.39	-
	3月31日	-	841,581.39	-	-
	合计	-	3,341,581.39	-	-

年度	记账日期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拆出资金余额	资金占用费
2017年1-8月	期初余额			-	
	5月25日	30,000,000.00		30,000,000.00	-
	8月10日	-	30,000,000.00	-	-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	-

(2) 报告期初至申报日(2017年8月28日), 公司与【顾文童】累计拆出【800,000.00】元, 累计收回【800,000.00】元, 拆出余额 0.00 元。具体拆借明细如下:

单位: 元

年度	记账日期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拆出资金余额	资金占用费
2016年度	期初余额			-	
	4月30日	800,000.00	800,000.00	-	-
	合计	800,000.00	800,000.00	-	-

(3) 报告期初至申报日(2017年8月28日), 公司与【周勇】累计拆出【69,296.36】元, 累计收回【69,296.36】元, 拆出余额 0.00 元。具体拆借明细如下:

单位: 元

年度	记账日期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拆出资金余额	资金占用费
2016年度	期初余额			-	
	3月31日	69,296.36	-	69,296.36	-
	合计	69,296.36	-	69,296.36	-

年度	记账日期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拆出资金余额	资金占用费
2017 年 1-8 月	期初余额			69,296.36	
	7 月 31 日	-	69,296.36	-	-
	合计	-	69,296.36	-	-

(4) 报告期初至申报日 (2017 年 8 月 28 日), 公司与【王若红】累计拆出【103,944.53】元, 累计收回【103,944.53】元, 拆出余额 0.00 元。具体拆借明细如下:

单位: 元

年度	记账日期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拆出资金余额	资金占用费
2016 年度	期初余额			-	
	3 月 31 日	103,944.53	-	103,944.53	-
	合计	103,944.53	-	103,944.53	-

年度	记账日期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拆出资金余额	资金占用费
2017 年 1-8 月	期初余额			103,944.53	
	7 月 31 日	-	103,944.53	-	-
	合计	-	103,944.53	-	-

(5) 报告期初至申报日 (2017 年 8 月 28 日), 公司与【岳阳金业置业有限公司】累计拆出【8,500,000.00】元, 累计收回【8,500,000.00】元, 拆出余额 0.00 元。具体拆借明细如下:

单位: 元

年度	记账日期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拆出资金余额	资金占用费
2017 年 1-8 月	期初余额			-	
	5 月 26 日	8,500,000.00	-	8,500,000.00	-
	8 月 8 日		8,500,000.00	-	
	合计	8,500,000.00	8,500,000.00	-	-

(6) 申报日至审查期间, 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均未结算相关的资金占用费。

报告期内, 有限公司阶段, 公司存在关联资金占用的行为, 但并未制定关联交易相关内部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 公司启动了内部治理结构的规范整改工作, 健全关联交易规范和责任追究机制, 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规章制度。同时, 公司全体股东分别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股份公司成立后至

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

截至申报日，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申报日至审查期间，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对经营成果有一定的影响，但该影响强度正逐渐减小。2017年1-4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贡献的收入分别为4,172,115.99元、16,119,850.14元、23,099,451.98元，占所属期间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51%、12.40%、27.60%，呈下降趋势。该关联交易收入的产生，主要是关联方金利化工主要在广东市场销售危化品，通过为金利化工提供运输服务，有利于公司拓展广东市场。将来公司将逐渐减少与金利化工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有限公司阶段未制定关联交易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公司将按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全体股东分别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之一惠州市金利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新华曾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70% 的股份，邹新华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将上述职位转让给其妹夫黎晓辉，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黎晓辉曾持有该公司 20% 的股份，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17 年 7 月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及担任的职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至此，公司主要股东等关联方不再持有惠州市金利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的相关权益。

除此之外，不存在公司关联方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派遣工罗桂生存在与工伤赔偿事项有关的未决诉讼。2016 年 12 月 11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广西恒安支付罗桂生 2013 年 5 月 1 日至 2014 年 1 月 22 日期间的停工留薪期工资差额 26,294.24 元，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罗桂生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截至审计报告出具之日，二审结果尚未确定。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出具之日，二审终审法院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终审判决如下：撤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2016）桂 0202 民初 202 号民事判决；广西恒安、柳州金泰连带赔偿罗桂生停工留薪期间工资差额 26490 元；广西恒安，柳州金泰连带赔偿罗桂生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42100 元。柳州金泰已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将 51750 元款项打至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账户，广西恒安已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开具 16840 元的支票向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支付本案剩余款项。

（二）期后事项

2016年3月公司车辆桂B43290/桂B4182挂被追尾碰撞导致烧毁。2017年6月6日，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湘0304民初13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太平洋保险郑州支公司赔偿本公司2,000元；被告人寿保险长沙支公司赔偿本公司100元；被告王学朝赔偿本公司211,355元、负担案件受理费4,400元。截至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判决结果尚未执行。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可以采取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等方式，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十一、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一）金泰有限净资产折股的评估情况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7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对金泰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于2017年7月3日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01-339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

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4月30日持续经营前提下，金泰公司评估前资产总额为18,161.87万元，负债总额为682.20万元，净资产为17,479.67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为19,707.40万元，负债总额为682.20万元，净资产价值19,025.20万元，评估增值1,545.53万元，增值率为8.84%。详见下表：

金泰公司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0,094.60	10,094.60	-	-
2 非流动资产	8,067.27	9,612.80	1,545.53	19.16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3,019.22	3,060.88	41.66	1.38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8 固定资产	3,939.02	5,150.41	1,211.39	30.75
9 在建工程	-	-	-	
10 工程物资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24.30	21.79	-2.51	-10.33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无形资产	487.25	782.25	295.00	60.54
15 开发支出	-	-	-	
16 商誉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27.39	27.39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23	59.23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0.85	510.85	-	-
20 资产总计	18,161.87	19,707.40	1,545.53	8.51
21 流动负债	669.78	669.78	-	-
22 非流动负债	12.42	12.42	-	-
23 负债合计	682.20	682.20	-	-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7,479.67	19,025.20	1,545.53	8.84

（二）公司收购山西大德永安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情况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对山西大德永安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于2017年6月3日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01-301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山西大德永安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837.64万元。

（三）公司收购惠州市金顺达化工运输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情况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5年8月31日为评估基

准日采用成本法对惠州市金顺达化工运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于 2017 年 6 月 3 日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 01-302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惠州市金顺达化工运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895.69 万元。

（四）公司拟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商誉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母公司金泰有限长期股权投资分别进行评估，并于 2017 年 6 月 18 日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 [2017]第 01-121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惠州市金顺达化工运输有限公司、山西大德永安物流有限公司和岳阳金泓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的可回收价值分别为 889.84 万元、1,129.94 万元、1,224.02 万元，三家子公司的可回收价值均大于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母公司对三家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均未发生减值。并且，柳州市金泰化工运输有限公司收购山西大德永安物流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也未出现减值。

（五）公司拟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商誉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母公司金泰有限长期股权投资的可回收价值分别进行评估，并于 2017 年 6 月 18 日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 [2017]第 01-122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惠州市金顺达化工运输有限公司、山西大德永安物流有限公司和岳阳金泓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的可回收价值分别为 992.74 万元、1,086.82 万元、2,460.78 万元。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三家子公司的可回收价值均大于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母公司对三家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均未发生减值。并且，柳州市金泰化工运输有限公司收购山西大德永安物流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也未出现减值。

十二、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情况

1、惠州市金顺达化工运输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股东	持股比例
8,000,000.00 元	货物运输	金泰股份	100%

(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资产总额	56,191,460.19	39,846,681.19
净资产	8,650,136.69	8,677,334.53
营业收入	1,298,642.36	4,278,865.55
净利润	-27,197.84	-268,211.20

2、山西大德永安物流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股东	持股比例
10,000,000.00 元	货物运输、商品销售	金泰股份	100%

(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资产总额	8,775,068.27	11,424,603.80
净资产	4,131,328.58	4,834,523.67
营业收入	2,206,235.75	29,507,078.23
净利润	-723,094.43	-1,444,402.69

3、岳阳金泓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股东	持股比例
30,000,000.00 元	商品销售	金泰股份	90%
		罗江	10%

(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资产总额	21,897,820.71	5,106,805.77
净资产	13,175,505.76	1,356,079.87

项 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1,812,499.85	8,068,000.24
净利润	-180,574.11	356,079.87

十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

（一）主要客户柳化股份经营不善的风险

报告期内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主要客户之一，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该客户为公司贡献的收入分别为 6,910,175.82 元、48,969,882.54 元、51,592,503.85 元，占公司同期收入比重分别为 17.41%、37.68%、61.66%。然而柳化股份近年来经营业绩不佳，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7,916,820.03 元、-816,239,772.17 元、-485,552,403.42 元。尽管公司已针对柳化股份的经营风险采取拓展新客户、开展新业务的应对措施，柳化股份贡献的收入占比也呈现持续下降趋势，但若该客户在经营情况继续恶化，公司仍将受到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已意识到柳化股份的经营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1）拓展新客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与华润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皓水化工有限公司等新客户开展业务，减轻了对柳化股份的依赖；（2）开展新业务：公司在原有以危险化学品运输为主的较为单一的业务结构上增加了危险化学品贸易业务，纵向一体化的举措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报告期内，柳化股份贡献的收入在公司收入中的比重由 61.66%持续下降至 17.41%。

（二）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客户票据结算规模较高，自身经营过程中又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公司于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 月发生过不规范的票据融资行为，即在缺乏真实交易的背景下将从客户收到的票据贴现融资。该行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不符。但是上述行为的主要目的是为缓解公司发展过程中资金周转的压力，融通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尽管自 2016 年 2 月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再发生上述行为，可仍无法排除今后再次发生的可能。

应对措施：公司已建立了《票据融资制度》，从制度中对票据融资渠道进行了规范。此外，公司做出承诺，今后将严格执行《票据法》的相关规定，保证不再发生类似的行为。在公司的应对下，自 2016 年 2 月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再发生上述行为。

（三）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较为频繁的关联方拆借行为以及金额较高的关联方担保等行为，尽管公司全体股东分别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但未来若关联方未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利益仍将收到侵害。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惠州市金利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通过关联交易获得的收入分别为 4,172,115.99 元、16,119,850.14 元、23,099,451.98 元，占所属期间公司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51%、12.40%、27.60%。虽然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且报告期内已呈下降趋势。但不能排除今后的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可能。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通过制度体系和自我约束降低了关联交易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因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占比由 27.60%持续下降至 10.51%。

（四）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公司的运输业务与贸易业务主要采用赊销方式进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2017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9,183,207.47 元、76,482,343.76 元、39,100,678.42 元。虽然公司已对其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可若发生较大金额的坏账损失，将使公司盈利情况恶化。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着重对客户资质进行考察，从源头避免发生坏账损失；另一方面，对现有的应收账款，公司将加大催款力度，以降低公司风险。

（五）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宏观经济能否长期稳定发展是物流服务需求增长的主要制约因素。当处于

经济繁荣时期，物流需求膨胀，各细分物流行业孕育着巨大商机，物流行业发展将会得到很大的助力；而当处于经济萧条时期，物流需求萎缩，各细分物流行业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和不利环境，物流行业的发展将会受到很大的限制。所以经济周期的不确定性对企业发展影响很大，企业自身能否根据经济周期规律合理调整业务发展、进程和规模将至关重要。

应对措施：业务方面，公司将积极拓展新的运输标的，完善行业产业链；财务方面，公司将切实管控现金流，加强应收款管理，控制资金风险。同时，公司有实力的供应商和客户合作，严格评估合同风险，保证盈利水平。

（六）安全风险

物流运输业属于风险程度较高的行业，尤其是危化品物流运输，其所运输的产品多为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和放射性等物质，在运输装卸和储存保管过程中易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毁。在运输作业过程中一旦出现安全事故，将会带来难以想象的后果，企业将面临赔偿、行政处罚，甚至吊销道路运输许可资质，会直接影响到企业的持续运营能力。所以对危险品运输公司的专业化程度，安全制度通常高于一般运输企业。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运输安全管理体系。公司单独设立安全科，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的日常工作；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例会、安全培训和教育学习、从业人员管理、车辆设备和货物的管理、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事故应急预案管理以及 GPS 监控管理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建立《安全生产考评》体系，每年设立安全工作方针与目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活动，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考核制度，将安全生产指标细化到各部门并对全员进行考核，实施评分和奖惩措施。公司今后会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并贯彻落实，最大限度降低突发事件的危害，保证正常的生活秩序，确保公司员工的生命与财产安全，维护公司和社会稳定。

（七）人才储备不足风险

专业人才储备是物流企业竞争力的重要体现，人才储备的不足将制约企业的进一步发展。随着物流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业务线和产品线的不断丰富，传统的

物流公司在技术研发、业务模式创新等方面的综合性人才储备存在相对不足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完善现有的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改进晋级激励办法，稳定现有核心团队，引入竞争机制，实现优胜劣汰。外，公司将不断引进与企业文化相契合的具有特定行业背景的优秀人才，通过建立择优、培养、定位、激励的人才资源管理模式，为人才提供施展的舞台，组建富有竞争力和凝聚力的人才梯队，为公司快速成长奠定坚实的基础。

（八）经营资质被收回或到期后无法顺利续期的风险

公司目前从事的危险化学品运输和贸易业务需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经营资质，受到道路运输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的监管。如因法律法规、政府规章的变化使得公司不满足取得经营许可资质的条件，或公司因经营条件变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原因，被主管机关吊销、撤销经营资质或经营资质到期后无法顺利续展，将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应在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按照主管部门对颁发业务所需资质的要求规范经营。

（九）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制度不完善，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并逐步健全。但公司管理层规范意识的提高、规章制度的有效执行及完善尚需一定的过程。因此短期之内公司仍有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内控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挂牌公司的治理规范要求，对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学习相关规章制度，提高上述人员的规范意识，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以保证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各项制度切实执行。

（十）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未为员工全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存在部分员工因已通过其他途径购买等原因而未在公司购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情形。因此，公司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公司及子公司因未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处罚、损失，或应有权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上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愿承担公司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损失。

（十一）土地及房产权属瑕疵风险

目前公司子公司大德永安经营所使用的办公场所、停车场系向晋城市万洋达能源有限公司租赁使用，因用地性质为租赁集体土地无法办理出让手续，相关的建筑物也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子公司金泓燃气的经营场所系向个人租赁使用，该场地的房屋产权证尚在办理中。公司存在着土地及房产权属瑕疵风险。

应对措施：大德永安租赁的经营场所所属的沁水县嘉峰镇长畛村及阳城县润城镇望川村村民委员会已出具说明，村委会在租赁期间不对上述土地另作他用。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若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部门行使职权致使子公司因《房屋租赁合同》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需要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的，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的搬迁费用和因生产停顿所造成的损失。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邹新华 邹新华

王若红 王若红

周勇 周勇

胡强 胡强

方柱年 方柱年

顾文童 顾文童

高卓伦 高卓伦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杨智宇 杨智宇

周发明 周发明

胥春华 胥春华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若红 王若红

周勇 周勇

贺文胜 贺文胜

李应球 李应球

徐军 徐军

罗忠祥 罗忠祥

张国勇 张国勇



柳州金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4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熊娟

项目小组成员：

熊娟 李辉 王硕 廖思远



2017年11月14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安寿辉



杨文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岳奇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2017年11月14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柳州金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负责人（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1月14日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柳州金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负责人（签名）：

闫金水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1月14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